

經
濟
史

經濟史講義

鄧伯鏗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歷史發展的動因

單依年代的順序，把種種社會的事件，羅列起來，那只能說是一種傳記，不能算是歷史。真正的歷史，是要站在進化發展之一定的觀點，探討事物發展的原因，進而理解牠發展的經過的。

經濟史當然是歷史學的一部類，然所謂經濟史，究竟是甚麼？牠的內容，到底怎樣？我們爲確定經濟史的意義起見，首先對於歷史的理論，質言之，對於歷史發展的原因，不能不加以檢討。

我們知道，宇宙間的事物，都是流轉變化，永無窮盡的。日月星辰是這樣，其他生物界也是這樣，不但日月星辰及生物界是這樣，就是言語，文學，美術，宗教，道德，科學，以及法律，政治，經濟制度等等，也是隨時代之推移而變遷的。所以希臘的哲學家，早就說過，「無論甚麼東西。決沒有常住不變的，萬事萬物，都是循着生成發展的途

徑走去的」。這種見解，便是進化的思想。

世間萬事萬物，既然是進化的，所以進化發展的現象，不僅在天體或生物界中，可以觀察得到，就是在整個的社會中，也可以看得出來。社會既是進化的。然社會進化的原因，究在甚麼地方，換一句話來說，歷史果因甚麼原因而發展的，關於這一點，實在是我們應當充分考究的問題。

關於歷史發展的原因。向來的主張很多，有的說是人類之自然的天性，有的說是神的意思，有的歸因於人類的精神。有的歸因於自然的意圖，甚至有的說是政治的暴力的結果。從表面看來，這一類的主張，似乎也有他的理由，然從科學的觀點來說，實在都有些不合理，而令人難於索解的地方。

我們如果站在科學的觀點，來檢討從來的歷史，那麼，我們可以知道，從來的歷史，明明白白，有兩大缺點。第一：從來的歷史單把歷史常作是個人所作的事件的羅列，如果提到歷史發展的原因，便說這是神，英雄，支配者，權力者等個人的性質。然歷史為甚麼有到現在那樣的經過？為甚麼沒有採取別的途徑？歷史的發展，除開神，英雄，支配者，權力者等個人的性質之外，是不是另有原因？對於這個疑問，從來的歷

史，是沒有解答出來的。第二：從來的歷史，把歷史上各種的事實，單着作是偶然的事，因此把歷史認爲是此種偶然事故的羅列。然在實際上，歷史上的各種事實，都是因某一定的原因而起，而且是不斷的流轉變化的，在這流轉變化的中間，實有其一貫一定的歷史的法則。關於這一點，從來的歷史，是沒有認識清楚的。

從來的歷史，因爲有這兩大缺點，所以從來的歷史觀，可以叫做觀念的歷史觀。所謂觀念的歷史觀，即對於歷史上的事實，僅僅看見牠的表面或半面，沒有把握牠的根本，並且沒有認清歷史上的事實，是依不斷流轉變化的歷史之一定的法則而產生的，質言之，即對於事實，沒有充分的認識，單想從觀念上創作歷史就是了。

排除這種觀念的歷史觀，對於歷史作了正當的觀察，把那正當的觀察方法告訴我們的，便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在我們現在的研究範圍內，科學的社會主義，告訴了我們兩個重要的問題。這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是史的唯物論，第二便是對於社會上一切的事實，在牠們的相互關係中，作一種全面的觀察。我們現在，想在研究範圍之必要的限度以內，把這兩個問題，簡單的敘述一下。

所謂史的唯物論，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建立上的一個重要的基礎，也就是人類歷史的發

展法則。不過這種法則，並不是由觀念上得來，是直截當了，觀察歷史上的事實。抓着了物的本質的結果，歸納得來的。質言之，是逼視人類的生活，揭穿從來被掩蔽了的事實的結果，發現出來的。

。這種歷史觀，是認定經濟上的生產力的發展，乃一切社會組織變革的根本條件。因為無論在甚麼時代，在甚麼社會，因社會的生產力發展的程度如何，形成社會組織的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便因之而定，同時生產物的分配關係，也由此決定。此等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相合起來，便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種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正是社會的根本基礎，社會中的政治上及法律上的組織以及制度等等，都是依這種基礎來決定的。質言之，即一定社會中的政治與法律，不過是社會內的經濟實質之形式的表現。然此等社會組織或社會制度，更支配生活於這種社會組織之下的人們的心理狀態。因此遂在這種社會中，創成這種社會特有的哲學，文學，藝術，宗教，道德等等。所以社會上財富的生產力，發展到某種程度以上的時候，同時社會內的人與人的生產上及分配上的關係，必發生變動，從而社會的經濟構造，亦必因之變革，而且，同樣，社會之精神的文

化之表現形式，亦必一變其原有的外觀。因為是這樣，所以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換言之

，經濟關係這種東西，乃歷史發展之究極的條件。其他如政治，刑律，哲學，藝術，宗教，道德等形態及理論之發展，都是以經濟關係為轉移的。其所以稱經濟關係為社會的下層建築，而認政治，刑律，哲學，藝術，宗教，道德等精神的文化形態為上層建築者，便是這個道理。

可是，我們要注意的，此等上層建築，在他們自己相互之間，或者對於下層建築的經濟關係上，都是可以發生交互作用或反作用的。如果說只有經濟關係，纔是社會進化或歷史發展之唯一無二的能動的原因，其他一切，都只有受動的作用，那也是一種誤解。恩格斯在一八九〇年給他友人布樂和（Bloch）的書信中說：根據史的唯物論，在歷史的發展上，最後之決定的要素，是實在上的人類生活之生產與再生產，超過這種限度以外的，馬克斯決沒有主張過，我也沒有主張過。如果現在有人要曲解，說經濟甚要素，是歷史發展的唯一無二的決定要素，那麼，這種人正是將史的唯物論的所說，變成了誰也沒也說過的抽象的無意的文章了。經濟關係，是社會組織的基礎，這是不錯的。然上層建築中的種種要素，如政治形態，法律制度，哲學上的理論，宗教上的見解等，對於歷史的推移，也有一種影響，有時且發生決定的作用。不過這種作用，都是此等要素的交

互作用，在這些要素的交互作用中，始終必然一貫的，仍然是經濟的要素就是。

唯其如此，所以社會中發生的物質上與精神上的一切事件，第一在史的唯物論所認定的以生產關係爲中心的關係上，第二在一切事件的交互作用與反作用的關係上，都是互相關聯，不可分離的。

社會進化與歷史發展的根本原因，大致是如此，可是這種社會的變革，並本是自動的，是有不能不變革的事實，已經橫亘在人類的眼前，于是人類有意的起來變革社會的。質言之，當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某一定的階段的時候，從來的生產關係，反成了這種產力發展上的束縛，所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對立，便發生了。此種矛盾對立發生之後，必然使社會中的人類，意識得到。於是人類在這種意識之下，出來解決這種矛盾對立。所謂解決這種矛盾對立，便是變革社會的組織。社會組織之變革果成，是社會組織，已經經過了進化的正常過程，同時新的社會組織之第一期，便開始了，所謂社會的革命，便是如此。所以社會的進化和歷史的發展，都是人類意識的作爲的結果，作主體的，都是人類自身。更進一步說，人類的歷史，並不是精神的所產，也不是神意的創造，乃人類自身造成的。

但是我們要知道，創造歷史的，雖說是人類自身，可是人類創造歷史的時候，並不是用他們自己的自由材料來創造的，也不是在他們自己所選擇的狀態之下創造的，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創造的，決定這種條件的，便是當時的經濟關係，所以人類的歷史，是人類自身，在一定的經濟關係之下，創造出來的，

第二節 經濟史的意義

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是甚麼，關於這一個問題，在一般的見解，大致都說：經濟史是人類發生以來的經濟生活的歷史，經濟史是人類發生以來的經濟生活的歷史，這句話是不錯的，不過向來一般的市民學者，他們對於經濟史的說明，止於此，也就盡於此。人類歷史上最終之決定的要素，乃與物質的生產力相適應的生產關係，生產關係的變化必然引起立脚於此種生產關係上的一切上層建築的變化。這種辯證法的變化的連續，便是人類的歷史，經濟史是檢討這種重要生產關係發展的歷史的，所以經濟史不但是人類經濟生活的歷史，而且是人類歷史的根本史，如果更進一步說，惟有經濟史，纔是人類的歷史。

一般市民學者，他們或者說，政治史是政治現象的歷史，外交史是外交事實的歷史，

宗教史是宗教的歷史，藝術史是藝術的歷史，學說史是學術的歷史，同樣，經濟史當然是經濟生活的歷史。如果這樣說，這正是概念分析的遊戲，試問經濟生活，政治現象，外交事實，以及宗教藝術學說等等，果能是這樣的，各有獨立分離的性質不是。由第一節的論證，我們已經知道社會上發生的一切的物質的與精神的事件，第一在以生產關係為中心的關係上，第二在一切事件的交互作用與反作用的關係上，都是互相關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學問的基礎，是建築在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物質上與精神上的實在事實之認識上的，所以各種學問之間，都有密切的關係。雖然，無論經濟生活，政治現象，外交事實，以及宗教，藝術，學說等，在他們史的發展上，都是有相互的關係，並沒有獨立分離的性質。

雖然，經濟史一方面是人類生產關係的歷史，同時且是與此有密切關係的現象的歷史，所以我們之所謂經濟史，是在社會組織之基礎的經濟關係，和牠與社會進化之其他各要素的交互作用中，研究經濟關係之進化的學問，因為是以經濟關係之進化為研究的對象，所以與一般的歷史，及其他諸分科歷史，如法律之歷史的法制史或政治之歷史的政治史等不同。並且，因為是在經濟關係與社會進化之其他各要素的交互作用上，比方在

經濟關係與法律政治等事實或理論，及哲學宗教文藝諸觀念的交互作用上，換言之，因為是在經濟關係與社會之其他各要素的全體性上，以經濟關係爲主要的研究對象，所以和從來，單把經濟事實，由其他社會的諸關係中，分離出來來研究的經濟史，也不相同。此外，經濟史是依對於歷史之一定的見解。且依一定的研究方法，以經濟事之發展爲研究之主要的對象的，所以和把經濟理論之發展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史，更不相同。總而言之。經濟史和普通歷史及其他分科歷史或經濟學史，是不相同的。並且我們之所謂經濟史，他的內容，不是如一般市民學者所說，單以經濟生活的歷史爲限度的。

第三節 自然的條件與經濟史

經濟史的研究對象，是經濟關係，前面已經說了。在經濟關係中，占主要地位的，便是生產或生產過程，所謂生產，便是人類在人與人的交互關係上，實行人類生活之永久條件的勞動。人類之所以與其他動物不同的，就是人類和自然的關係。動物對於自然，常處於受動的地位，至於人類，雖說受自然的作用，可是更能能動的利用自然，如闢荒地爲田畝，開森林爲道路，或利用水，火，電等自然力，這都是人類對於自然，加以作

用，利用自然，支配自然，甚且變更自然，以求達到人類生存的目的，所以人類是在人類與自然者相互作用上，經營生產的。

不管社會的生產；是甚麼形態，而勞動的生產力，總是和各種自然的條件相結合的。所謂自然的條件，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是人類本身的自然，第二種是圍繞人類的自然。前者便是人種，後者便是土地，河，海，湖沼，森林，鑛山等。這兩種自然的條件，對於歷史的發展，果占如何地位，在這一點，我們不能不略加檢討。

關於第一個自然的條件，有人說，人種的差異，在歷史的發展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這謂之人種說（Rassenlehre）。人種說的理論的根據，大致說世界上人種的種類很多，然有的國家發展得很大，有的發展得很慢，有的甚至於滅亡了，其所以然者，便是人種的特質不同的關係。這種主張的代表者，便是奧地利（Austria）的谷普羅維此（Gumplovitz）。可是這種主張，是錯誤的。第一中國人是黃色人種，西洋人是白色人種，若就文化說，中國人古代的文化；是西洋人望塵莫及的，可是近代代的文化，中國人又遠不及西洋人了。再就印度和埃及說，他們的民族，在古代都建設了很高度的文化，然在今日，若就人種的素質說，他們是一種低級的黑色人種。這種歷史的事實，是和人

種說正相反的，第二如果說人種的特質，是歷史的決定的要素，那麼，這種特性，在某一種族中，應當通全歷史是始終存在的。然在事實上。就是同一種族，有時很隆盛，有時又很衰微，這種事實，都是人種說所不能解答的。

關於第二個自然的條件。有人說，圍繞人類的外的自然，在社會的進化上，是一個決定的要素，這謂之環境說(Milieutheorie)。環境說有種種的差別，有拿地理的條件來說明歷史的，有用氣候來說明的，更有把其他的自然力作為歷史進化的要素的。第一如，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他就說氣候的寒暖，首先決定國民的氣質，其次土地的形狀和天然的食糧，決定人類的體質及性格，因此制約人類的行為，更定各種社會關係，以此決定歷史的發展。亞細亞人之所以沒有歐羅巴人好戰，就是因為一年中的氣候，沒有大差異的原故，第一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他說在寒冷的氣候之下，人類身體中的纖維，都收縮下去。血液都逼往心臟中，因此纖維短而體力增加，筋肉強而血液易於循環，結果生活力非常強大。在氣候溫暖的地方，則正得與此相反的結果。所以熱帶的人，常和老年人一樣，萎靡不振，反之寒帶的人，常和青年一樣，氣元很旺盛。他更說地理的條件，影響於歷史進化的地方很大，雅典(Athens)的民主政治之所以發展，就

是因爲土地不生產的原故，斯巴達（Sparta）的貴族政治之所以盛行。就是因爲土地豐饒的原故，何以言之，土地不生產的地方，人民深恐土地荒廢，又怕敵人侵入，所以在緊張狀態中，因此不願把支配權交與一人，必要大家參與政治。反之土地豐饒的地方，人民都很溫順，不十分主張他們的自由，所以支配權易於落到少數人手中。

庫諾（Cunow）乃德國科學的社會主義學徒中之有名的學者，他當然承認唯物史觀是對的，不過他認爲生產手段，是依自然的條件來決定的，如此沒有岩石，木材，和礦物的地方，生產手段，換句話說，技術這東西，決不會發達。他這種說法，如果澈底的解釋下去，那麼，所謂自然的條件，勢必成爲社會進化的決定原因了。

以上的人種說和環境說 都是主張自然條件，是社會進化歷史發展的究極的原因。所謂人種說，如果想貫徹那種主張，那麼，勢不能不認人種的特質，也是因各時代的生活條件而變化的，可是，生活條件這東西，顯然是依當時社會和自然的相互關係的生產來決定的。唯然。人種是歷史最後的決定要素的人種說，是不能成立的。

至於環境說，環境對於人類的生活，是有很大的影響，人類的生產行爲，是在人類和自然的交互作用上實現的。這都是很明瞭的事實。所以不論那種形態的社會生產。勞

動的生產力。都是和環境相結合的。猶其在文明的初期，環境對於人類的生活。實占重要的地位。不過環境這東西，終不是決定社會進化的歷史法則。所以同是主張環境說的人，他們的所說也不一致。並且環境說和歷史上的事實，不相符合的地方很多，比如土地膏腴的地方，不一定就會發生高度的文化，就是有許多鑛山森林及其他環境很好的地方，如果生產手段，勞動要具的發達，換句話來說，如果技術的發達，沒有達到能夠利用牠們的程度時候，對於人類的生活，還是不能發生如何的影響。所以技術比之環境，還要重要。

總之，不變的自然環境，不能成爲常變的歷史法則，變化的，是能夠利用這種不變的環境之人類的技術，實言之，變化的就是生產手段。對於自然和社會之間的相互關係，與以適確方向的，是這種技術，引起這種相互關係變化的，也是這種技術，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是由這種技術決定的，所以技術，換言之，即生產手段，是社會進化之決定的要素。但是，人類的生產，要在人類對自然的交互作用之下，纔可能的，而且自然是爲一定的技術，提供生產之可能性的，所以自然雖不是社會進化之決定的要素，然在他和技術的交互作用上，是決定生產過程的，因此自然的條件。對於經濟史的發展，多

少是有影響的。

第四節 經濟階段說

從來的經濟史家，當他敘述經濟史的時候，大致都是拿經濟生活發展中的某種特色，來作一定的標準，然後根據這種標準，分成經濟發展的各種階段，說人類經濟的發展，是經過這種階段，以至今日的。這便是所謂經濟階段說（Die Wirtschaftsstufen Theorie）。主張經濟階段說的很多，其中最重要的；

一，格羅色（Ernst Grosse）的階段說

格羅色是以生產形態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低級漁獵時代，高級漁獵時代，牧畜時代，低級農業時代，高級農業時代的。

二，李士特（Friedrich List）的階段說

李士特是以生產形態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野蠻狀態，牧畜狀態，農業狀態，農工業狀態，農工商業狀態的。

三，洛瑟（Wilhelm Georg Friedrich Roscher）的階段說

洛瑟是以生產要素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自然從屬時代，勞力時代，資本時代

的。

四，喜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的階段說

喜爾得布藍是以交換形態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信用經濟時代的。

五，畢希爾（Karl Bucher）的階段說

畢希爾是以生產及消費之關係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封鎖的家中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的。

六，西摩勒爾（Custav Schmoller）的階段說

西摩勒爾是以政治與經濟之關係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村落經濟時代，領地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世界經濟時代的。

七，索巴特（Werner Sombart）的階段說

索巴特是以經濟制度為標準，分經濟發展為賦役經濟時代，手工業經濟時代，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的。

八，密折力喜（Mitscherlich）的階段說

德國北勒斯勞 (Breslau) 大學的教授密折力喜，在一九二四年，著有「經濟階段」(Eine Wirtschaftsstufen Theorie) 一書，提倡新階段說，分經濟發展為簡單的共同經濟階段，以共同經濟為基礎的協同結合的經濟階段，自由個人的經濟階段，及以個人經濟為基礎的協同結合的經濟階段。

以上所說的，都是所謂經濟階段的表面者，可是這一批的階段說，都是皮相的，都是不很合理的。此方喜爾得布藍的階段說，他之所謂自然經濟的階段，便是指實物交換時代；所謂貨幣經濟的階段，便是指用貴金屬作媒介的貨幣使用時代；至所謂信用經濟階段。是指憑將來的契約，即依未來信的用而作交換的時代。此自然經濟的階段中，所包括的範圍。實自歷史的初期，以至中世領地制度時代。在此長期間中，第一，並無所謂私有財產，單在共同計劃之下，共同勞動的，綿延了數千年的原始共同社會時代；第二，私有財產已經發生，且已發生奴隸制度那樣的身分關係，而生產復發達到了相當程度的古代希臘羅馬時代；第三，土地所有權已確立，且有農奴那種特別階級的領地制度時代，都是包括在所謂自然經濟的階段之內。這不能不說是胆大妄為。不但是這樣，就是由交換形態上說，最初的交換，實以種族與種族的酋長之間的偶然的交換為主，

以後逐漸變成了個人對個人的交換，至於交換上的媒介物，不只是用皮革貝類，如在希臘羅馬時代，金屬貨幣，就已經通行，而且像今日銀行保險一樣的信用制度，也就有了。這樣前後各不相同的交換形態，都把牠列入自然經濟的同一階段中，其不合理，自不待說了。此外自中世後期的都市經濟時代，以至近世產業革命所引起的資本主義時代的中期為止，都列入所謂貨幣經濟的同一階段中，這也不能不說是武斷。要之對於複雜無極流轉無常的社會歷史，要想以交換媒介物之一形式的貨幣之有無，來劃分他的界限，這是事實上所不能的。我們之所以說他的階段說不合理，便是這個道理。

喜爾得布藍的階段說之不合理，既如上述。其他各學者的階段說，無論他們所取的標準如何，結果都是一樣。其所以然者，都是因為他們對於經濟發展的過程，沒有明確的認識的原故。經濟的發展階段，如果不是把握了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原因，以此種原因作標準來區分，萬不能達到合理的結論。以上各種階段說的根本錯誤，便是因為他們把經濟發展過程中最重大的生產關係除外，單拿第二次的或第三次的要素來作標準的原故。

社會何以進化，歷史何以發展，此中的原因。在第一節中，已經簡略的說明了。根

據第一節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經濟發展階段的區別標準，不在交換，分配，消費，以及其他，實在生產。可是我們之所謂生產，不是生產形態，也不是生產要素，是生產關係。所以經濟發展的階級，不能不以生產關係作區分的標準。我們根據這種標準，把人類經濟生活的歷史，分爲以下的四種形態：

- 一，原始共同社會（*Urvu. hsige-kommunistische Gesellschaft*）
 - 二，古代社會（*Antike Gesellschaft*）
 - 三，中世封建社會（*Feudale Gesellschaft*）
 - 四，資本主義社會（*Burgerliche Gesellschaft*）
- 以下，我們便依這四種形態，敘述下去。

第二章 原始共同社會

第一節 概說

所謂原始時代，包括的期間很長，簡單的說，自人類之發生起，一直到原始社會最後的形態之村落共同體（Dorfgenossenschaft）崩壞止，都是今日所謂原始社會的時代。人類是甚麼時候在地上出現的，是如何出現的，且經如何的進化而變成人類的。此等發生學的研究，都是屬於人類學的研究領域，此外關於衣食住等個別問題的研究，又是屬於考古學的研究範圍。我們的研究對象，是以經濟生活社會生活爲中心，人類學和考古學，我們雖由牠們受了不少的啟示。可是因爲研究範圍不同的關係，所以發生學的研究與考古學的研究，權且從略。

關於人類原始時代的各種研究，到十九世紀，纔略爲發達。可是最初所發表的。仍然是個別的研究，至於系統的統一的研究，還不能說是有充分的發達。尤其是人類原始時代之社會的經濟的研究，就是在今日，也還不完備。因此我們可以說，關於人類原始時代的社會組織及經濟等生活問題，在科學上，雖然有了確定的學說，可是還沒有完全無缺的說明。

近代的學者，對於原始時代的研究，大半借助於人類學，考古學，和民俗學等科學，研究的方法，大致可分爲兩種：第一種方法，是先研究現在世界上，文化落後的地方，所棲息的，發達還在最低階級的，未開化種族的社會組織以及經濟生活，然後根據這種研究結果，來推測人類原始時代的生活狀態；第二種方法，是先研究現在和過去的社會與經濟事實上，多少還殘留得有原始時代各種制度的遺跡的，土地制度，政治狀態，經濟狀態等，然後根據這種研究的結果，來探索原始時代的制度。

由這兩種方法研究所得的結果，對於原始時代的社會組織，發生了兩個正反對的主張。第一個，說原始時代，是原始共有主義（*Urkommunismus*）。第二個，說共有主義的主張，是錯誤了的，比方格羅色，他就說人類社會的發達，決不是以共有爲始。是以私有爲始的。可是他同時又說，在某一個時期，氏族的（*Sippe*）組織盛行的時候，人類確營了共有的生活。最後他更說。原始時代的財產，就分爲動產與不動產。動產是食料裝飾品等消費物，不動產便是土地等。動產並不是共有的，是私有的，所以縱令不動產是共有的，也是不能算是共有制度。此外如本斯太因（*Bernstein*）等，也是否定原始共有主義的論者。像這種主張原始非共有說的，雖不乏人，然主張原始共有說的，亦乎不少

。這兩種主張，一直到現在，還在反覆爭論中。

關於人類原始社會中經濟制度的問題，在現在，雖有共有與非共有的論爭，然對於以下的兩個前提，大概都是一致的。第一人類在本質上是社會的動物，這是大家一致承認的。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之所以說人類是 *Zoon Politikon*（政治的動物），也就是這個道理。如果說人類的本質，不是社會的，是孤立的，那麼，像今日這樣發音明確的言語，以及高度的文化，到底是不會發生的。第二人類在原始時代，曾經用了種種的勞動手段（*Arbeitsmittel*）來勞動，這也是大家一致承認的。近世由最古的洞窟中，常常發現種種的器具和繪畫等，這都可以證明法上所說的是事實。佛蘭克林（Franklin）之稱人類為製造工具的動物（*Tool making animal*），便是說明這種現象的。用勞動手段來勞動，便是經濟。所以原始時代，是有經濟的。畢希爾說 在人類的歷史中，有非勞動（*Nichtarbeit*）。非經濟（*Nichtwirtschaft*）的時代，這明明白白是一種謬誤。

以上兩種事實 第一人類在本質上是社會的事實，第二人類使用器具來勞動過的事實。都是人類生存上的永久的自然條件。這種永久的條件，是由原始時代以至今日的人類社會進步上的根本前提。

第二節 現存低級種族的社會

人類社會的原始時代，有說是以私有為出發點的，同時又有說是以共有為出發點的，在前一節中，已經說過了。原始共有說，第一是由現存低級種族之研究結果來證明的，第二是由現在及過去的社會與經濟事實上遺留下來的各種制度之研究結果來證明的。第一種研究方法，是以澳大利亞(Australia)的黑人種族 阿非利加(Africa)的森林蕃族(Bushman)等為基礎。第二種研究方法是以德意志的馬克共同體(Markgenossenschaft) 印度及秘魯的村落共同體(Village Community)，及俄國的彌爾制度(Mir System)等為基礎的。但是關於以上的兩種研究方法，我們特別要注意的，便是我們拿來作研究對象的低級種族社會及各種共同體，早已沒有純粹的原型。我們現在見聞所及的低級種族社會以及各種共同體，在本質上，已經受了各時代的影響，原始時代以後的各種生產關係，多已混入他們的中間去了。所以拿他們作對象來研究人種原始社會的經濟生活的時候，對於原始時代以後的社會的生產關係。已經混進他們的中間去了的這一點，不可不時常放在念頭上，以免受牠們的迷惑。

澳大利亞的黑人種族，就人類社會的文化上來說，他們實在還在最低的階段。所以他

們的社會，始終未脫羣團社會的形態。至於他們的經濟生活，完全是共同的，在各羣團的全體成員中，勞動這件事，是大家的義務，如果不勞動的，即刻便要被其他的成員排斥出來，所以各人都非勞動不可。他們從事生產的時候，在男女間的分業和群團間的分業組織之下，實行大規模的共同生產計劃。所謂圖騰制度（Totem System）。便是他們的生產組織。

圖騰制度這東西，向來一般學者對於牠的解釋，大致都是說，這種制度，在低級種族之間，是表示祖先相同，且藉此來禁止同一圖騰團體內部的同族結婚的。然據各方面研究的結果，此種低級種族的羣團，當他們選擇某種動物或植物。作圖騰名稱的時候，必定選和他們羣團生活有最深關係的動物或植物。所以圖騰團體，明明白白是以圖騰所選定的動植物為中心的生產團體。更據以後的研究，更發現所謂圖騰制度，是土人中間的大規模的共同生產組織。比如以袋鼠（Kangaroo）作圖騰名稱的羣團，他們便留心於袋鼠的種之維持與繁殖。其他以蛇，鴉鳥，或其他各種植物為團名的羣團，也是一樣。至各羣團之所以留意他們團名所繫的動植物之種的維持與繁殖，並不是以此作自己羣團的生活資料的，他們對於自己所選定的動物或植物。差不多全然不把牠作生活資料，縱然有

作爲生活資料的。也僅僅限於極小的範圍以內。所以甲羣團所管理的動植物，全部或大部，都供乙羣團的採用，反之亦然。不過在形式上，甲羣團採用乙羣團所屬的動植物時，必要得乙羣團的許可，乙羣團對於甲羣體，也是一樣。唯其如此，各羣團在生產勞動上，不是孤立的，是互相的，今日澳地利亞的黑人種族中，這種互助的大規模的共同生產。大部分雖已變成了宗教上的儀式或禁忌（Taboo），然在過去，這種共同生產，明明白白是行了很久的。

唯其他們在生產上是共同的，所以社會上的道德及其他各種制度，都帶有社會的共同性質。就是在勞動成果的分配上，也是以社會全體爲前提。至於個人自己的利益，都包括在社會全體的中間。所以對於病人，老人，女性，兒童及不具者的救助，都據社會的救助。因此各個人無極度陷於貧窮的，同時也就沒有一個人據有大部的財產，游手好閒的。克那本好斯（Knaubenhans）在他著的「澳洲土人的政治組織」中，曾報告這種事實，稱此爲生活共同制度（Nahrungskommunismus）。

其次如阿非利加的森林蕃族，他們的文化發展，還未到定住和農業的程度。他們的生產，還是採集或獵狩等原始生產。然各族氏互相協力，獵狩採集生活資料的時候，完全

採取共同的行動。土地當然不要說，就是生活資料，器具，武器等，在他們的內部，完全是平等使用的。對於勞動成果的分配，也是公平的社會的分配。一切的生活都是以羣團(Herd)爲中心的生活。羣團的構成，是以氏族爲單位的。羣團的生活，並不是自己中心的生活。如共同食卓的制度，及對於其他羣團成員之親切的待遇等，都是證明他們的生活，是以社會共同的精神爲中心的。

此外如西半球北極冰野的厄土啟摩(Eskimo)族，錫蘭島(Geylon Island)的衛大(Wed-
ds)族，南美印第安人，及其他多數低級種族，他們的社會生活。仍然在原始共產形態之下，這些事實，已經由許多旅行者，與研究家發表了。

以上所說的各低級種族，大致都是在同一血族的組織之下，經營他們的社會生活。他們社會生活的共通現象，便是生產共同，分配均等，在這種原則之下，自然沒有貧富的懸隔，也沒有階級的對立。羣團之內，固然有酋長，也有其他種種職員，可是酋長和職員，都是由羣團所屬的人員全體選舉出來的，他們的任職期間，都有一定。所掌的職權，也有限制。在這種經濟制度之下，他們的觀念，一切都是社會或全體的，自然不會有個人的或個別的觀念發生。這種生活，反映到其他的制度上，自然也是社會的全體的

。所以他們的宗教，傳說，習慣，都是共同的公平的。這種結果，他們的全生活，都被這種原則支配了。

總而言之，大多數低級種族的生活，都沒有超乎以氏族爲中心的羣團範圍以上，所以一般學者，稱他們爲「氏族共有制度」(Sippenkommunismus)

第三節 村落共同體

世界上現在還存在的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他們的生產方法，不外採集，獵狩，或牧畜等，無一定的住所與土地，大致都是逐水草而移動的，所以他們的生活，是人類定住於某一定的土地，經營農業，構成村落以前的社會生活。至於人類停止這種漂浪的生活，定住在一定的地方以後的社會生活及生產組織，便是一般所謂村落共同體。

村落共同體，是原始時代的遺物，可是這種遺物之學問的研究，直至十九世紀中葉纔開始。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人，未嘗沒有看見這種東西的存在，此如歐洲的資本主義，在他發展的第一步中，便在印度，阿非利加，及亞美利加等處，逢着這一類的遺物。但他們當時，以所謂文明人的眼光看來，對於這一類的遺物，不過認爲是未開化人不聰明的辦法罷了。所以充其量也不過覺得奇怪，覺得可笑，不能更進一步，對於牠有所認

識。其實這一類的遺物，不但印度，阿非利加，及亞美利加有，就是自稱文明先進的歐洲各地，也是有的。以下試就這一類的村落共同體，約略的說說。

1. 彌爾制度 (Mir System)

普魯士的樞密顧問官，哈克斯陶森 (Vugust Freiherrn Von Haxthausen)，他在一八四三年，由莫斯科出發，旅行俄國各地，歸國後，把他在旅行中所見聞的各種制度，尤其是把他在俄國各地所發現的土地制度，用旅行記的體裁，著成一本書，名為「俄國的內部狀態，民族生活，及土地制度的研究」(Studien über die innern Zustände des Volksleben und insbesondere die landlichen Einrichtungen Russlands)。這本書的發刊，是在一八四七年，關於原始共同體之學問的研究，算是以他這部書為始。

哈克斯陶森這部書，專門是論俄國「彌爾制度」的。「彌爾」(Mir)這一個字，就語源上來說，本是世界，宇宙，或和平的意義，後來轉化為總體的意義，更進一步，便成了村落團體的意義。所以「彌爾制度」，便是以土地公有為基礎的村落共同體。在這種制度之下，一切的耕地，草原，以及森林等，全部都是村落的公有物，村落中的住民，不過平均分得一部分的土地，在這種分得的土地上，享有一時的使用權罷了。至

於土地的分配，都是在一定的時期，用抽籤的方法，按人分配的。村落全體的事件，則由村落集會（*Gemeindeversammlung*）處決。

據哈克斯陶森的記述，俄國村落共同體的土地分配方法，在原則上，都是以一村的全人口爲一單位。所有耕地。牧場，草原，森林，湖沼，河川等。俱爲一村的全人口所有。男性的全體，關於土地的利用，完全是平等的。可是各人分得的土地，在原則上必常相交代。村落共同體中的家庭，如果新生了孩子，便算取得新的權利，得向村落共同體，請求分割土地。反之死亡者的土地，必要交還於村落共同體。森林，牧場，及其他漁獵區域，都是不分割的。村落中人員。對於此等不分割的地帶，均有同等利用的權利。至耕地與草原，則分給於村落全體人員。但耕地之內，自然有肥瘠之別，遠近之差，且在各個人，亦有愉快與不愉快的差異，所以分配的方法，實大不易。不易云者，即村落所屬的耕地，難得肥瘠遠近之平衡分配而已。然俄國的村落共同體中，他們却很容易排除了這一類的困難，各個村落，都有很賢明而且均等的巧妙方法將耕地分配於落村的人員。

俄國村落共同體中的土地分配法，第一是以耕地之遠近爲標準，第二是以地質之肥

瘠爲標準，第三是以向來對於土地的評價爲標準，將耕地分成木盤形。各木盤形的土地，無論如何的分割，都可以得到同質的構成部分。如此，將各木盤形的土地，依村落的人口，分成一條一條細而且薄的部分，然後依抽籤的方法，決定各人應得的部分。當土地之劃分與分配的時候，普通男女老幼，俱參與此項集會。集會的時候都保持一定的規律與平靜，並無何等爭論。萬一有人所分得的土地過於貧瘠時，必由豫備地中，提出一部分，補償他的不足。所以土地的分配，無論何時，都能保持絕對的正義與公平。此種劃分方法之所以能實行無阻，完全是正義公平的結果，其他因地方不同，雖有多少的變則與特例，然在原則上，分配的方法，一般都是相同的。

以上所說的，單是村落共同體的土地分配方法，其他村落一般的公共事務，以及村落內各種問題的裁判，都是由公開的村落會議，或由二、三村落的公會會議，和平處理。這一類的會議，也是和土地分配會議一樣，任何人都可以列席。同樣也互守秩序，禮讓自持。自己當然不喧嚷，同時也不妨害他人的行動。因此，村落中的人，都互相尊重，互相關厚，決無忌視，壓制，欺詐，阿諛等惡劣的現象。

據哈克斯陶森的論証，「彌爾制度」，乃斯拉夫民族固有的村落共同體。自奴隸制

度，經農奴制度，以至資本主義制度的盛期，彌爾制度的遺跡，猶殘存於俄國各地。比如俄國南部的「Zadruga」那種家族共產體，便是「彌爾制度」原來的形態。

哈克斯陶森的研究發表之後，俄國的國粹主義者，和解放主義者等，都驚喜欲狂。國粹主義者之所以驚喜的，是因為「彌爾制度」發現的結果，證明了俄國的文化，不盡是西歐的餘唾，斯拉夫民族自身，也有他們固有的特殊性與美的社會。解放主義者之所以驚喜的，是因為「彌爾制度」發現的結果，為他們提示了一個新社會的模型，俄國的社會革命，不必等資本主義發展之成熟，便可直接以他們固有的村落共同體為基礎，一躍而走到社會主義的天國中去。其實他們的驚喜，都是少見多怪的結果。村落共同體之不是斯拉夫民族固有的特殊的現象，因時代之推移與學問的進步，便完全証實了。

一、馬克共同體 (Markgenossenschaft)

哈克斯陶森，發現了俄國的「彌爾制度」之後，為時不久，德意志的卯勒爾 (George Ludwig von Maurer)，又在日耳曼森林中，發現了「馬克共同體」那種原始時代的遺物。一八五四年，他著了一本書，叫做「德意志馬克制度的歷史」(Geschichte der Mark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把「馬克共同體」的內容，介紹於世。

據弗勒爾的研究，德意志人在日耳曼定住之後，隨即放棄了他們原來的獵狩和牧畜的生活，從事農業。所謂「馬克制度」，便是從那時發生的。「馬克制度」發生的初期，全德意志，差不多都通行了的。就到十九世紀的中葉，萊因地方（Rhineland）黑森（Hessen），屠麟根森林（Thuringen wald），以及黑森林（schwarz wald），諸地方，還有共同森林共同草原等遺跡。

「馬克制度」成立的當初，各個「馬克」，都佔有面積非常之大的土地。大概某一個人口很少的種族，當他們定住在一定地方的時候，大家都聚住在一個地方，因此形成村落。所有的土地，都是村落的共有物，並非各個人的私有財產。土地中的耕地，每年都依抽籤的方法來劃分。各個人對於劃分地，在一定期間以內，雖有使用權，然所有權仍在村落全體的手中。所以經過一定期間之後，還是依上述的抽籤的方法來交代，因此稱這種劃分地為抽籤地（Losguth）。是這樣形成的村落，謂之本村（Urdorf），至因移住或出生等人口之增加，由本村許可，在同一「馬克」內的遠隔地方所形成的村落，則謂之分村（Filialdorf）。分村的組織及土地制度等，仍然和本村一樣。萬一定住之初，種族人口過多時，則在同一「馬克」之內，同時成立多數的本村。此種村落相集合起來

，便形成大規模的「馬克村落共同體」。至耕地以外的土地，如森林，牧場，以及湖沼，河川等，則在平等的原則之下，任各人自由利用，並不加以分割。

「馬克」說構成員，對於「馬克」，一方面享有一定的權利，同時也負有一定的義務。他們所享的權利，最大的，便是在一定期間內對於抽籤地的使用權，及共有地中的木材採取權，漁獵權，放牧權，與其他使用收益權等。「馬克」的成員，稱這種權利為「所有份」(Anteil)。可是他們之所謂「所有份」並不是私有財產成立後的「所有份」的意義，他們的「所有份」，不過是觀念上的東西罷了。這種種權利，凡屬「馬克共同體」的成員，都是一律平等，沒有甚麼差別。但這些權利，只有「馬克共同體」的構成員，才能享有。換言之，這些權利，只有住在「馬克共同體」以内的人，才能夠享受，所以在他們的規約上，這種種的權利，是不准讓渡，買賣，借貸，或抵押於同一「馬克共同體」以外的人的。

至成員對於「馬克共同體」的義務，純以共同的幸福與安寧為前提。所以他們所負的義務，便是相互扶助，共同勞動，共同道路之建設，共同田圃之耕作，對於外敵之共同防禦，及出席「馬克集會」等，「馬克」的權利和義務，都互相關聯的，故權利減

少的時候。義務也便減少，反之亦然。萬一有無權利者發生，那麼，他所應盡的義務，同時也就完全免除了。

「馬克」的成員。因對於外敵，有共同防禦的義務，所以在軍事方面，完全共同負責。依日耳曼的古代軍事法，「馬克」的成員，必共同組織一種親密的軍事團體。軍事的指揮者，則由「馬克集會」公同選舉，他的任期，是有一定的。期滿之後，便要退職，仍然成爲一個普通的成員，服從「馬克共同體」的規律，履行普通的義務。不能說因爲任過了公職，便要求甚麼特別的權利。

「馬克共同體」，同時又爲一種宗教團體。遠在太古的宗教，大致不外自然崇拜，祖先崇拜，生殖器崇拜，靈魂崇拜等。

然在「馬克共同體」時代，則崇拜「馬克神」(Markgotten)或「村神」(Dorfotten)。「馬克」的內面有「馬克教會」(marken Kirche)，且有牧師僧侶等。這「馬克神」的地位，後來「馬克共同體」崩解之後，便被基督教奪去。「馬克共同體的」本身，也漸次變爲基督教的「教區村」(Pfarrdorf)，成爲基督教佈教的手段了。

「馬克共同體」中的重要事務，如耕地的分割與抽籤，共同建築及播種與收穫等時

日的決定，犯罪者的裁判及處分，以及公職負責者的選舉，俱由「馬克集會」(Markversammlung)負責，所以「馬克共同體」內的最高權力機關，便是「馬克集會」，執行「馬克集會」的決議案的。便是「馬克的代表者」(Markvorsteher)及其他的「馬克職員」(Markbeamten)。「馬克集會」的權力，便是「命令與禁止」(Gebot und Verbot)兩種。對於「馬克」的規約，普通成員，當然要遵從，就是馬克的代表者和職員，也是有遵守的義務的。至於出席「馬克集會」的人，和「彌爾制度」的「村落集會」一樣，無老幼之別，無男女之分，更無職業的區別，凡屬馬克內的人員，都可以出席，而且有出席的義務。

馬克內的農業，還是原始的耕作方法。對於耕地，一般都是把牠分作三部分，以其中的一部分作為「休耕地」(Brache)，輪流的每年使一部分休耕，其他的兩部分，每年各種不同的農作物。這種耕作方法，本是太古通行的方法，後世所謂「三圃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 Three field system)，便是由此而來的。前面已經說過，一切的耕地，都是用抽耕的方法，每年交換，絕對不許某一個人永遠佔耕同一的土地。並且在種經營組織之下，凡屬耕種收穫，都是在一定的共同計畫之下，通力合作，不許各個人自

由行動。因為耕地的區劃及道路等等，在當時都不甚完備，如果不在共同的計畫之下，協同耕作，那麼，在經營方法上，必然發生許多的困難。所以根據村落集會的決議，實行一種「耕作強制」(Flurzwang)。所謂「耕作強制」，便是各個人要和其他的團員，在同一的時期，播種耕耘，且須在同一的時期，共同收穫。萬一有人在收穫的時期，不和其他的團員。同時收穫他所種的農作物，那便是違反團體的公意，不盡他個人應盡的義務，他縱令因此受了損失，也是咎由自取，不能歸罪於人的。比如耕地，在「馬克共同體」的習慣，凡收穫之後，都利用牠作臨時的牧場，如果有人不遵從「耕作強制」的辦法，在規定的時期，偏不收穫，那麼，他那農作物，就是被他人所放牧的家畜，蹂躪殆盡，他也是不能抗議的。由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馬克共同體」內的生產勞動，都是有一定的計畫和規律，不是像今日那樣的無政府狀態。

關於「馬克共同體」的內容，極簡略的說來，大致是如此。我們如果拿牠來和俄國的「彌爾制度」比較一下，一定會要驚異，彼此為甚麼這樣的類似。我們在前一節曾經說過，「彌爾制度」，並不是斯拉夫民族特有的文化。這種論斷，因「馬克共同體」的發現，可以證明是不錯的了。但是我們更要知道，「彌爾制度」，固然不是斯拉夫民族

特有的文化，同樣，「馬克共同體」，也不是日耳曼民族中獨有的存在。世界各地，類似「彌爾制度」或「馬克制度」的村落共同體，實在不少，假使我們能夠虛心坦懷，去詳細調查研究一下，恐怕任何民族，在他們的過去，都曾有這一類的經濟組織，都曾經過這一個階段。以下想更進一步，提出幾個例証，證明這種論斷，是有一定的根據，並不是妄斷。

三， 盎格羅薩克森的村落共同體 (The Anglo-Saxon Village Community)

英國的先住民族，本來是克勒特族 (Celts)。西曆紀元前五十五年，羅馬的將軍愷撒 (Julius Caesar) 率羅馬軍入寇：占領那塊土地，直至紀元第五世紀為止，英國地方，都在他們的勢力支配之下。到第五世紀的中葉，現在英國人的祖先條頓 (Teutones)，盎格羅薩克森 (Anglo-Saxon) 諸民族，渡過北海，來住英格蘭島。他們移住英格蘭島之後，把克勒特人及羅馬人等先住民族，都驅逐出去。當時的克勒特人，不得已乃渡海逃往愛爾蘭島。即在今日，克勒特人的後裔，還是在愛爾蘭地方，以他們固有的農業制度，維持他們的生活。近代英國所認為隱患的愛爾蘭問題，便是種因於此。

盎格羅薩克森民族在英格蘭島定住之後，便在那裏形成了許多的村落，每個村落，都是由十個或十五個家族形成的。這種村落的經濟組織，在當時，他們稱之為「Tun」，「Tun」這東西，以近代的語義來說，便是所謂村落共同體。在這種村落共同體中，一切的土地，都是為村落或村落的全體人員所公有，並不是任何人的財產，任何人對此，也不會懷着私有的觀念。

當盎格羅薩克森民族侵入英格蘭地方的時候，他們首先選擇了一部分的平原，把野草燒去，以所燒的灰作肥料，便開始耕作。他們開墾這種荒地的方法，是每日耕出一塊窄而且長的土地，這窄而且長的土地，在當時，他們叫作「Strip」，也稱之為「Acre」。所謂「Acre」，在今日，固然是「英畝」的意義，可是古代之所謂「Acre」，就它的意義來說，是指一個人以一天的工夫所能耕作的土地的面積，這和日耳曼民族稱每一個人在一個早晨所能耕的土地面積為「Morgen」，是相同的。此等「Strip」之間，留有一英尺上下寬的土堤，作為境界，每十個「Strip」，稱為「Shot」，或稱「Furlong」。各「Furlong」之間，也設有細而且長的境界，這種境界，便作為普通利用的道路。

他們雖把那些土地開墾出來，作為耕地，然這種耕地，在前面已經說過，並不是個

人的私有財產，乃村落全動人員的公有物，所以開墾出來之後，便用抽籤的方法，或由共同體的代表者的指定，公平的分配與各個人，讓他們耕作。至於耕作的方法，則用「Strip farming」那種原始的農作法。所謂「Strip farming」，和日耳曼的「三圃制度」，是一樣的。耕地之外，其他如草地，牧場，森林等等，也是在平等權利之下，共同利用的。

盎格羅薩克森的村落共同體，不僅僅是一種人的集合，乃一種有組織的團體。因為這種團體叫作「Tun」，所以稱團員為「Tunsmen」，他們這種團體，完全為一種民主的組織。村落的最高機關，也是所謂「村落集會」(The Moot)，「村茨集會」，有時在教會內召集，有時在露天裏舉行，也有時在集會樹(Moot tree)之下或集會山(Moot hill)之上舉行的。所有耕種，收穫，以及放牧等規則，都是由「村落集會」來決定。其他如耕地之分配，牧場森林之利用，及共產體的職員之選舉等，當然也是由這種集會來辦理的。村落共同體中最高的職員，稱為「Reeve」，即今日之所謂「管事」。「管事」的職權，即在統率村落集會」。監督共有地，指揮農作，且秉承「村落集會」的決議，處理村落的行政。此外更與僧侶及團員中之素孚衆望者，互相提携，代表村落，擔

任對外的交涉。「管事」之下，有所謂「Hayward」的職員，這種職員的職權，在承「管事」及其他的委員等的命令，監督農耕上的雜務。「Hayward」之外，更有管理牧場的「Meadsman」，及監督森林的「Woodreve」等職員。村落中的犯罪，其案情較輕者，直由「村落集會」處理，關於重大案件，則由大於村落共產體的「百人組」(The Hundred)來審判。

「Tun」這種村落共同體，在盎格羅薩克森民族初入英國的時期，還能維持物固有之精神。然因時代的進展，那種精神，漸形渙散。到了最後，便有私有制度出現，且發生了支配階級。國家的組織，也逐漸形成，至第九世紀的末期，全英地方，都受一個國王的支配。自是之後，全國各地，都分成了二大部分，一部分是純粹的村落共同體，一部分便是大小地主以及國王自身或教會所屬的領主。這兩種東西，到後來，都變成了「領邑制度」(Manor System)，全國的土地，都為領主所有，中世的封建制度，便是這種東西中產出來的。

四， 印度村落共同體

紀元第十七世紀，代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而起，實行世界殖民之偉大的計劃的

便是英國。當英國以征服印度爲目標，在印度大陸，開始殖民事業的時候，他們到處，都發現了印度社會，對於土地之奇異的所有形式。所謂奇異的所有形式，便是遍佈印度大陸的形形色色的村落共同體。從那個時候以來，英國官吏，關於印度村落共同體的內容，屢有報告發表，於是一般人纔知道，像俄國的「Mir」，德國的「Mark」，英國的「Tun」那種村落共同體，在印度大陸，也曾有牠長期的存在。

但在英國人侵入印度的時代，印度的村落共同體，早已失去牠純粹的固有的形態，在種種形式之下，其他種種的要素，已經混入那村落共同體中去了。雖然是這樣，可是有些地方，還有比「彌爾制度」或「馬克制度」更前一個階段，更近於原型的村落共同體存在。對於印度的這種村落共同體，站在學問的立場，加以研究的人，最主要的，有麥因（Sis Henry Maine）。和柯發列夫斯基（M. Kowalewsky）。

印度的村落共同體，在太古時代，也是一種由土地共有的血統團體所形成的純粹的氏族共同體，在這種氏族共同體的中間，對於土地，都無所謂所有觀念，一切的生產物，都是收在共同倉庫中，然後平等的分配與各人。在英國人侵入印度的時候，這種純粹的原始的氏族共同體，存在的已經很少。大部分的村落共同體。都已失掉了牠古代的血

統的特色，村落的內部，除開氏族人員之外，大致都雜有其他的分子在內，土地已經分割，耕地交替制度，亦已出現，惟一部分原始的習慣與制度，還遺存在那裏，讓後人懷想當時的情景罷了。

龔姆 (Gomme) 在他著的「村落共同體」(Village Community) 中，關係印度的坡坦 (Potan) 族那種舊氏族的社會生活，曾有詳細的記述。據他說，坡坦族所屬的土地，純為共有形式，他們所經營的，是以共同牧畜為主，各個家族，在便利的地方，任意從事耕作。氏族全體，負有共同勞動，共同禦敵的義務。然自原始氏族共同體崩潰以後。其他種種的要素，都混進村落共同體中，因此人口增加，一切耕地，都加以劃外，分配於各氏族。這種分配，是以抽籤的方法，在一定的斯間舉行的。各個氏族中，都有酋長。可是酋長的權力，都有一定的限制。酋長的義務，便在維持紀律，調解紛爭，及監督收穫物的分配是否公允等等。各個氏族，都有所謂「莫斯科」(Mosqu) 的集會場，遇有應當裁判的事件，或其他公共的事務，都是氏族的全體人員，在「莫斯科」集合，共同裁判，共同討論的。

此外如德拉維第安 (Dravidian) 及科拉利安 (Kolarian) 等印度的原始種族，他們的

社會之間，土地當然是共有的，如有新參加者，參加到他們的社會中來的時候，那麼，他們必將土地重新劃分，仍用抽的方法，準時交替。他們的中間，也有村落集會，村落中的職員，也是大家出來選舉，各種收穫，也是儲藏在共同倉庫之中，平等的分配於各個人。耕地以外的森林草地等等，也是爲村落所共有，不加分割，凡屬村落的人員，都可以平等的使用。

向來在一般學者之間，都說只有雅利安族（Aryan）的系統中，纔有村落共同體。然自印度的村落共同體發現之後，便證明了這種組織，不僅以雅利安族爲限，其他的族系中，也有這種組織的存在，不但是這樣，就是在印度大陸，也曾發現非雅利安族的民族，形成過村落共同體。自是之後，關於村落共同體研究，纔由「這是雅利安族特有的社會形態」的主張中，解放出來。同時並且証明了世界一般的民族，在他們發展的初期，都曾有過這種社會形態。

五 古代秘魯的「馬卡」（Marca）

南美秘魯（Peru）地方，在過去，也曾有一種村落共同體存在，牠們的名稱，是叫做「馬卡」。關於村落共同體的文獻，本來就不很多，如果就古代秘魯的村落共同體來

說，可以信憑的資料，尤其是少。一八九〇年，德國的碩學庫諾（Heinrich Cunow）在叫做「外國」（Ansland）的那種雜誌上，以「古代秘魯的村落及馬克共同體」（Die Alpenanischen Dorflund Markgenosensschaften）為題，發表了一篇論文，關於古代秘魯的村落共同體，在這時候，纔有可以信任的研究出現。後來庫諾教授，更蒐集了許多新的材料，重新加以研究，在一八九六年，出了一本書，叫做「印卡王國的社會制度，關於古代秘魯的農業共產主義的研究」（Die Soziale Verfassung des Inkareichs. Eine Untersuchung des Alpenanischen Agarkommunismus）。於是湮滅至今的古代秘魯的村落共同體，纔露出真相，為經濟史界，供給了一種新的材料。

庫諾在那本書的序文上面說：我們發現了以下的事實，這種事實是甚麼呢？就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人類歷史上所存在的唯一的制度」，換一句話來說，印卡王國的理想社會主義的制度，乃印卡人征服秘魯以前就已經存在的以血統團體為基礎的原始社會之自然的產物。這種原始社會之自然的產物，在古代印度人，日耳曼人，克勒特人，及日本人的種族制度與村落制度之中，也曾有的，總而言之，不外是原始的農業共產制度罷了。所以我們可以斷言，印卡王國的社會制度，牠的性質，和俄國的「彌爾制度」，德

國的「馬克制度」一樣，也是村落共同體之一。

印卡王國的地盤，在印卡族侵入以前，本來是秘魯人佔着的。當時秘魯人的舊社會組織的基礎，是所謂「Ayllu」或「P. chaca」那種血族團體。這種血族團體，在一定的地方，定住之後，便形成一種村落。村落所屬的地域，便稱爲「馬卡」(Marca)。「馬卡」這種東西，一名「百人組的區域」(Hunderttschaft-Bezirk)。據有名的歷史家蘭普勒喜特(Lamprecht)的研究。德國的「馬克」，就牠的起源來說，也是由百人組形成的。德國的村落共同體叫做「Mark」，秘魯的村落共同體復叫做「Marca」，文字的構造。既然類似，而意義上，又都是指由百人組所形成的村落共同體的地域說的，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有興味的問題。

秘魯的「馬卡」，大多數都附有動物的名稱，比如「Haumamarca」，是「鷹馬卡」的意義，「Pacomarca」便是「兀鷹馬卡」的意義。這種名稱，都是證明當時的「馬卡」，是由同一的血統團體形成的，因爲原始時代的人類，爲表示他們的血統關係起見，定出「圖騰」(Totem)的表號，凡屬同一血統的人，都組織所謂「圖騰團體」，以示自己的團體和其他的團體在血統上的區別。他們用作「圖騰」表號的，大致都是和他們的團體有經濟

關係的動物或植物。這種附有動植物名稱的「馬卡」，一方面固然是表示「馬卡」的血統關係，同時還證明秘魯的「馬卡」，是在比較近於人類太古的時代所成立的村落共產體。

這種「馬卡」，在原則上，本是由一個落村構成，然也有少數的列外，是由二三個村落形成的，各「馬卡」中，凡屬日常的事件，都是由「馬卡」的構成員所選舉的代表者來處理，然遇重大的事件，則須徵求「馬卡」的全體人員或各小代表者的同意之後，纔能夠實行。「馬卡」的代表者，通例都是由選舉產生的，至於選舉的標準，則以維護共同體的利益，且能為共同體忠實服務的人為限。他們在極古的時代，本是過的極和平的生活，然到後來，因「馬卡」與「馬卡」間的爭執及其他事故，漸漸感到外來的威脅，於是許多的「馬卡」，一時都聯合起來，組織軍事同盟。保護自己的存在。這種軍事組織的指揮者，當然也是由選舉產生的。

「馬卡」所屬的耕地，也是和德俄的村落共同體一樣，依公平的原則，加以分割，且用抽籤的方法，每年重新分配。惟耕地的分配，並不是以人口為標準，是依家族的大小及需要的程度，公平分配的。至於其他的土地，則為「馬卡」全體的人員所公有，不

加分割，各個人對此，都有平等的使用權。「馬卡」中的公共事務，都是由全體人員，共同擔負。比如農耕上所需要的水路，及其他各種設備，都是在一定的計畫與統制之下，全體一致，共同修築或建造的。「馬卡」的內部，設有所謂「Pizarro」的避難所，一旦有事的時候，便將婦女兒童，收容在避難所，以防外敵的蹂躪。

秘魯的土人，在這種和平的村落共同體之內，過他們的和平生活，實不知經過了若干年代。然到第十一世紀的前後，印卡種族，忽然襲來，秘魯人的和平鄉。全爲印卡種族所征服。印卡種族征服了秘魯人之後，便在那裏建設了印卡王國。

「馬卡」這種組織，本是在強固的血統觀念之下所形成的土地共有的村落共同體。這種村落共同體，自從印卡族侵入之後，雖沒有全部崩潰，然因印卡王國的種種新制度的出現，「馬卡」的代表者，已漸由選舉制度，變成了世襲，「馬卡」那種組織，逐漸成了爲征服者的卡印族擔負徭役與貢賦義務的單位，耕地的交替，也不像過去一樣，每年舉行，只有森林與牧場，還不改舊觀，爲「馬卡」所共有罷了。延至一五二六年及一五二七年之交，西班牙的軍人比撒羅（Pizarro），征服秘魯，極人類之殘暴與淫威，自是之後，這種「馬卡制度」，便漸消滅了。

以上所舉的五種村落共同體，不過是從來發現出來的村落共同體中之有名的例証。其他如瑞士，瑞典，波羅的海沿岸諸國，愛爾蘭，爪哇，阿非利加，阿刺比亞等地方，都曾發現具有此種共通特質的村落共同體。就是在現存的低級種族中。只要是稍為進步的種族，如南洋非支島（Fiji Island）中的土人，婆羅洲（Borneo）的帶奧克族（Dyaks）。南阿非利加的巴蘇陀（Basuto）土人，他們都形成了比氏族共同體稍為進化的村落共同體。由此可以證明，村落共同體，並不是如一般所說，單是某特殊的民族，在某特定的地方所形成的社會制度，乃一切的民族，在他們的經濟發展之一定的階段，必要經過的一種形式。所以恩格斯說：支配一切民族的原始歷史的，有兩種自然發生的事實，一種是親族關係，一種是土地共有關係，一切的民族，都是以這兩種關係為基礎形成的。

第四節 村落共同體的沒落

我們為探討原始社會的體制起見，採用了兩種方法，關於這兩種方法的例証與結論，在前幾節中，都說過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站在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的社會，還沒有達到定住的階段，他們的社會體制，都是以血統為中心的氏族共同體。並且可以知

道「馬克共同體」及「彌爾制度」等社會的體制，是人類在一定的土地上定住之後，以親族關係及土地共有關係爲基礎所形成的村落共同體。在氏族共同體的內部，這種社會關係，既然就成了習慣，宗教，與儀式，由此我們更可以知道，原始共同社會的體制，在比氏族共同體更古更長的時期，還有最純粹的形態，曾經存在過。由此等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斷定，現存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所表現的社會關係，就時代來說，比之村落共同體所表現的社會關係，還要在前一個階段。並且，表示這種共有關係的儀式宗教及習慣等等，已經成了一定的制度，很有力的支配着現存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由這種情形看來，我們還可以斷定，這種共同的社會關係，在比現存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所表示的原始社會更前的時代，就已經成立了的。

唯其如此，所以村落共同體，並不是我們在人類經濟生活發展史中發現出來的唯一的原始共有主義，乃這種共有主義發展到了最高階段的東西，換一句話來說，所謂村落共同體，乃原始共有主義的最後的形態。我們對於這種村落共同體，如果仔細的觀察一下，我們便可以看得出來，在那個中間，已經有和共同關係相抵觸的各種關係，漸漸發生出來了。比如不分割地變成了分割地，耕地的交換期間，漸漸延長，馬克共同體中的

職員的職位，漸趨固定，選舉制度停止，世襲的傾向發生，像奴隸制度那樣的隸屬關係，也漸漸出現，凡此種種，都是原始共有關係。在本質上，已經發生了變化的表現。我們在這一類的推移變遷中，可以充分的看得到，村落共同體，是原始共同體的最後的形態，也就是由原始社會到古代社會的一個過渡的階段。所以在某一部分的地方，村落共同體，雖還保存牠的舊觀，然在其它的地方，這種村落共同體，却又逐漸崩潰，發生了新的社會關係，表現一種混亂的狀態，比如印度村落共同體發現的時候，在北部地方，這種村落共同體，雖還根深蒂固，維持牠的存在，然在南部孟加拉（Bengal）地方，土地私有制度，已明明白白的出現，這便是一種例證。盧堡森（Rosa Luxemburg）說：村落共同體，是遠得不可測的古代的共有主義的遺跡。這種共有主義，胚胎於氏族組織的內部，等到他成長之後，便侵入到農業的中間，在農業的中間，得到了一大發展，同時共有主義自身的沒落期，也就成熟了。

可是，原始共有主義，爲甚麼沒落了的呢？換一句話來說，這原始共有主義之最後形態之村落共同體，爲甚麼崩潰了的呢？並且，爲甚麼道理，繼原始共同社會之後，有以私有關係爲基礎的階級社會發生呢？關於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應當知道，應當檢

討的。以下試就原始共同體崩潰的要因，約略的說說。

在原始共同社會的中間，一切的生產手段，本都是共有的。這種生產手段的共有，在原始時代那個很長的期間中，始終是社會勞動過程的根本，也就是社會發展與綿延的基礎。然隨時代的進展，那逐漸進步的生產方法，便和原始共有主義的制度，發生了接觸。關於這種經過，我們如果借唯物史觀公式中的話來說，便是「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如果到達他發展之一定的階段的時候，他便要和他從來在那中間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者和那單是法律上的表現的所有關係，發生衝突。此等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一變而成了生產力的縛束」。比如在當時的農業生產中，自從犁鋤等農具發明之後，便引起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技術進步的結果，便促成生產力的進展。因此經營方面，也由粗放的農耕方法，一變而為集約的農耕方法。此種集約的農業。在事勢上，實以土地與個人的勞動力相結合為必要，結果土地的共有，漸漸變成了土地的分割，耕地之定期的交換，漸漸變成了不定期的交換，到了最後，土地便成了私有，進且變成了世襲，於是私有財產制度，便以土地為中心，開始出現了。

原始共同體的內部，其始雖以農業生產為主，然因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當然引起

加工製造的手工業的發達。如「馬克共同體」，「印度村落共同體」。及其他各種共同體中，都有鍛冶工，木匠，製桶工等手工業者存在。此等手工業者，他們的義務，當然是為村落中的人員，製造生產或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同時他們的權利，便是免去共同體中的各項義務，且由共同體取得生計的保障。農業與工業的分化，從那時候起，便開始了，工業既然由農業中分化出來，成了專門的職業，當然引起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技術進步之後，除開共同體內部的需要之外，自然還可以生產一部分的剩餘生產物，於是已己之所有易己之所無的交換的象，便發生了。初期的交換，本屬羣團與羣團，或村落與村落之間，以酋長或村落代表者為中心，偶一為之。積時既久，此種偶然的交換，便成了定規的交換，而交換手段上，復有皮革貝殼等「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發生。交換中既然有了貨幣那種媒介物，交換現象，因之更為發達，結果貨幣那種交換手段，便變成了財富蓄積的手段。到了這一個階段，村落共同體的內部，便惹起了所有上的不平等，於是私有財產制度，便由土地那種不動產中，發展到普通的動產中來了。

在所有關係上，既因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與交換的發達，引起了私有財產的出現，同時在公職方面，村落共同體中的各種職員，也由定期的選舉，漸漸變成了世襲的職位

。這種職位，和私有財產相結合，便發生了土地貴族。過去村落共同體中的職員，不過是一種公僕，到了此時，他們都搖身一變，成了村落中的支配者。社會之階級的分化，便從此開始，生產手段共有的生產關係，乃因原始共同社會內部的生產力發展的結果。發生了根本的變革，在這種歷史的輪迴之下，原始共同社會，終不能自全，於是走到沒落的道上去。

以上所說的，都是促成原始共同社會解體的內的原因，除開這些內的原因之外，還有一種外的原因，速原始共同社會於危亡，使牠不能自保，終隨時代之演變而消滅的。所謂外的原因是甚麼呢？簡單的說，便是和具有新生產關係的國家的接觸，以及這種新生產關係的輸入。比如印度和英國的接觸，南阿非利加和西班牙的接觸，爪哇和荷蘭的接觸，當時英國，西班牙，以及荷蘭諸國的經濟的發展，都已達到了資本主義的階段，印度，南阿非利加，以及爪哇的社會，還在原始共同體的階段中，這種原始社會，一和他們接觸，他們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便在強制與暴力之下，侵入了共同的生產關係之內，自是之後，印度，南阿非利加，以及爪哇的村落共同體，便在野蠻與無智等嘲弄之中，漸漸消滅了。

但是我們應當要注意的，原始共同社會的崩潰的經過，決不是在短期間完了事的，牠們的沒落過程，最長的綿延到幾百年，最短的也有幾十年。在這種沒落的過程中，私有關係，與口滋長，階級關係，也逐漸發生，於是以共同關係爲基礎的原始共同社會，日就衰微，立脚於奴隸制度之上的古代社會，乃從原始社會的廢墟之中，蓬勃而起，所謂原始共同體，便成了一個歷史上的名詞，徒供後人的玩味罷了。

第五節 原始時代的社會組織

關於原始共同社會崩潰的原因，在上一節中，已經說明過了。可是對於原始共同社會崩潰的總過程，單靠以上的說明，還是不能充分理解的。爲甚麼道理呢？因爲以上的說明，單以原始社會之經濟的基礎爲止，至於由不知道所謂「我」的時代以至「我」或「我家」那種觀念發生的主觀的過程，換言之，構成原始共有主義的意識的條件和牠的變革的過程，我們還沒有加以說明。要想理解原始共同社會崩潰的總過程，那麼，對於繼此而起的私有財產的主體的發達，也須有相當的認識，纔可以瞭然一切。因此，關於原始時代的社會組織，質言之，對於原始社會中的氏族制度，不能不略加敘述。

氏族制度怎樣發生的呢？我們要想了解這個問題，便應從家族制度的變遷入手。據

恩格斯的敘述，人類社會的家族制度，是經過亂婚，血族婚家族，半血族婚家族，對偶婚家族等階級，漸漸發展到一夫一婦的家族的。

第一所謂亂婚，便是男女間的性交的關係，在習慣上，毫無禁制的時代。這種婚姻，算是人類最古的婚姻形態。在那一個時代，羣團的內部，都是所謂無規律的性交，一切的女性，都是平等的屬於一切的男性，同樣，一切的男性，也是平等的為一切的女性所有。

第二血族婚家族，乃家族制度發展過程中的第一個階段。在這一階段中，婚姻關係，已經以世代為標準，形成了一種限制。所謂世代的限制，即在家族的限界以內，屬於祖父母一輩的男女，他們彼此之間，都是共同的配偶者，其次屬於父母一輩的男女，他們彼此之間，也是互為夫婦，又次屬於子女一輩的男女，也是一樣，屬於子孫輩的，更不必說，至於祖孫父子之間的縱的婚姻關係，在這種家族形態中，便不准的了。

第三半血族婚家族，不但祖孫父子之間的縱的婚姻，在所不許，即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也在禁止之列。到了這種時代，婚姻的對象，限制漸嚴，家族之內的婚姻範圍，便縮小到從兄弟姊妹的限界中去了。所謂氏族制度，便是由這種家族形態中發生出來

的。

婚姻的範圍，雖然縮小，可是婚姻的關係，還是集團的形態。因為在半血婚家族家內部，婚姻的對象上，雖把同胞的兄弟姊妹除外，然婚姻的關係，還是某一系列或數系列的姊妹，和某一系列或數系的兄弟，互為共同的婚姻，所以在家族的限界之內，凡屬同胞或遠緣的姊妹的一組，和他們不同胞的兄弟的一組，彼此互為集團的共同的夫婦，同樣，凡屬同胞以及遠緣的兄弟的一組，又和他們不同胞的姊妹的一組，彼此互為集團的共同的夫婦。在這種集團的共同的夫婦之中，女性之間，彼此都不稱姊妹，而以「Punalua」相稱呼，男性之間，也是一樣。所謂「Punalua」，乃親密的伴侶的意義，所以摩爾根（Morgan）稱半血婚家族為「Punalua家族」。

婚姻關係，既然是集團的形態，所以在這種家族的內部，某兒某女的父親是誰，是分不出來的。父親雖然分不出來，可是某兒某女的母親是誰，是可以知道的。縱令在制度上，家中一切的兒女，都是她們共同的兒女，她們對於家中一切的兒女，都要盡作母親的應盡的義務，這一切的兒女，都稱她們為母親，然她們在這一切的兒女之中，事實上還是可以分得出來，誰是她們親生的兒女。所以在這種集團婚姻之下，血統關係，只

有以母親爲中心，纔能夠證明，因此只有母親的系統，纔是家族真正的系統。

在這種半血婚家族的內部。我們可以把牠分成兩個基本的集團。一個是以一系列或數系列的姊妹等爲中心的血族共同體，一個是以她們同母的兄弟等爲中心的其他的血族共同體。我們如果從這種家族的內部，將那兩個基本集團中的一個，換言之，便是將那一系列同胞並遠緣的姊妹，以及她們的兒女和母親方面的同胞或比較遠緣的兄弟，一齊拿出來，那麼，我們便可以知道，在氏族制度的原始形態中，形成氏族的人的範圍，就是這種集團的個體。而這種集團的個體，便是氏族的原基形態。氏族的內部，都有他們共通的始祖母，因爲這始祖母的系統的原故，所以女性的子孫，凡屬世代相同的，都有姊妹，可是這些姊妹的自己的兄弟，決不能作她們的丈夫，換言之，凡屬同一始祖母系統之下的男性，都不能作她們的丈夫，而作她們的丈夫的男性，也不屬於她們氏族的血統集團，可是他們的子女，是屬於這種血統集團的。因爲只有母親的血統，纔是唯一的正確的系统，也纔是唯一的標準。同胞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既然發生禁制，再進一步，以母親爲中心的遠緣的傍系親族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也受禁制。到了這一個階段，以上的血統集團，便轉化成了氏族。所以氏族那種血統集團，是由相互不能結婚的女系的

人物形成的。從此以後，這種集團的組織，因社會的宗教的等共同制度，益趨鞏固，便和同一種族內的其他氏族，發生區別了。

第四對偶婚家族，即丈夫在一團的妻子之中，有一個正妻，反之由正妻方面來說，這一個丈夫，算是她在一團的丈夫之中的最主要的丈夫。這種不澈底的對偶關係，結合的期間，雖有長短的不同，然在前一個集團婚的階段中，甚或在更早的階段中，已經就發生了的。這種婚姻上的限制，隨氏族制度的發達，日趨煩雜，因此對偶婚的關係，也日形發達，到了最後，一個男性，都特別選定一個女性作妻子，而一個女性，也特別選定一個男性作丈夫，於是事實上的一夫一婦的，便發生了。可是這種對偶婚家族，還是一種不能確實知道父親是誰的不確定的家族，兒女的血統關係，還是以母親為標準，因此家族形態，還是母權的家族。唯其如此，所以以氏族為單位的共有主義的社會，並不因對偶婚家族的出現，便解了體。

第五一夫一婦制的家族，萌芽於集團婚之中，發展於對偶婚家族之下，到了最後：便把母權制推翻，形成了父權制的家族，所謂一夫一婦的制度，便隨文明時期出現了。至於由母權制度到父權制的以後的階段，是和氏族共同社會的崩潰與私有財產制度的確

立，有密切的關聯的。關於這種變遷，以後有機會的時候，常再加以說明。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氏族制度，是由半血婚家族中發生出來的。關於伊洛哥人（Iroquois），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恩格斯在他著的「國家家族及私有財產的起源」中，都說得很詳細。希臘羅馬的氏族制度，在下章古代國家的起源中，當以恩格斯的敘述為基礎，再為述及。在這一節中，單把伊洛哥人的氏族制度，作為代表的東西，說明一下。

關於原始的氏族之古典的形態，摩爾根和恩格斯兩個人所提出來的，都是伊洛哥人的氏族制度，尤其是他們中間的辛尼加（Seneca）種族的氏族制度。辛尼加種族，原分為八個氏族，這八個氏族，都以動物的名稱，表示他們的區別，所以稱為狼族，熊族，海豹族，鷓鴣族，鹿族，鷲族，龜族，鷹族。各個氏族中，都有他們的酋長及軍帥。酋長的職位，是常設的，如果出缺，便要立刻補充。軍帥乃戰時的職位，在平時無甚用處，所以有常設的，也有缺而不補的。酋長必要從氏族內部選任，軍帥則不限於氏族內的人，間或也有就其他的氏族中選任的。至於選舉權，無論男女，都是平等。氏族內的最高決議機關，為氏族評議會，這種評議會，不分男女，只要是成年的，都可以參加，凡屬酋

長及軍帥，都由氏族評議會選舉，罷免的時候，也是由氏族評議會來決定。氏族內的公務機關，便是酋長，軍帥，及氏族評議會三種。血統相近的氏族，彼此更集合起來，形成一種部族，部族的內部，復有部族的評議會，各氏族所選出的酋長及軍帥，都要由部族評議會覆核通過，萬一通不過的時候，選舉便算無效。其次幾個部族合起來，更形成所謂種族，種族的內部，更於種族評議會，氏族所選出的酋長及軍帥，在儀式上，都要由種族評議會來任命，且可不遵氏族的意思，罷免酋長及軍帥。種族所屬的機關，就是一個評議會，這種評議會的構成分子，為各氏族的酋長及軍帥。評議會的集會，都是公開的，任何決議案，都要滿場一致通過，纔可以成立。評議會所評議的事件，大致都是種族全體的共通事件，如宣戰媾和等等。間或也有一部分種族，他們由氏族的酋長之中，選出一人，作為首席酋長，不過首席酋長的權限，極其有限罷了。除此以外，也有幾個種族集合起來，形成種族同盟的。種族同盟的機關，有所謂同盟的協議會，這種協議會，也是由氏族的酋長構成，關於同盟中的事務，都由這種機關來處理。各種族的種族評議會，都有召集同盟協議會的權力，可是同盟協議會的本身，是沒有召集的權力的。種族同盟中，並無寡頭的首領，或具有執行權的元首，惟設有職能及權力平等的最高

軍帥二人，以備不時的需要。這種制度，大致是和斯巴達（Sparta）的兩個「王」或羅馬的兩個「執政官」相同的。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氏族是種族的一個分枝，氏族所占有的土地，乃種族全體的領域的一部分。種族自身，別有他們自己的森林及荒地等，這種森林及荒地，當然是種族全體的共有地。但是我們要知道，氏族這種東西，並不是和種族相對抗的要素。何以故呢？因為生活以及社會的政治的重心，是在氏族而不在種族，所以種族並不能成爲縛束氏族的力量。雖然，氏族自身，便能享受以完全的自治及共有制爲基礎的完全的民主義的恩惠，可是這種民主主義，和資本家社會中的民主主義，是絕對不同的，因爲這種民主主義之下，政治的重心，是在下而不在上的原故。

但是我們對於氏族共產主義，切不可誤認，說牠是財產所有權的所在，由種族移轉到氏族，更由氏族移轉到個人乃至家族上去的，漸漸縮小下去的中間過程。因爲在這種地方，也是量的變化，達到某一定限度的時候，必然轉成質的變化的。誠然，氏族共產主義，是一種中間過程。可是由種族到氏族的移轉，和由氏族到個人的移轉，並不是一樣的。因爲由種族到氏族的移轉，單是共同體內部的分化作用，由氏族到個人的移轉，

是要破壞共同體之後，纔能夠完成的。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的社會的政治的重心，並不是和氏族制度之下在氏族中的一樣，移轉到個人乃至家族的手中去，是移轉到一個完全不同的組織，換言之，是移轉到國家手中去了的。

第六節 原始社會的崩潰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人類婚姻制度的發展過程，是經亂婚，血族婚，半血族婚，對偶婚，以至一夫一婦制的婚姻的。婚姻的形態，由無規律的性交以至對偶的關係，其間變化發展的原因，完全是自然淘汰的作用。因為近親間的婚姻，實與子孫以不良的影響，為種族的維持與繁殖計，勢不能不排除那種共同的婚姻關係，所以婚姻的對象，隨時代的演變，便由近而遠，發生種種的限制。這種漸移變遷，完全是自然淘汰的作用，並沒有其他的原因。可是所謂自然淘汰，達到了對偶婚的階段，牠的任務，業已完成。在這一方面，並沒有無可作的事了。唯其如此，所以婚姻制度的進化，到了對偶關係這個階段之後，假使沒有其他新的社會的原動力在那中間作用，那麼，更高更新的家族形態，是沒甚麼理由，應當發生的。然而新的社會的原動力，開始在那中間作用了。於是集團的對偶的關係，便分解到了最後的單位，多原子的分子，變成了二原子的

分子，婚姻的關係，乃成了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的單純的關係，所謂確實的一夫婦制，便成立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促成人類的婚姻制度由亂婚發展到對偶婚的，是一種原因，使對偶婚一變而為一夫一婦制的，又是一種原因。前者是自然淘汰的作用，後者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以下更進一步，對於這種關係，加以簡略的說明。

在氏族共同體之下，女性的大部分乃至全部，都是屬於同一的氏族，然男性方面，則分屬於計多的氏族的。這種共有主義的家屬，便是太古一般普及的女性支配的物的基礎。然這種母權的共產主義的社會，終被父權推翻了，由父權制到一夫一婦制，自然是坦坦的大道，已無絲毫的阻碍。我們現在，應看看父權制是怎樣的推翻母權制，取而代之的。

說到這裏，我們第一要知道的，便是發生最早的男女間的分業，究竟是向那一方面發展的。在以獵狩或撈漁為獲取生活資料之主要的方法的社會，從事漁獵的，完全是男性，凡屬女性，大半都還在家中，管理直接消費的事業，而且擔任植物性食物的採集與栽培，所以初期的農業，是由女性的勞動來經營的。然到農業成了主要的生產方法的時期，關於農業的經營，便由男性掌握去了。在當時，財產的對象物，最至要的，便是家

畜，而家畜的牧養與管理權 也在男性的手中。所以男女分業的結果，男性與生產活動的關係，益趨密切，反之女性方面，便漸和生產活動隔離了。

第二生產技術進步的結果，在生產上，勞動手段對於勞動對象的重要性，便漸次增大。勞動手段的重要性的增大，就一方面來說，便是私有財產和共有財產對抗的端緒，而在他方面來說，也就是男性對於女性的優越的曙光。爲甚麼道理呢？因爲勞動手段的所有者，是男性的原故。此外如氏族所有的家畜及奴隸之變爲私有，以及這種私有權歸了男性，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中尤其是奴隸那種新勞動手段之變爲私有，在氏族共同體的沒落過程中，是有決定的重要的意義的。何以故呢？因爲私有財產制度，縱令發達到某種程度，只求直接生產者的勞動，是在社會的統制之下，那麼，自治的共同團體，是不會被牠破壞的。我們在要多的村落共同體中，都可以看到這種實例。然奴隸的私有，使這種社會的統制，陷於不可能的地步，於是生產的管理權，漸漸移到個人的手去了。到了這一步，個人便成了對抗氏族的要素，氏族制度，終被這種要素破壞去了。

第三對偶婚的出現，使一般所公認的肉身的父親的存在，且使一般所公認的父子的

關係，漸漸顯明了。照向來的習慣，繼承父親的遺產的，並不是父親的兒子，是父親所屬的氏族。然男性在家族內的地位，因時代的變遷，比女性漸占優勢。於是作父親的，總想把他的遺產，讓給他的兒子。結果男性利用他們在家族中的優越的地位，很容易的，便把這種問題解決了。從此以後，男性氏族員的子孫，留在氏族的內部，女性氏族員的子孫，加入父親方面的氏族裏去，所謂父系氏族，便完成了。

由父系氏族到一夫一婦制，不過差一步罷了。何以故呢，作父親的，如果要維持他本身的血統，使他兒子繼承他的財產，那麼，首先就是要確保他的兒子的絲毫無誤的父性，兒子的父性，要怎樣纔能保持得着呢？那麼，就是要監督他的妻子，不要和其他的男性發生性交，換言之，就是要保全女性的貞操。然而女性的貞操。要怎樣纔能確切的保全呢。這種有效的方法，只有無條件的，把妻子放在丈夫的權力支配之下，防止她和人通姦罷了。可是我們要知道，要保全的，單是女性的貞操，男性當然不在此限。所以富裕的家族中，每每是一夫多妻制。比如拿破崙法典中，便明白的規定，祇要丈夫不把他的情婦引到自己的家裏來，作妻子的，是不能干涉的。由此看來，姦通的權利，在丈夫方面，至少是受習慣的保障的。男性既然利用他們在家族中優越的地位，把女性的

權利，剝奪下去，再進一步，更要求女性的貞操，以圖保證他們的子孫的父性。那麼，真正的一夫一婦制，便確立了。在對偶婚的階段，婚姻的關係，是很弛緩的，無論男方或女方，不相願的時候，都可隨便自由的解除。然到一夫一婦制成立後，只有男性方面，能夠隨便解除婚姻關係，任意主張離別，女性方面，便無此種權利了。

如上所述，男女的分業，女性由生產活動的隔離，男性對於私有財產的對象物的支配權之確立，以及父系中心的私有財產繼承權的保障等等，都是私有財產的主體父系家族成立的要件，也就是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與完成的基礎。等到女性對於男性的隸屬關係告成之後，這種要件更完備，同時基礎也更穩固了。

財產私有之外，益以耕地的世襲，所謂家族，便成了社會的重心。而以財產繼承為中心的父權的存在，更使家族的財富，易於蓄積，貧富的差異，便發生了。尤其是奴隸制度，使擁有多數奴隸的所謂氏族的貴族和一般人之間的貧富的懸隔，日形擴大，於是氏族制度，便在家族之前，消聲匿跡了。奴隸制度出現的初期，作奴隸的，本都是俘虜，到了貧富的懸隔發生之後，氏族內的窮人，不得已也把自身賣去，作他人的奴隸，氏族的統制，便不可能，氏族共同體，便沒落了。舊的制度，既然沒落，那麼，為保持新

的生產形態與新的生產關係起見，換言之，爲確保以控取爲基礎的生產形態與生產關係起見，便以新的組織爲必要，於是國家便發生了。

第三章 古代奴隸社會

第一節 國家的出現

所謂古代社會，乃繼原始共同社會而起的發展階段。就時代來說，大致是從原始共同體沒落以後起，到西歷紀元以前爲止。這一個階段，是立脚在奴隸制度那種基礎之上的社會，比如埃及(Egypt)，腓尼基(Phoenicia)，希伯來(Hebrew)，巴比倫尼亞(Babylonia)，亞西利亞(Assyria)，波斯(Persia)，希臘(Greece)，羅馬(Rome)諸國，都是屬於這個階段的古代國家。這一般的國家，雖因地理的關係，與存立的時期，各不相同，他們彼此之間，各有各的異彩，也各有各的特質，然由根本的經濟發展的形式來說，完全是在同一的地位，而類似的地方，實在是多。就中如希臘羅馬兩國，無論就形式或實質來觀察，都是最典型而最完成的國家，因此我們的敘述，便以這兩個國家的經濟史實爲主，藉以窺知古代社會的一般。

一 希臘

希臘這個民族，在他們的國家成立以前，氏族制度，便已瀕於崩潰。第一一夫一婦制，已確實成立，父權已將母權完全推翻了。私有財產制度出現的結果，凡屬有財產可以

繼承的女性，都特別許她和自己氏族以內的男子結婚。到了後來，這種特殊的例外，竟然成了一種原則。因為父系的家族成立之後，母權已經屈服於父權之下，女子的財產，因她結婚的結果，便應歸她的丈夫所有，氏族的內部，既然不許通婚，那麼，女子結婚之後，她的財產，便要移歸別的氏族中去。氏族為防止自己氏族的財產移轉到其他的氏族中去起見，只得破除同一氏族之內不准結婚的禁例，允許一切有遺產可以繼承的女子，和自己氏族以內的男子結婚。本來氏族結合之重大的要素與唯一的樞紐，便是禁止氏族內部的男子互通婚姻，這種禁例既破，氏族制度的基礎，自然就發生了動搖。

希臘的氏族，也是和伊洛哥人一樣，氏族的上面有部族，部族的上面有種族。他們的政治組織，大致是分為評議會（*Bule*），民會（*Buora*），及軍帥（*Basileus*）三個機關。在最初，評議會是由氏族的酋長組織的。到後來，因人數過多，乃變為選任。這種結果，促成了貴族要素的形成，並與他們以強大化的機會。國家成立以後的元老院，便是由這種評議會發展變遷出來的。至於民會，與評議會的性質，全不相同，這種組織，乃民衆直接表示自己的意思的機關，是由評議會的旁聽形式中發展出來，漸次成了一種集會的。再如軍帥，他的職能，便在軍事的組織與指揮，是由一定的家族或一定的血統關係

者中選任的。

在荷馬(Homer)的詩中所表現的希臘，經濟生活，還是以牧畜農業為中心。氏族，部族，種族，都還保持牠各自的獨立。然因農業技術與手工業發達的結果，都市便隨之發生，氏族內部的貴族與平民的差異，便明白的表現出來了。到了這一步，他們驅使奴隸的結果所得的收獲，不能不想種種的方法，尋覓銷路，於是一般貴族，便爭先恐後，和外國開始交易。本來希臘的地位，就很宜於商業。最初的交易場中，並無所謂貨幣，一切的買賣，都是以牛作價值的尺度的，到了紀元前第七世紀的前後，金屬貨幣，便出現了。金屬貨幣既然出現，交易便更發達，所謂希臘人的大殖民時代，便到來了。

交易的發生，貨幣經濟的發展。私有財產的成立，以及奴隸制度的發展等等，都使舊的氏族制度，歸於破壞，同時促成了新的公的權力發達。所謂新的公的權力，便是國家。希臘民族，本分為亞該亞(Aeolia)，伊奧利亞(Ionia)，多利亞(Doria)，及意奧尼亞(Tonia)四派，就中多利亞(Doria)族，以斯巴達(Sparta)為中心，建設了斯巴達國家，意奧尼亞(Ionia)族，以雅典(Athen)為中心，建設了雅典國家。若就本質來說，雅典的國家，比斯巴達的國家，更為好戰，更屬非共產的。因為雅典國家，早就開始殖民

經營商業，在經濟方面，比斯巴達進步的原故。我們現在，看看雅典國家的發生過程，到底是怎樣的。

在英雄時代(Heroic Period)，阿提喀(Attica)的雅典人的四個種族，還住在各不相同的領域。就是形成這四個種族的十二個部族，也是在柯克洛普斯(Cecrops)的十二個都市中，各有他們的住所。種族中的制度，大致也是分爲民會，評議會，及軍帥。在記述的歷史所能知道的限度以內，當時的土地，是已經爲各個人所分割，變成了私有財產。生產物方面，除開穀米之外，還有葡萄酒和油類等。多島海(Aegean Sea)的海上貿易，大部分都由腓尼基人的手中，奪取過來，漸漸歸雅典人一手壟斷去了。因土地的買賣，以及農業與手工業，商業與航海業等分業進步的結果，所有氏族，部族，以及種族的構成分子之間。忽然發生系統與所屬上的大混亂，因爲部族與種族的領域中的住民，本來都是同一氏族的人員，自從工商航海諸業發達以來，各部族與種族之間，往來頓繁，於是任何部族與種族的領域之中，彼此都有異族的人民混入，這樣一來，領域與血統，自然都混淆了。

唯其如此，氏族制度之下的各機關的規則的活動，在英雄時代，就已非常紊亂，大有

救濟之必要了。所謂提秀斯(Theseus)的改革，便是應這種必要而產生的。

提秀斯改革的第一着，便是在雅典建設中央行政機關，換言之，就是把一部分向由各種族獨自處理的事務，作為共同的事務，移歸雅典的共同評議會管理。這樣一來，向來閭閻相望的各種族的同盟，便漸漸融合起來，形成了一個民族。同時，雅典的一般的民族法，也就發生出來了。不待說，這種一般的民族法，較之氏族或種族階的習慣法，是要優越的。因為一般的民族法出現之後，凡屬雅典的市民，就是在自己的種族的領域以外，也能以市民的資格，享受一定的權利與新法律的保護。不過氏族制度，因民族法的出現，便踏到沒落的第一步了。為甚麼道理呢？因為這種民族法出現的結果，對於全阿提喀中的異族，向來都是在雅典的氏族制度以外的人民，也要承認他們是市民，與以同等的權利和保護的原故。

提秀斯改革的第二着，便是不問氏族，部族，及種族的如何，把全民族，分為貴族(Eupatrides)，農民(Geomoroi)，及手工業者(Demiurgoi)三大階級，並且把任官這件事，作為貴族的獨占的權利。這種階級的區分，除開貴族的官職獨占以外，並沒有甚麼效用，因為除開這一點以外，各階級之間，並無何等權利上的差異。話雖這樣說，可是這

種區分，也是具有很重要的意義的。何以故呢？貴族的官職獨占，明明白白是告知我們，新社會的要素，已經平平穩穩的發達來了。換言之，氏族中的各種公職，在習慣上，既然由某一定的家族來担任，這自然是表示，這種公職，已經成了某一定家族的公認的特權。即不然。也是表示因財富的關係漸漸強大起來了的家族，已經在氏族之外，開始變成了特殊的特權階級，並且是表示當時正在萌芽的國家，已經把這種僭越神聖化了。不僅是這樣，而且表示農民與手工業者之間的分業，已大大的發展，因此以氏族或種族等為中心的舊的組織，業已失去了它的社會的意義。

提秀斯改革的第三着，便是宣言氏族社會與國家，是不能融和的對立。國家形成的第一個企圖，便是把所有的氏族人員，分為特權者與非特權者，更進一步，把非特權者，分為兩個職業的階級，使他們互相對立，這樣一來，氏族制度，自然就打破了。

我們在這種地方，就可以知道，當時的階級關係，已經非常複雜。社會之中，已有奴隸和自民的區別。不過當時的奴隸，還不曾形成一個階級，成為政治上的勢力。所以在完全的國家形成以前，所謂階級鬥爭，單為貴族與平民及新興工商階級之間的紛擾，而鬥爭的中心，也多限於貴族與平民之間，新興的工商階級，在貴族與平民鬥爭的當中，

漸漸成長，等到國家成立的時候，便和舊有的貴族，合爲一體，形成了一個有產的特權階級，至於氏族的貴族，便擠在這種有產的特權階級的背後去了。

過此以往，雅典的政治，完全是以貴族所選出的『執政官』(Archon)爲中心的寡頭政治，貴族的權力，便與日俱盛了。在當時，貴族階級，用以壓迫一般大眾的手段，便是貨幣和高利貸。貴族階級的住所，大致都是在雅典以及雅典的附近，這些地方，都是便於海上貿易的，因此一般的貴族，都利用此種地理上的便利，從事海外貿易。間且藉海賊行爲，謀意外的收獲，所以財富的蓄積日多，所有的貨幣，差不多都集中在他們的手中去了。

氏族制度，本是建築在自然經濟之上的，自然經濟，是和貨幣經濟不兩立的，因此，氏族制度，和貨幣經濟，當然絕對不能相容。所以貨幣經濟發展的結果，便和具有破壞性的硫酸一樣，把立脚在自然經濟之上的地方團體的傳統的生活樣式，完全浸蝕了。舊的氏族制度，無論貨幣也好，代價豫支也好，金錢債務也好，一向都是不知道的。然隨貨幣經濟發展而來的債務證書以及不動產抵押等等，不管他是氏族，或是部族，根本就不會加以甚麼顧慮，只要是在保護債權者的利益上有必要的時候，隨時隨地，都可以自

由發揮牠的威力。所以貴族的貨幣支配發達到了極致的時候，阿提喀所有的土地上面，差不多都立有抵押的標柱、標柱的上面，都註明得清清楚楚，這一塊土地，是以多少金錢，抵押於甚麼人了。至於沒有這種標柱的地方，那麼，不是死了當，便是因利息的關係，已經移歸貴族所有。這種結果，所有的土地，當然都集中在貴族手中去了，農民的生活基礎，是建築在土地之上的，土地既因負債的關係，歸了貴族，那麼，他們只得佃農的地位，仍然留在原來的地方，佃耕貴族的土地了。照當時的慣例，農民勞動的收穫，應當以六分之五，作為地租，繳給地主，剩下的六分之一，便是農民用以維持生計的唯一的泉源。萬一不能繳納這種地租，或者變賣土地的代價不足以償清債務的時候，農民只得將他們的兒女，賣給人家作奴隸，以所得的代價，償還負債。萬一賣兒女的代價，還不能償其所負的時候，那麼，債務者方面，只得把他自身，賣作奴隸，以期滿足債權者的要求。這種情形，便是父權制的果實，也就是文明的曙光。

在這種社會狀態之中，最悲慘而最痛苦的，自然是作奴隸的這件事。好好的人，為甚麼要變成奴隸？為甚麼要為人家作奴隸呢？這當然是負債的結果，換一句話來說，這就是貨幣經濟發達的結果。所以破壞氏族制度的，是貨幣經濟，促成社會之階級的分化

化的，是貨幣經濟，激發一般民衆與貴族鬥爭的，也是貨幣經濟。所謂梭倫(Solon)的改革，便是在這種分化與鬥爭的高潮中出現的。

梭倫的改革，是他在紀元前五九四年，斷行的一種政治革命。改革的要點，第一便是禁止以人身作借債的抵押品，第二便是宣言過去一切的債權債務，都歸無效，第三便是規定個人所有的土地之最大的面積，第四便是依私有財產的多寡，決定國民的權利義務。第一和第二的目的，在防止雅典的自由民流爲奴隸，第三在限制貴族兼併農民的土地，第四乃政治制度的變革。就中最重要的，便是設立八民會議。所謂人民會議，是由四個種族，各選一百個代表，質言之，就是由四百個代表構成的。在這一點，種族雖然還是政治組織的基礎，可是這不過是把舊的制度攝收在國家那種新組織中的一個方面。何以故呢？因爲在他方面，梭倫更按土地的收入，把全體人民，分爲四個階級。凡收穀在五、百 Medimnos (一 Medimnos 等於一、一，六 Bushel) 以上的，爲第一階級，三百 Medimnos 以上的，爲第二階級，百五十 Medimnos 以上的，爲第三階級，收入在一百五十 Medimnos 以下或者全沒有土地的，便爲第四階級。一切的官職，只有前三個階級，纔有擔任的權利，而最高的官職，又只限於第一階級，纔有擔任的特權。至於第四階級，他們不過在

人民會議中，有發言權與投票權了。

以上都是屬於政治方面的，此外在軍事方面，也是以這四個階級為基礎。照梭倫的辦法，第一及第二階級都充騎兵，第三階級，應充重步兵，第四階級，則充不穿鎧甲的輕步兵，或者在海軍方面勤務。凡有軍事行動的時候，前三個階級，都是按財產的等差，分別供給軍食，並自備軍器，只有第四階級，可以得到軍械與軍餉等給養。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梭倫的改革，除開把舊的制度攝收於所謂國家那種新的組織之中外，還把私有財產那種新的要素，移到政治及軍事的組織裏面去了。國民的權利義務，既然以土地財產的大小來決定，那麼，新興的有產階級越得勢，舊的血族團體便越失勢，因此氏族制度，又罹一重浩劫，遂一蹶而不能復振。

到了紀元前五〇九年，克來斯忒尼（Cleisthenes），復把梭倫所定的制度，根本改革。他這一次的改革，是把過去以氏族及部族為基礎的四個老種族，完全推翻，另成一種新的組織。這新的組織，是以地域為基礎，把全阿提喀分為一百個地方區域。這種地方區域，叫做『德謨意』（Demei），各個『德謨意』，都成爲一個自治行政的單位。合十個『德謨意』，便形成一個種族。可是這種種族，在本質上，和過去的種族是不相同的。何以

故呢？因爲過去的種族，是以血統爲中心，而新興的種族，是以地域爲基礎的。質言之，過去的種族，是一種血緣的種族，新興的種族，是一種地域的種族。這種地域的種族，不僅是一個自治的團體，而且是一個軍事的團體。自從這種新的組織成立之後，人民的籍屬問題，便依住所來決定，而不以血統來區分了。

到了這一步，氏族制度，已經壓根兒的葬送。雅典的國家，便算形成了。這種開天闢地的國家，是由那十個種族中選出來的五百個議員所組織的協議會來統治的，而最終的決定權，則屬之於一切的雅典公民都有出席權與投票權的人民會議，至於各種行政事務以及司法事務，便由幾個執政及其他官吏來管理，自是之後，雅典便沒有具有最高權力的行政官了。

國家的構成要素，第一是領土，第二是支配者，第三是被支配者，而其所以使被支配者隸屬於支配者的，便是公的權力。同時國家的本質，也就在這一點。當時的雅典，不過纔有國民軍及直接由人民所備的艦隊。這些國民軍及艦隊的任務，不僅在防禦外來的敵人，而且要統制內部占人口的大多數的奴隸。至於公民的公的權力，在當時，不過是警察罷了。所以警察這種東西，是和國家同時發生的。惟當時雅典的警察，是用奴隸來

組織的，因為警察這種職務，在雅典人看來，是很卑賤的，所以他們寧願受武裝的奴隸的逮捕，而不願自己來擔任這種賤役。殊不知國家與警察，是相依為命，國家沒有警察，是不能存在的。

在這種要點之下完成出來的國家，是如何的適合於雅典人的新社會狀態呢。那麼，我們只要看看當時的財富急激的增加，工商業急遽的發展，便可以知道了。我們要知道，所謂階級對立，本是文明社會之社會的與政治的各種制度的基礎。自從雅典國家成立以後，這種階級對立，已經不是貴族與平民的對立，而是奴隸與自由人，被保護民與公民的對立了。在最盛的時期，雅典的自由公民，單就成了年的男子來說，不過兩萬人左右，就連婦女兒童都算在內，也不過九萬人，可是男女奴隸，有三十六萬五千人之多，此外被保護民，如外國人及被解放者等，還有四萬五千人，所以合計起來，每一個成年的自由公民，至少占有十八個奴隸和兩個以上的被保護人。奴隸的數目之所以如是之多，就是因為他們的勞動力，可以用作生產的原故。所以當時的奴隸，大多數，都是在廣大的手工業工場之內，並且在一定的監督之下，共同勞動的。然隨工商業的發展，財富都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去了，大部分的自由民，都變成了窮人。這種結果，他們的前途，

只有兩條路，讓他們去選擇，一條是以自己的手工業勞動，和奴隸勞動去競爭，一條便是零落下去。在這種狀況之下，他們必然的選擇了後一條。因為前一條路，在他們看來，是一件很可恥的事情，而且也沒有甚麼大的效果。這樣一來，大部分的自由民，都零落下去，形成廣大的窮苦群眾，因此他們便把雅典的國家，傾敗下去了。所以亡雅典的，並不是如歐洲的御用學者們所說的一樣，是民主政治，而是驅使自由民迴避勞動的奴隸制度。

二 羅馬

羅馬這個國家，是怎樣成立的？關於羅馬氏族的原始歷史，整個的都包藏在傳說的雲霧之中。實已無從考證，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羅馬的歷史，是以西歷紀元前七百五十年地伯爾(Tiber)河畔的羅馬建國為始。在他們建國以前，大致也是一種血緣的群團，一方面經營小規模的農業，一方面到處放浪的。可是他們在歷史上出現的時候，那血緣的共同體，早就泯滅了。

徵之羅馬建設的傳說，羅馬的住民，原是蘭勒斯(Rannes)，提提斯(Tites)，盧色列斯(Luceres)三種族的種族聯合體。這三個種族，都是一種極原始的大的血緣團體，各個種

族，都是由十個部族形成，而每一個部族，又分爲十個氏族，這種部族，乃種族社會的中間關節，在當時的羅馬人，都叫牠作「庫利亞」（Curia）。所以羅馬的住民，由種族來說，雖只有三個，然就部族來說，便有三十個，若就氏族來說，則有三百個。這三百個氏族，當然是血緣的團體，同時也是一種自然發生的組織。

羅馬民族的最初的公務機關，便是元老院（Senate）。元老院是由長老會議發展變選出來的，而長老會議是由三百個氏族的長老組織的，所以元老院成立之後的人數，也是三百人。當時一切公的事務，都是由元老院來處理。然隨時代的進展，各民族中的長老，在習慣上，常由同一的家族中選出，於是長老的地位，漸漸成了世襲的地位，同時長老在元老院中所享的權利，也就成了世襲的權利。因此種族的內部，便發生了一種特權階級。在開始的時候，一般人對於長老，都稱他們爲父老，對於他們的家族，都稱爲世家。這種世家，後來公然自命爲貴族，並且對於元老院以及其他的職務，都要求獨占的特權。一般民衆，隨時代的經過，有意無意之中，也就承認了他們的要求。於是他們的要求，便變成真正的權利了。

羅馬的元老院，本來是和雅典的「協議會」（Boule）一樣，許多的事務，都歸牠來

決定，尤其是重要的事務如制定新法律的時候，都是由牠先審議，然後交給人民會議去通過。這種人民會議，羅馬人叫牠做『庫利亞會議』(Comitia Curiata)，實際上就是以部族爲單位的集會。在『庫利亞集會』的時候，每個『庫利亞』，都有一票的表決權，一切法案的通過與否決，所有高級官吏的選舉，以及宣戰等等，都是由『庫利亞會議』來取決。此外還能以最高裁判機關的資格，對於羅馬的公民，判處死刑。只有媾和的權利，不爲牠所有，而屬之元老院。

除開元老院和『庫利亞會議』兩個機關之外，還設有所謂『列克斯』(Rex)那種官職。『列克斯』這種職位，後代雖有把牠作君王的意義來解釋的，然在事實上，決不是一種君王。因爲『列克斯』並不會具有後代君王那樣的專制權威，就意義來說，羅馬的『列克斯』，是利希臘的『軍師』(Basileus)一樣，就事實來說，所謂『列克斯』，便是氏族長或種族長。所以『列克斯』的職位，不過是一種軍事領袖，司祭專員，或某種特殊裁判中的審判長罷了。這種職位，並不是世襲的，大致是先經前任者的推荐，次由『庫利亞會議』選舉，最後，乃由第二次會議正式任命的。所以『列克斯』如會不稱職，或有其他情形時，『庫利亞會議』，隨時都可以把他罷免。

羅馬民族內初步的政治組織，在我們所能知道的範圍以內，大致是如此。然而羅馬的民族，果經如何的程序，發展變遷，以至形成了國家的呢？關於這一點，我們現在，還不能充分的明白。不過就比較推測上來說，大致也是和希臘一樣，因外來的移民增加，與被征服的民族加多，遂使舊時的血統團體，無法可以維繫，氏族制度，終乃自然的瓦解。於是國家機關，便應事實上的必要，產生出來了的。何以故呢，因為移住與征服的結果，那許多的新歸屬的平民，他們既然不是本來的羅馬民族 (Populus Romanus)，當然在舊有的氏族部族或種族之外，形成了一種特殊的集團。這種新歸屬的平民，在人格上來說，他們也是自由人，就權利上說，他們也能有土地財產，就義務上說，他們也要納稅，也要從軍，但是在公權方面，他們既不能就任何的官職，也不能參加「庫利亞會議」，更不能分受國家新征服的土地。因此這些被排除於一切公的權利以外的人，便形成所謂平民 (Plebs) 了。本來的羅馬民族，在他們傳統的習慣上，當然頑固的拒絕此等新歸屬的平民，加入他們的氏族團體。然新歸屬的平民，逐漸增加，他們在土地所有上，既然和舊有的氏族民衆平等，而在當時新興的工商業的富力中，復較氏族民衆為優，同時軍事訓練以及武裝等等，也遠過於氏族的組織，於是此等新歸屬的平民，便成了本來

的羅馬民族的一種威脅。所以使羅馬氏族制度崩潰的經過與動機，我們現在，雖不能舉出確切的證據來加以說明，然根本的原因，在本來的羅馬民族與新歸屬的平民的鬥爭，那是確然無疑的。

本來的羅馬民族與新歸屬的平民，既然形成了對立的局勢，那麼，為避免這種衝突起見，對於舊來的制度，便不得不加以根本的改革。所以到了塞爾維務斯突利務斯（*Servius Tullius*）作『列克斯』的時代，便模倣希臘梭倫的改革，制定憲法，創立新的人民會議，把本來的羅馬民族與新歸屬的平民的區別，根本撤消，單以能服兵役與否為標準，決定參加新人民會議的資格。所以只要是能服兵役的，無論你是本來的羅馬民族，或新歸屬的平民，都有參加人民會議的權利。凡有服兵的義務的男子，都依他所有的財產，分為六個階級。財產在十萬『亞斯』（*ASS*—羅馬的銅幣）以上者，為第一階級，七萬，五千『亞斯』以上者，為第二階級，五萬『亞斯』以上者，為第三階級，二萬五千『亞斯』以上者，為第四階級，一萬一千『亞斯』以上者，為第五階級，至於一萬一千『亞斯』以下者，則為第六階級。這第六階級的人，便稱為『普羅列塔利亞』（*Proletaria*），因為他們很窮，所以得免除兵役與納稅的義務。

在色爾維務斯突利務斯改革以前，羅馬的軍備，原有騎兵六隊。但這種騎兵隊，只有固有的羅馬貴族，纔得加入。改革以後，在軍事上，乃將有財產的各階級的公民，組成一種百人隊，名爲『墾塔利亞』（Centuria），且創設『墾塔利亞會議』（Comitia Centuriata），把各階級的公民，都網羅在內。在『墾塔利亞會議』中，每一個百人隊，都有一票的投票權。當時的軍備，計第一階級出步兵八十隊，騎兵十八隊，第二階級出步兵二十二隊，第三階級出步兵二十隊，第四階級出步兵二十二隊，第五階級出步兵三十隊，第六階級，本可免除兵役，然因體面關係，在形式上，也出一隊，總計則爲一百九十三隊。這一百九十三隊，在『墾塔利亞會議』中，各有一票的投票權。所以任何案件，只要有九十七票，便可在會議中，以多數通過。然第一階級，合步兵與騎兵，就有九十八隊，就投票權來說，他們在會議中，事實上已經占了固定的多數地位，所以在『墾塔利亞會議』中，其餘各階級，無論怎樣聯合一致，假使不得第一階級的同意，是不能議決甚麼事件的。

自從『墾塔利亞會議』成立以後，從前『庫利亞會議』所有的一切政治的權能，都移歸『墾塔利亞會議』去了。於是『庫利亞』與牠的構成分子的氏族，也是和雅典的部

族與氏族一樣，都變成了無權無勇的私的宗教的團體。這種團體，在形式上，經過多年，都還有牠的存在，然『庫利亞會議』，不久便完全消滅了。自是之後，羅馬國家，更把三個老的血緣的種族，完全破壞，另外成立四個新的地域的種族，並且把都市分爲四區，使這四個地域的種類，各住一區，每一個住區，都與以許多政治的權利。所以羅馬在所謂王政廢止以前，以個人的血統關係爲樞紐的舊的社會秩序，便已完全破壞，同時立脚在領土區分與財產差別上的新的真實的國家制度，便成立了。在這個時候，所謂公的權力，是在有服兵役的義務的公民階級的手中，這種公的權力，不但對於奴隸，可以行使，就是對於被擯於兵役義務及武裝以外的所謂『普羅列塔利亞』，也是可以行使的。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羅馬的國家成立的經過，是和希臘不同的。其所以不相同的原因，在甚麼地方呢？

因爲羅馬的階級關係的形成，根本就利希臘的不同。希臘的階級關係，是由氏族社會的本身中分化發展出來的，在這種階級對立的中间，便有雅典國家發生。然而羅馬的氏族，在氏族自身的階級分化以前，自己首先就在多數新歸屬的平民環境之中，形成了

一種排他的貴族，這種貴族，後來和平民中的有產者，融合起來，成了一個新的階級，到了這個時候，所謂羅馬的國家，便出現了。所以這種平民的存在，實使羅馬的階級關係，日趨複雜，同時且使奴隸之外，另有受公的權力支配的被支配者發生。

第二節 奴隸制度

一 奴隸制度發生的原因

關於氏族社會的滅亡與古代國家的發生的經過，在前一節中，大致已經說過了。其次我們應當要研究的，就是在這種發展變遷中所產生出來的古代國家，牠的經濟基礎，到底建築在甚麼東西的上面，而那種經濟基礎的內容，又是怎樣。

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的核心，究竟是甚麼，當時主要的生產形態，到底是怎樣，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明白的解答，那便是農業與奴隸勞動。當時的農業與奴隸勞動，是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我們如果把農業開除，對於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便完全不能理解，反之，要是把奴隸勞動除開，對於古代社會的農業，也是不能理解的。因為奴隸勞動，乃古代社會的農業賴以存立的基礎，而這種奴隸制的農業，又是規定其他各種產業的條件。我們如果不能理解這一點，結果就連純商業民族的腓尼基人以及迦太基人的經

濟，也是不能理解的。所以我們的說明，便從奴隸制度開始。

奴隸是一種連自己的身體都不能爲自己所有的完全的無所有者，同時也是一種澈底的被榨取者。古代的奴隸之所以和中世的農奴或近代的「普羅列塔利亞」不同，就是在這一點。唯其他們是一種完全的無所有者，而且是一種澈底的被榨取者，所以奴隸這種東西在古代社會中，一般都是把他們當作一種「物」來看待，並沒有當作「人」來看待，換一句話來說，所謂奴隸，不過是一種生產手段罷了。

初期的奴隸，是一種種族的奴隸，所謂種族的奴隸，即奴隸爲全種族所公有，並不是某個人或某家族的私有物的意義。然而種族社會中，何以有奴隸出現呢？關於這一點，意見也是很多的。假使由主張暴力理論的人來說，奴隸制度發生的原因，是在戰爭。因爲戰爭的結果，戰勝了的種族，常把戰敗了的種族的俘虜，拿來作奴隸使用，由此相習成風，便產生了一種奴隸制度。可是這種說明，還是只看到奴隸制度發生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全面。何以故呢？因爲在前一個階段中，凡羣團與羣團，氏族與氏族，或種族與種族，戰爭的結果所獲的俘虜，不是把他們殺掉，便是拿來吃，或者用來祭神，並不會把他們當作奴隸來使用。所以單拿戰爭作理由，來說明奴隸制度發生的原因，對於以

上的事實，是無從解答的。由此可以知道，戰爭的本身，並不是奴隸制度發生的原因，奴隸制度之所以出現，是有牠一定的直接的原因的。

那麼，所謂直接的原因，究竟是甚麼呢？關於這個問題，極簡略的說，當然是經濟的原因。因為在勞動還沒有充分的發達，人類的勞動，足以維持他們自己和家族的生計的時候，如果把他人的勞動力據為己有，不但在事實上，毫無意義，而且在經濟上，也沒有維持這種勞動力的餘裕。所以在這一個階段，由戰爭中得來的俘虜，在戰勝者方面，既然沒有用處，而反要養活他們，與其把俘虜留下，增加自己的負擔，釀成種種的危險，實不如乾脆的殺掉，反為省事。然到了後來，勞動漸漸發達，耕作及牧畜的進步，手工業也漸漸發生了，於是除開自己及自己的家族的勞動力以外，很希望有新的勞動力的來參加。可是這種新的勞動力，從那兒得來呢？關於這一個問題，就當時的情勢來說，只有戰爭一途，可以解決。於是戰爭行為，便成了提供此種族的勞動力的不二法門。所以到了需要外來的新的勞動力的時候，從戰爭中得來的俘虜，都一變向來殺戮的方法，全部虜到自己的社會中來，供勞動上的使用，因此奴隸制度，便發生了。

雖然，奴隸制度，並不是由戰爭的本身或藉暴力的征服的結果而產生，戰爭以及暴力

的征服 不過是製造奴隸的一個手段，促成奴隸制度成立的原因，還是在勞動的發達與生產力的發展，何以故呢？ 假使沒有勞動力的需要，奴隸是決不會發生，不有維持此項勞動力的剩餘生產物，奴隸制度當然也不會成立的。所以奴隸制度，還是由經濟的原因發生出來的。

奴隸制度，既然是由經濟的原因發生的，那麼，這種制度，一經成立之後 隨經濟的發展 所有的生產事業，自然而而且必然的，都用奴隸來經營，結果奴隸的需要，便越增加。可是這種對於奴隸有加無已的需要，怎樣的來滿足呢？那麼，第一個簡捷的方法，便是藉戰爭來獲得奴隸。所以古代許多的戰爭，直接間接，都是有爭奪奴隸而起的。第一二個方法，便是利用法律的力量來製造奴隸。在梭倫改革以前，凡屬不能履行債務的人，照當時法律的規定，都應把他自身或他的家族作為債權者的奴隸，以償他的負債。這些因戰敗或負債的結果變成了奴隸的人，他們的子子孫孫，當然也是世襲的奴隸。這種結果，奴隸的人口，便逐漸增加，古代的社會，幾乎為奴隸所充斥了。所以古代社會，完全是建築在奴隸生產之上的社會，巴比倫是這樣的，埃及也是這樣的，腓尼基是這樣的，希臘羅馬尤其是這樣的。正如恩格斯所說：『奴隸制度，促成了農業與工業之間的

大規模的分業，並且因此引起了古代社會的隆盛。假使沒有奴隸制度，希臘的國家，希臘的藝術，希臘的科學，是不會有的。沒有奴隸制度，羅馬帝國，也是不會有的。沒有希臘及羅馬帝國的基礎，現代歐洲的文明，便不會有的了。」

奴隸制度發生的原因，雖說是如此，然而集團的種族的奴隸制度，爲甚麼變成了個人的家族的奴隸制度的呢？這種推移變遷，究竟費了多少時日呢？關於這些問題，雖然沒有確切的資料和統計的數字，可以證明，可是就財產制度的發展變遷過程來觀察，集團的種族的奴隸制度之所以變成了個人的家候的奴隸制度，當然是和私有財產制度的出現有密切的關係的，換言之，集團的種族的奴隸制度毫無疑義，是隨私有財產制度的出現，變成了個人的家族的奴隸制度的。但是我們要知道，本來是共有的東西，要想把牠變爲個人的所有，那麼，只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是將共有的東西，分給各個人，第二個方法，便是讓他歸某特殊的個人所私有。除此以外，是不會有第三個方法的。

由前幾節的說明，我們已經知道，共同體內分業發展的結果，產生了氏族的貴族。在氏族的貴族中，就地位和力量來說，最重要的，便是武人的貴族。然奴隸的來源，是在戰爭，戰爭的當事者，是那一類的人呢？當然是武人。所以最初把奴隸據爲私有的，

自是此輩武人的貴族，因為只有他們，纔有此種便利利機會。除開武人的貴族之外，其次便是種族的酋長，利用交易買賣的地位，把奴隸化爲私有。何以故呢？在交易的幼稚期中，代表氏族或種族和他人交易的，便是氏族或種族的酋長。但是共同社會中的交易，一切都是以共同利益爲前提的交易，因此一切的買賣，都是一種共同的買賣。唯其如此，所以最初的種族奴隸制度之下的奴隸的買賣，當然也是一種共同的買賣。可是到了後來，酋長的地位，漸漸變成了世襲的地位，酋長對於種族奴隸的威力，不久便擴大了成了絕的所有權，於是以種族的共同利益爲前提的共同的奴隸買賣，也漸漸變成了酋長個人的買賣的一部分。這種結果，種族全體的共有奴隸，便變成種族酋長一個人的私有奴隸了。

希臘與羅馬，是所謂文明初期的典型的國家，以下試就這兩國的奴隸制度，略加檢討。

二 希臘的制度奴隸

希臘在荷馬時代（Homeric Period），就已經有了奴隸，男性奴隸，大致都是從事農耕或牧畜，女性奴隸，便擔任家庭的工作以及其他奴婢的事務。徵之各種事實，當時對於

奴隸的待遇，在形式上，比較後期，似爲優厚。主人對於特別優秀的奴隸，有時候還給予土地或家屋等等。一切的勞動，差不多都由奴隸來擔任，作主人的，大致都是由奴隸的中間，選出一個奴隸，叫他管理全部的勞動，主人自己，不過是奴隸勞動上的一種寄生虫罷了。

到了有史時代，希臘奴隸的人數，越發增加，其所以增加的原因，除開奴隸自身的人口繁殖，戰爭，及負債等外，其他如自由人的賣兒棄女，海賊的掠奪，小兒的誘拐，不舉行國家義務的自由人及外國人，僭竊市民權利的違法者，以及奴隸買賣等，都是使奴隸增加的重要原因。所以希臘的隆盛時期，到處都開有奴隸市場。如塞普魯斯(Cyprus)，薩摩斯(Samos)，基奧斯(Chios)，愛非塞斯(Ephesus)，督是當時有名的奴隸市場。到了後來，得羅斯(Delos)島，便成了奴隸買賣的中心，每日買賣的奴隸，竟達一萬名之多，奴隸需用之廣，於此可見一般了。

奴隸的用途，大致可分爲二。一種是担任家內工作的，如侍從，馬夫，管事等。一種是從事戶外業務的，如農耕，採鑛等。在最初，奴隸的所有者，本都是住在鄉下，和奴隸在一塊，從事農業。然到後來，他們自己，都移居都市，農業勞動，全部都讓奴隸作

去了。等到商業和工業勃興之後，從事工商業的，差不多都是奴隸，一般自由人，便漸和生產勞動，脫離了關係。所以希臘的盛時，一切銀行工場鑛山中所用的勞動者，大部分都是奴隸。各寺院中，也有一種女奴隸，叫做『Hierobules』。這種『Hierobules』，是所謂『獻給神的女奴隸』。此外如廚役、樂師，及舞女等，多半也是由奴隸來充任的。除開此等私的奴隸之外，還有所謂公的奴隸，如法庭，財政機關，及其他各級官廳，都用有不少的奴隸，甚至軍隊，警察，也用奴隸來組織了。

前面說了，希臘的奴隸，在形式上，待遇是比較優厚的。可是這種優遇，並不是尊敬和敬愛的意義，乃奴隸所有者自己打算的結果。因為奴隸所有者，他們完全是寄生在奴隸勞動之上的，如果過於虐待，必然促成奴隸的死亡或逃走等意外的結果。奴隸的死亡或逃走，在奴隸所有者，都是一種不利益的事件。所以他們為自己打算，對於奴隸的待遇，在表面上，不得不略為寬大。其實就是在家內服役的奴隸，普通也是常受主人的歐打。至於從事農務與工業的奴隸，那更不必說。就中如農業勞動中所使用的奴隸，簡直是和普通的獸類一樣。而鑛山中的奴隸，因貴族對於貨幣的欲望增加的結果，待遇最苛而使用尤酷。所以各方面的奴隸的局部反抗運動，雖少成功，然蘭琉姆(Lanrium)鑛

山和基奧斯(Chios)島的奴隸叛變，却獲了一時的勝利。何以故呢？因為奴隸的叛變，當然是虐待的反響。鑿山中的奴隸叛變之所以獨獲勝利，自然是證明鑿山中所使用的奴隸，比之他方面的奴隸，待遇更苛。不然，那種反響，是不會那樣大的。

當時的學者，無論哲學家或法學家，都認奴隸是一種沒有靈魂的動物，充其量，不過是一種生產財富的機械。所以無論戰時擄來的敵人，或平時拐來的良民，以及高利貸之下劫來的債務者，都把他們作為這種機械，用在生產的勞動中，以圖滿足貨幣的欲求。故在奴隸制度的全盛的時代，奴隸的生命如何，並沒有當作一個問題來考慮，一般所考慮的，只看奴隸在鞭撻之下，精疲力竭，直到死亡為止，到底能夠生產多少全銀的一點。

奴隸的處境，既然如此，那麼，反抗的行爲，自屬意料中事。關於這一點，奴隸的所有者，當然是怕極了。所以他們對於奴隸的戒備，是極嚴格的。比如在斯巴達，他們原有一種特別奴隸，叫做「赫羅特」(Helot)。這種「赫羅特」在本質上，乃斯巴達人全體共有的財產，質言之，就是一種種族的奴隸。主人對於「赫羅特」，雖說可以盡量的役使，然在原則上，却不能自由的把他們出賣，或任意然殺戮。但在斯巴達，真正有訓

練的氏族的貴族，非常之少，而『赫羅特』的人數，特別的多。所以他們隨時隨地，都怕奴隸的反抗。唯其如此；假使奴隸有反抗的事實，自不必說，那怕就是毫無事實的根據，完全是一種捕風捉影的時候，也是毫不假借，隨意誅戮的。據殷格蘭姆（Ingarn）在他著的奴隸制度史中說，斯巴達人對於『赫羅特』，並不怎樣的信任，也不怎樣的優待，在某一個時期，因為有一件很顯著的事實發生了的時候，斯巴達人，公然把因軍功而選拔出來的二千名的『赫羅特』，都秘密的殺了。由此看來，所謂主人對於『赫羅特』之不能自由虐殺，也是一種欺人的話。實際斯巴達的自由民，對於『赫羅特』，也是和對其他普通的奴隸一樣，都有生殺予奪之權的。

奴隸在這種慘狀之下，既沒有方法可以自圖解救，結果便只有挺而走險，以冀僥倖於萬一。所以奴隸的叛變，便隨奴隸制度的發展。與日俱多。奴隸所有者爲防止奴隸的叛變起見，於是對於種屬相同或語言相通的奴隸，都一個一個的隔離出來，不讓他們在一個地方勞動，以免他們團結起來，反抗主人。至對有逃走的嫌疑的奴隸，都加上腳鎖，使他不能自由行動。凡曾經逃走過的奴隸，都在他們的背上，蓋上烙印。各地方之間，都結有契約，凡遇逃走的奴隸，彼此都互相引渡。萬一奴隸對於主人，有不溫順的時候

，便以種種非刑來拷問，即斷臂折足，也是在不顧的。在當時的希臘，那怕就是最高越的思想家，對於這種踐酷的拷問制度，只有認為是正當，從未見有人加以非議。由這種地方看來，所謂希臘人對於奴隸的優遇，當然是一種皮相之談。在實質上，希臘的奴隸一般所受的待遇，決不會比其他的民族所使用的奴隸獨厚的。

貨幣發達之後，作奴隸的，如果能夠拿出一定的贖身費，也可以得到解放。其他如在戰爭上有殊勳的奴隸，有時也可望解放。不過在解放之後，還是不能成為完全的自由人。這種被解放者，對國家來說，他們是外國人，對主人來說，他們是被保護者。所以他們還是要負擔種種的義務，至少生前仍要服一定的勞役，死後須將財產還給舊主人。假使不能盡這些義務的時候，那麼，他雖得到一時的解放，結果還是要變為奴隸。因此被解放的奴隸，結局仍然不能成為完全的市民，不過是一種半自由人罷了。

奴隸制度發展的結果，希臘一切的生產業，以及其他只要是需用勞動的地方，都是用奴隸來經營，或者由奴隸來担任，於是貴族和一般的自由民，完全變成奴隸勞動上的寄生虫了。所以在奴隸制度的全盛時期，凡屬農工商業及其他一般的肉體勞動，在自由民看來，都是奴隸卑賤的無價值的事業。這種結果，一般自由民和支配階級，便利生產

勞動，完全脫離了關係。無論何人，對於生產方法的改良以及文化發展的要求等等，都不感覺興味了。奴隸階級，本是唯一無二的生產階級，而這種生產階級，因為支配階級的種種虐待，也漸漸的衰落下去，全希臘的生產力，都因此銳減，結果建築在這種生產力之上的一切的制度，便不能不趨於頹廢。個人之肉體的墮落，及社會之道德的腐敗，既然到了這一步，在政治上表現出來的，便是一種混亂，就整個的國家來說，當然是散漫無力。於是完成了高度的文化的希臘社會，終久也走到沒落的過程上去了。

三，羅馬的奴隸制度

在羅馬的時代，奴隸勞動的發達，便到了絕頂。因為羅馬的經濟狀態，實與奴隸制度以最自然而且適宜的條件。所以羅馬的奴隸制度，無論就其範圍或組織來說，都發達到了過去罕見的程度。

羅馬民族，向來是重視農業與牧畜，至對手工業和商業，則具一種輕蔑的心理。初期的農業經營，本以自給自足為主，故對於勞動力，並不感覺到怎樣的需要或缺乏。然因農業發達的結果，漸覺勞動力不足，在這個時候，恰好有一種奴隸勞動，來填補這種需要，於是農業生產，便超過自家的需要以上了。

羅馬的貴族，都有廣大的土地，他們都擇交通便利的地方，建築居宅，且以居宅為根據地，販賣他個剩餘的農產物，於是古代的都市，便以貴族的居所為中心，勃興起來了。在當時，貴族在鄉村中所有的土地，叫做『Villa rustica』，至於他們在都市中約所有地，便稱為『Villa urbana』。鄉間的土地，都交給『Villicus』（男奴）及『Villico』（女奴）等多數的奴隸，替他們管理耕作。在這一個時代的奴隸，大致也是和希臘的『荷馬時代』的奴隸一樣，都是把他們當作主人家族中的一分子來看待，並沒有像後代那樣的虐待。然到後來，貴族所有的土地，因沒收或兼併等結果，更為擴大。同時一般的自由農民，因苛稅與農產物暴落等關係，都放棄農業生產，集中到都市中去。於是農業經營上，對於奴隸勞動的需要，更為增加。自從土地兼併與小農沒落之後，所謂大規模的農業經營，便隨之出現，過此以往，奴隸勞動，都傾注在大農經營中，奴隸這種東西，完全成了主人的榨取的對象。到紀元前第三世紀，主人與奴隸之間的温情關係，便消滅了。

羅馬的奴隸的來源，和希臘是差不多的。第一個來源，不待說，是由被征服地運來的俘虜。紀元前第三世紀以還，羅馬對外，引起了許多次數的戰爭。就中最重要的，如對

迦太基 (Carthage) 的波厄尼戰後 (Punic Wars)，馬其頓戰役 (Macedonian Wars)，對西班牙的戰役，對本都 (Pontus) 王的戰役，對克勒特人 (Celts) 的加里西亞戰役 (Gallican War)，亞歷山大里亞戰役 (Alexandrian War)，以及其他大小無數的戰爭等，都是歸了羅馬的勝利。這種戰爭上的勝利，自然獲得了不少的經濟的利益。所以當時羅馬的學者以及一般的人民，都把戰爭當作一種企業來看待。所謂經濟的利益，是顯著的，便是因俘虜的獲得而引起的奴隸增加。比如第三次馬其頓戰役，便獲得了十五萬人的奴隸。奴隸這樣增加的結果，便引起了價格的暴落，據說當時的奴隸價格，如果用今日德國的貨幣來換算，每一名不過是三馬克。所以第三次馬其頓戰役之後，羅馬社會，發生了一種新的流行語，說『廬如撒地尼亞人 (Sardinians)』，這一句話，當然是在形容物價過賤的時候用的。由此看來，戰後變成了羅馬的奴隸的撒地尼亞人的價值之賤，可以想到大半了。

第二個來源，便是奴隸買賣。在當時的羅馬，奴隸輸入，已經成了一種有規則的買賣。一般的海賊，由阿非利加，西班牙，亞細亞，及高盧 (Gaul) 等地方，不斷的擄來許多的奴隸。於是為這種奴隸的買賣，開設了一種奴隸市場。奴隸輸出或輸入的時候，都

徵收一定的關稅。並且賣奴隸的人，還要拿出二分乃至四分的手續料。在這種有組織的貿易中，奴隸的買賣，自然便利而且發達了。

第三個來源，便是債務的結果。凡不能償還債務的人，不是變成債權者的奴隸，便是被債權者賣到外國去作奴隸。這樣一來，就連羅馬的市民，也很容易的變成奴隸了。奴隸本分爲公私兩種，公的事務，起初都是自由民的勞動範圍，然因奴隸勞動的發達，一般自由民，漸爲奴隸勞動所壓迫，凡屬遞送，建築，以及道路，運河，水道的建設等公的事務，都用奴隸擔任去了。至於私的奴隸，即所謂『塞爾維』(Servi)，乃貴族(Patricius)所有的奴隸，這種私的奴隸，大致可分爲兩種。一種是『Willa rustica』中使用的奴隸，就中地位較高的，稱爲『Villicus』。『Villicus』之下，另有從事耕種，牧畜，飼養，木工，塗飾，乃縫紉等勞動的奴隸。一種是『Villa urbana』中使用的奴隸，凡關主人的家務，如廚房，食堂，浴室等最污穢的工作，以及酒掃，應對等比較清潔的事務，都是由這種奴隸來擔任。此外如舞姬，歌女，或主人主婦的侍婢，當然是由奴隸充任。其他家庭中所用的醫生，教師，書記，管事等，也是屬於奴隸勞動的範圍，除開此等公私的奴隸之外，關於公衆娛樂方面，如喜劇及悲劇的優人，馬戲和魔術的演員

，以及角鬥者等：都是由奴隸組織的。當時的貴族，普通都有四五百人的奴隸。就中最豪奢的，他們使用的奴隸，甚至到四千人之多。在這種情況之下，羅馬全體的奴隸，到底有多少人，固然不得而知，但據『羅馬的奴隸制度』的著者布雷耳（Bréhaut）說，每一個自由民，平均大致有四個奴隸。

奴隸制度發達之後，主人對於奴隸的待遇，究竟怎樣呢？關於這一點，如果就法律的規定來說，主人對於奴隸，是有無限制的權利的，奴隸既不能有財產，而勞動所得，復須整個的歸之主人。所以他們的生活權，都操在主人的手中，生殺予奪，都由主人的自便。在最初，結婚當然是不可能的，不過在主人的恩准之下，男女奴隸，可以發生一時的關係罷了。假使奴隸僭稱自由民，藉此冒充兵士或官吏，一經發覺，即處以死刑。犯罪之後受裁判的時候，當然是用酷刑來拷問。一切的刑罰，比之自由民，都重多了。

前面已經說過，小農沒落的結果，在貴族支配之下的大規模的農業經營，便隨之發生。大農經營發展之後，在土地所有形態上，有所謂『拉梯封第務姆』（Latifundium）那種大私有地出現，同時在農業經營上，更有所謂『科洛納特』（Kolonat）那種經營制度成立。所謂『拉梯封第務姆』，便是貴族所領有的廣大的地域的意義。在這種領域之內

一切的行政權，都在貴族手中。這種大私有地，大致都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貴族的直轄地，一部分乃出租地。前面所說的『Villa rustica』和『Villa urbana』，便是貴族的直轄地。至於出租地，便是所謂『科洛尼』（Kolonia）。這種『科洛尼』，乃羅馬征服他國後，在被征服的地方，成立的一種土地支配的形式。這種『科洛尼』，當然是爲羅馬人所有的。但以普通的地方，使用奴隸勞動，來經營這種『科洛尼』，在事實上，相當的困難。何以故呢？因爲一般被征服的地方，大致都是離羅馬本土很遠，指揮監視，實大不易，所以只有以年貢及賦役等義務爲條件，把『科洛尼』中的土地，租與被征服地的奴隸，讓他們去耕作。這種奴隸，稱爲『科洛奴斯』（Kolonus）。中世的農奴，便是『科洛奴斯』的變形，同時中世的領邑制度，也是由『拉梯封第務姆』發展變遷出來的。

因『拉梯封第務姆』與『科洛納特』的成立，對於奴隸需要，越發增加，於是自由民的職業，都被奴隸奪去，自由勞動者，便漸絕跡了。我們要知道，奴隸雖說增加，可是在另一方面，奴隸也可以得解放。至於解放的方法，大致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所謂『Manmissio Justa』的法律的解放，一種是所謂『Manmissio Minus Justa』的口頭或書面的解

解放。但是被解放須了奴隸，並不是就變成了自由民，他們對於主人，還是負有納貢或賦役的義務。萬一不能履行這項義務的時候，不是受嚴重的處罰，便是依然陷於奴隸的境遇。凡被解放了的奴隸，死亡的時候，如果沒有甚麼遺囑，那麼，他的遺產，便歸舊主人所有。就是死時有遺囑，也必要將遺產的一半，返還於舊主人。

奴隸制度，算是在羅馬發現了牠的最良的溫室。羅馬的奴隸制度，在這種溫室的裏面，得到了空前的發育，同時人對人的隸屬關係，於此也漸告完成。因戰爭的結果而使俘虜增加，因戰爭的關係而使農民對於土地與耕種的觀念淡薄，且促成小農的沒落，因穀物的大量生產與國外的輸入所引起的穀價下落並自由農民的奴隸化，以貴族為中心的高利貸的盛行及資本的集中，『拉梯封第務姆』與『科洛納特』的成立及奴隸需要的激增，凡此種種，都是使羅馬奴隸制度必然發展的重要因素。奴隸制度發展的結果，一切的生產業，都靠奴隸勞動來經營。偌大的羅馬的社會，全賴奴隸為生。站在支配地位的貴族及碩果僅存的自由民，對於生產勞動，徒具輕蔑的觀念，而無自悟的良知。過此以往，羅馬帝國的大建築，便從基礎上發生動搖了。

第三節 財產制度

關於財產的最古的觀念，是和生活資料的獲得相密結的。生活資料的獲得，是以技術爲基礎，故所有的對象，便隨技術的發展，必然的增加。因此財產的發達，是和發明與發明同時並進的。在各時代中，不僅是發現與發明的數量唯然，就是在因發現與發明所產生的財產的種類和分量上來說，對於前代，也是表示一種明白的進步。財產形態複雜化的結果，便產生財產所有和財產繼承上的種種的規制。此等獨占的所有和繼承的制所賴以存立的習慣，是依社會組織的狀態和進化來決定，且因此而變化的。所以財產的發達，和發現與發明的增加以及社會組織的變化，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古代社會的特徵，便在直接從事生產勞動的人類，他們自身，也成了一種生產手段，和其他物的生產手段一樣，同爲不勞動的人們的所有物那一點。在這種關係之下，凡屬直接從事勞動的人類，都是一種被所有物，也就是一種財產。關於人類勞動力那種生產手段，在奴隸制度中，已經說過了。這一節所擬討論的，純屬物的生產手段的問題。在古代社會中，農業生產，乃最主要的生產方法，所以提到物的生產手段，不待說，都是指土地財產而言的。以下試就希臘與羅馬的財產制度的內容，約略的說說。

一，希臘

原始共同社會解體以後，在土地所有的關係上，便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同時所有的形態，也分成了兩種，一種是個人所有，一種是國家所有。在希臘人的中間，土地這種東西，最初本分爲種族共有地，氏族共有地，及宗教用共有地的三種。後來這些土地，漸漸變成了個人的所有物。在梭倫的時代，雅典的社會中，雖還有氏族制度的遺跡，然土地大致都已移歸個人所有，就連土地抵押的風習，也盛行起來了，不過一般不使用的所謂不毛之地，還保持氏族，種族，或國民共有地的形式。此外如牧場之類，在比較略長的期間中，也還帶着共有的色彩。至於斯巴達，在古代社會中，算是比較維持共有主義的面貌略久的國家。當時斯巴達的習慣，小孩生下之後，作父親的，便把他抱到他的兄姊的面前，如果那小孩體格健全，不是甚麼畸形兒，那麼，便爲他指定他應得的土地，萬一那孩子體格很弱，或者是一種畸形兒，那便毫無躊躇的，把他拋到所謂『阿坡忒對』（Apothetae）那種洞穴中，簡單的解決。在斯巴達地方，自己所分得的土地，是絕對不准讓給他人的。聚餐的時候，大家都要拿出裸麥和油來，作爲聚餐的公份，如果不能拿出這種公份的人，他便喪失了市民權。其他斯巴達地方所流行的種種的習慣，都很顯然的，帶有共有主義的色彩。可是這種共有制度的遺跡，在希臘其他的地方，除

閔克里特島 (Crete Island) 以外，大部分都已消滅。就是在斯巴達地方，關於各個人分得的土地，也到了要禁止讓渡的程度。這種禁止，就正面來說，是表示當時對於共有制度的遺習，正竭力在那裏保存，然就反面來說，便是證明私有財產的傾向，已經非常之強了。

總而言之，私有財產制度，在雅典的地方，早就出現了。其所以使共有制度發生根本動搖的原因，最重要的，還是在土地抵押的一點。因為這種抵押，一方面使土地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中去，同時且使大多數人，失掉他們的生產手段。梭倫的改革，雖然防止了自由民的奴隸化，可是對於土地的買賣，早已無法禁止。不過在表面上，對於買賣土地的人，還可加以懲罰，剝奪他們的市民權罷了。但是在他一方面，梭倫的改革，自然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比如他完成了繼承制度，便是一例。在梭倫時代的雅典，父親死了之後，留下的遺產，便歸男孩們平等分配。當時之所謂遺產，最重要的，當然是土地。至於父親的住宅，便歸長男所有。男孩們雖有這種權利，同時也得負擔一種義務，他們的義務，便在撫養姊妹。萬一沒有男孩的時候，遺產便歸女孩們平等分配。在這種情況之下，女人的財產，因她們結婚的結果，勢必由女子本來所屬的氏族，移轉到丈夫的

氏族中去。梭倫爲防止財產因結婚的結果移轉到其他的氏族中去起見，於是制定了一種法律，限令繼承遺產的女子，和同一氏族內的男系最近親者結婚。假使最近親者已經結了婚，那麼，他可以把他原來的妻子離去，再和那繼承遺產的女子結婚，取得牠的財產。萬一男孩女孩都沒有的時候，死者的遺產，便歸男系近親者繼承，男系近親者也沒有時候，便由死者的氏族員繼承。這種方法，本爲當時普遍的習慣。梭倫的功績，即在把這種習慣，用立法的技術，確認牠罷了。

其他關於財產的觀念的進步，在梭倫所制定的遺囑法中，也可以知道一個大概。在以前，遺囑這種東西，本不爲一般所公認的。死者的財產和家屋，一定要交給死者的血族。然到梭倫的時代，死者如果沒有兒女，便許照他的遺囑，將他的財產，贈與他所希望的人。這種結果，友情的結合，反比血族的結合，占了上風，並且使有財產的人，得完全領有他的產財，可以自由處分。不過我們要知道，遺囑法雖然成立，可是只要是有兒女的，氏族的權利，依然是最上的權利。在全希臘，遺囑法出現最早的，還是雅典，其他如斯巴達，一直到拍羅坡泥細安戰爭 (Peloponnesian War) 之後，纔採用了遺囑制度。是這樣的，個人對於財產的支配力，一步一步，擴大起來，於是促成了私有財產制

度的發達。同時在公職方面，因事務複雜化的結果，漸以專門知識爲必要。然在當時的文化階段中，並沒有今日這樣的科學，知識之唯一的來源，全靠經驗的蓄積。因此一般的公職，便漸漸變成了世襲的形態，同時便促成了氏族的貴族出現。私有財產制度與氏族的貴族交流融合的結果，氏族的貴族，便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於是社會固有的平衡狀態，便完全打破了。

二 羅馬

羅馬的私有財產制度發達的途徑，是和希臘差不多的。所不同的，就是羅馬的家長的權力，相當的强大，家長對於家族人員之絕對向支配時期，比較長些罷了。羅馬最初的成文法，便是所謂十二銅表法，這種立法，雖說是羅馬當時的習慣法之文字表現，然借鏡於梭倫改革的地方，亦不少，十二銅表法中，對於家長權，是非常崇重的。比如家族的財產，便嚴重的禁止分割。但因個人的權利伸張的結果，這種家長權，便漸被破壞。尤其是遇着特殊的事件發生，單以這種單純的法律，不能求適當的解決的時候，當要頒布臨時的法令，以應事實上的必要。這種結果，所謂十二銅表法，便漸漸失去牠的權威了。家長權微弱之後，第一因軍務所得的財富，作兒子的，便得着了保持這種財

富的權利。到了查士丁尼（Justinian）的時代，因公務所得的財富，也準此辦理了。自是之後，在法律上，便確認了以下的事實。這種事實是甚麼呢？就是凡與父親的財產無關而由兒子自身所獲得的財產，父親對此，除開用益權以外，其他並無何等的權利。這種傾向出現之後，更進一步，對於婦人，也給予所有權了。在古代的羅馬，妻和女是同樣的，都是家長的財產。然到奧古斯都（Augustus）的時代，法律上便有明文的规定，凡富有資力的父親，對於結婚的女兒，都要給以嫁資。

所有權的主體，是這樣的，由家族移到個人的手去，同時羅馬社會的狀態，便完全變化了。有的是因為想取得某人的遺產，故意的和那人逢迎，有的為希望女子的陪嫁金，和有錢的女子結婚。到了這一步，公理正義，完全泯滅，羅馬的社會便為詐欺與狡猾所充斥了。

在他一方面，奴隸所有者的生產，遠駕乎非奴隸所有者的生產之上，因此小農階級，加速度的沒落，所有的土地，都集中到少數大地主的手中，於是利用奴隸勞動的大規模的農場，便形成了。在開初，牧場以及國有地等的利用，本屬市民權中所附帶的特權，然到後來，一般貴族，乃將此等牧場及國有地，完全沒收。富豪階級，更將公有地佔

據，獨自利用，不讓貧民染指。這種強梁霸道的風習，縱有任何的力量，也是不能阻止的。比如革拉古（Gracchus）兄弟的改革的失敗，便是一個例證。

提庇留革拉古（Tiberius Gracchus），任護民官的時候，他本打算厲行土地所有額制限法，藉以救濟農民的困憊，而防軍備的敗壞。所以首先提議，以相當的報償，由富豪的手中，收回土地。其次更主張，凡以不法的手段所佔領的土地，都應恢復原狀。可是這種主張，終因元老院及大地主的反對，中途挫折，而提庇留革拉古自身，且因此死於非命。後來提庇留革拉古的弟弟梭維斯革拉古（Caius Gracchus）作了護民官，他仍然繼他哥哥的遺志，實行土地所有額制限法，並主張把貧民移往南部意大利，科林斯（Corinth），及迦太基等地方。且擬將穀米廉價的賣與羅馬人民，以期為民衆謀根本的福利。他更到市內各處講演，攻擊元老院不遺餘力。這種政策，因為民衆所歡迎，然元老院以及富豪等等，則大為不滿。所以第三次護民官選舉時，終因此輩從中搗亂，完全失敗，結果乃引起暴力的鬥爭，梭維斯革拉古遂逃出羅馬都城，以自殺終局。

總而言之，當時的地主，大部分都是貪欲無厭的資本家，這一部資本家，都利用借款政策，一步一步的，使小地主沒落，甚且使他們陷於奴隸的地位。照當時羅馬的法律

，債務者如果沒有保釋金，是不能自由已所占有的土地離開的。因此大部分的債務者，都因債務的關係，必然的束縛在土地之上，終其身，都以奴隸的地位，為地主耕作。於是自由農民的勞動，漸被奴隸勞動佔去，貴族與平民的鬥爭，但就勢無已時了。在他一方面，商業發達的結果，遂使富裕的商人發生。商人階級，利用自己的富力，漸漸侵入貴族的地盤。同時小農方面，也受他們的壓迫。商人階級抬頭之後，貴族便被他們排擠下去，舊有的氏族的權威，也全失墜了。過此以往，社會之上，乃變成了富有貴族，和一般無產市民的對立，身分的差異，乃一變而為貧富的懸隔了。

第四節 工商業的發達

一 希臘

照羅馬的史詩中的敘述看來，在紀元前第十世紀的前後，希臘人的生活，還是以農業為中心，都市既不會發生，技術也沒有發達，國內雖有極簡單的實物交易，然對外的商業，希臘人自身，向未經手，貨物的輸入，都是由腓尼基人經營的。所以物質的進步，極其遲緩，若就經濟發展的形態來說，不過是一種封鎖的家內經濟罷了。

到了紀元前第八世紀，私有財產制度，完全確立，土地俱成私人所有，原來在共同

體內有勢力的個人及家族，都搖身一變，成了貴族。這種貴族，他們都佔着廣大而且肥沃的土地，且利用奴隸勞動，在經濟生產上，造成了特殊的地位與勢力。於是希臘的社會中，有所謂貴族政治（Aristocracy）出現。

這新興的地主貴族，既然在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獲得了特殊的地位，於是他們對於貴金屬與裝飾品的欲望，忽然發生。因為這種原故，更使對外國的交易，特別發達。希臘的土地，利羅馬不同，本來就不適於農業，可是沿海各地，在對外貿易上，極其便利。所以一般貴族，都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建設都市，且在都市之內，經營商業，尤其是他們自身所需要的奢侈品的貿易，特別茂盛。不過當時的商業及外國貿易，規模頗小。在陸上，都是以陸路及隊商路為中心的交易。海道方面，則為利用極原始的橈船和帆船的交易。至於交易的對象物，大致都是以不易腐敗而耐遠道搬運的，且除開運費之外還可以獲利的高價品為限。所以輸入的物品，大部分都是奢侈品，如貴金屬，高價的木材，及陶器等。這些東西，當然只有富有的貴族，纔能用得着的。若就一般貧窮的民衆的需要來說，充其量，不過是由黑海方面，輸入他們生活上所須要的穀米罷了。一般經濟史家之所以稱當時的交易為貴重品交易（Schatzhandel），便是這個道理。

然到紀元前第八九世紀的詩人希西阿時代（Age of Hesiod）以後，希臘的經濟上，發生了一大變化。其所以變化的原因，便在鑄造貨幣的採用和手工業的發達。而意奧尼亞族所佔據的阿提喀地方，此種經濟上的變化，尤其重大。

本來在希西阿的時代，雅典地方，還是和其他的地方一樣，大部分的住民，都是農民。這些農民，他們所有的耕地很少，平時的生活，就極困難，假使遇着天災地變一類的事務發生，他們的生活，更不能保。故每逢凶年，便不能不向富裕的地主貴族，借用財貨，以圖苟全性命，而待事變平復後，設法償還。然自鑄造貨幣出現之後，富裕的地主貴族，當其貯蓄財富的時候，並不是拿現實的物品來保存，而是把牠換成貨幣之後來保存的。所以窮苦的農民，在因饑饉等事變發生困難的時候，他們在地主貴族的手中借來的，當然是貨幣，而不是現成的生活必需品。可是貨幣這種東西，並不能直接拿牠來充饑，還是要以所借的貨幣，去購買生活上的必需品。因此農民總是在貨幣價值最低的時候，向人借用貨幣，在物價最高的時候，購買財物，同時更要在物價最低的時候，出賣他們自己的生產物，以這種生產物的代價，償還人家的貨幣。這種結果，一般的農民，便越陷於困窮的地位了。負債既無法償還，最後的出路，那麼，只有把自己的土地，

奉送債主，自己退爲佃農或奴隸了。

在他一方面，鑄造貨幣通行的結果，復引起了手工業的發達，尤其是有鑛山及便於商業的地位的雅典，變成了手工業的中心。工業務發達之後。人口漸漸集中到雅典市來，向來便嫌農產物過少的雅典，至此更感糧食的不足。於是不能不以雅典各種手工業的利益，由外國輸入穀米。但這種輸物的穀米的價格，是由富裕的手工業者的需要來決定的，所以一般的農民，勢沒有能力，購買這種高價的糧食。這樣一來，一般人民的困苦，便達於極度。到了紀元前第七世紀的末葉，大多數的土地，都集中在少數富裕的貴族手中。人民在貴族的權力支配之下，無論政治上或經濟上，俱感受重重的壓迫。延至紀元前第六世紀的末葉，阿提喀的農業，便完全衰微，工業和商業，反成了主要的產業。因此外國的工商業者，都聚集在阿提喀來了。過此以往。阿提喀的歷史，便成了有勢的地主貴族，貧窮的國內勞動者，及富裕的手工業家三階級的鬥爭的歷史。

貴族政治，本是由農業中胚胎出來的。然因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工商業繁興，促成了農民的沒落，貧物的懸隔既甚，兩階級間的抗爭，便日趨激烈。貴族政治，對於這些新的問題，早已毫無辦法，於是由此工商業中所發生的僭主政治（Tyranny）便代貴族政治

而起了，所以在歷史上，稱紀元前第六七世紀爲僭王時代（Age of Tyrant）。

因這種經濟上的發展所引起的政治上的變革，便是梭倫的變法。梭倫的變法，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爲貧窮的無產階級的解放而起，然在實際上，却是以中小商工業者的解放爲目的的。何以故呢？梭倫不是依財產的多寡，把市民分成四個階級，更以此爲標準，確定他們的權利義務的麼？這種政策，明明白白，是以新興商工業階級背景的。不過梭倫的改革，終沒有發生澈底的效果。乘這長期的混亂中，忽然抬頭起來的，便是僭王庇士特拉妥（Pisistratus）。

庇士特拉妥得勢之後，一方面把都市中的流氓，送往農村，且減輕生產物的課稅，同時在他方面，更設法謀商業的發展。他看到達達尼爾（Dardanelles）海峽的沿岸，是商業上重要的地方，便在那裏建設了希臘的殖民地，且和其他希臘諸都市，締結了和平的通商條約。這種結果，雅典的財富，便積極增加，雅典的都市，也大大繁榮起來了。

這種商工業的發達，不獨是雅典都市國家唯然，希臘全土，都是一樣的。比如在意大利，奧尼亞諸都市中，織布事業，非常發達，在米利都（Miletus）和米替利泥（Mitylene）市，製造工業，也極其繁盛，其他如伊齊那（Aegina）島的製鋼事業，卡爾息斯（Chalcis）

市的製造事業及染色工業，息細温(Gygon)市的銅器及陶器工業，都有相當的成績，而科林斯(Corinth)的工業，尤其進步。工業及商業既如此發達，繼此而起的問題，第一當然是生產品的銷路，第二便是原料及生活必需品的來源。而解決此等重要問題的唯一的方法，也是和近代資本主義發展後所採的政策一樣，只有殖民的一途。所以紀元前第六七兩世紀，希臘民族，乘此種趨勢，實行他們的大殖民運動。殖民運動的結果，在東部，黑海以及地中海沿岸，都成了他們的殖民地，就中最有名的，便是一般所謂希臘的人寶庫的小亞細亞的米利都，米利都對於希臘本土的主要的貢獻，便是穀米的輸入。其在西部，最重要的地方，便是以今日的馬賽(Marseille)為中心的息[巴]立斯(Sybaris)，以他林敦(Tarentum)為中心的南部意大利，及以叙拉古(Syracus)為中心的西西里(Sicily)島等。至在南部，則以阿非利加洲的北岸施勒尼(Kyrene)作殖民地。如此，西自大西洋，東至黑海以及小亞細亞，北起塞內(Syene)河，南迄阿非利加的廣大的地域，都成了希臘殖民的範圍。凡屬殖民區域，都設有商館，且建有都市，於是希臘的工商業，更得一大進展，而藝術科學，亦因之進步，各僭王更從中獎勵之，希臘時代的文化以及有名的藝術，在這個時代，便完成了大半。

到了紀元前第五世紀的中葉，雅典社會中，有大政治家伯里克里斯（Pericles）出現，他對於商工業，更加以種種獎勵，因此許多的商工業經營者，一時都集中到雅典都市來了。然自紀元前四三一年至四〇四年，希臘的兩雄雅典和斯巴達之間，發生了所謂拍羅坡泥細安戰爭（Peloponnesian War）。結果雅典大敗，工商各業，當時大受影響。然戰爭終局以後，無論工業或商業，都漸恢復。自是之後，參預政治的，差不多都是商人，工業家，資本家，及銀行家等。他們既然在政治上取得了地位，那麼，斷沒有不為他們自己的利益打算的，所以雅典的工商業，不久又大繁興。但在當時，機械既未發明，股份公司也沒有發達，所以各種產業，規模都小，大部分還是個人經營，充其量，也不過是由個人的聯合來經營罷了。

最後，關於雅典的穀米交易的問題，還想附帶的說幾句。阿提喀的土地，本來不很肥沃，穀米的產額，尤其是少。所以自紀元前第六世紀以後，關於糧食，就已仰給於外國。庇士特拉妥之所以拿達達尼爾作殖民地，一半也是因為達達尼爾是黑海的入口，而黑海沿岸，復為產穀最豐的區域的原故。然自工商業發達之後，雅典的人口，突然增加，穀米更感不足，加以拍羅坡泥細安戰爭之後，農業荒蕪，因此食用所需，完全要靠國外

的輸入。

如上所述，在當時，並無今日這樣的股份公司的組織，貨物之大規模的輸入，自然不很容易。所以當時由外國輸入大宗的穀米的時候，大致都是由資本家，船舶所有者，及冒險商人三部分人聯合來幹的。如果就這種聯合的方法來說，資本家是以最高的利息，把資本供給於輸入冒險者，船舶所有者更以相當的租金，將船舶借與冒險商人，冒險商人便利用這種資本與船舶，從事輸入上的實際工作。至於聯合的內容，他們是有一定的契約的。這種契約，叫作船貨抵押冒險借貸契約 (Respondentia Contract)。契約的中間，載明借款額，航路，利率等等。契約當事者，都要在契約上署名蓋章。至於利率，在普通，是22.5%，萬一航路變更或危險加甚的時候，大致是增加到30%。可是這種契約，還有一種特質，所謂特質，即萬一船舶在途中沉沒了的時候，債務者的償還義務，便歸無效。在這一點，實帶有一種海上保險的性質的。至於債務的清償，是在船舶回到雅典以後辦理，如果債務者不能償清他的債務的時候，那麼，便把他的土地及財產等沒收，作為抵償。

二 羅馬

羅馬在有史時代的初期，便已有貴族出現。此種貴族，都是佔有廣大的土地，而農產物的剩餘復多。於是以貴族的住所爲中心，許多的人，都集合起來，經營織物。製陶，裁縫，染色，掣靴等手工業。貴族看到此項手工業，比農業獲利要厚，遂加以種種的保護，因此分業發達，商人聚集，人口也增加了。這種結果，羅馬全國，便成立了三十個都市。在這三十個都市之中，羅馬市算是最有勢力的都市。

都市成立之後，羅馬的經濟，逐漸發展，於是引起了都市經濟的勃興。一般農民，每隔八日，來羅馬市一次，以他們的農產物，和其他的生產品相交換。交換發達的結果，純粹的市場，便告成立。而羅馬的都市國家，也因戰爭和經濟的發達，把全意大利，都支配到手了。

羅馬民族強盛的時代，他們每征服一個種族的時候，便把三分之一的耕地，作爲殖民地，以便統治被征服地方，其他一部，則分給固有的羅馬民族，再剩下的，乃作爲國有財產，由國家租與他人，或以納貢爲條件，讓他人使用。但到後來，一般貴族，連這種國有地，也據爲私有，以國有地中的產物，和外國的商品相交換。至紀元前二二五年，羅馬的人口，已到九十萬，就中固有的羅馬人，約占二十七萬。

在當時，希臘民族，就已經發展，在地中海握了霸權，並在意大利南部地方，實行殖民。紀元前第八世紀，羅馬的厄特刺斯克族（Etrusks）便利迦太基，發生了交易。然到紀元前第六世紀，羅馬纔和迦太基締結通商條約。至於羅馬和希臘的交易，大致從紀元前第六世紀，便開始了的。不過交易的當事者，也是厄特刺斯克族罷了。厄特刺斯克族，因為和希臘交易的關係，一時非常強大，進且攻掠羅馬。但到後來，終為羅馬所滅。羅馬承厄特刺斯克族之後，乃與希臘通商，紀元前四百五十四年，並派人到希臘，學習各種手工業。羅馬因為和文化發達了的希臘與迦太基等通商的結果，遂促進了自己的經濟上的大發展，而國民經濟上，也得到了很大的效益。但是羅馬的國內，鑛山很少，而貨幣也不發達，所以和希臘通商的時候，都是拿自己國內所產的穀米，和希臘的手工業生產物相交換的。因此從事此項交易的，都是有大地而且有剩餘穀米的貴族。

都市及對外交易，雖然發達，可是直到紀元前三世紀為止，羅馬的經濟，還是以農業為主。一切的政權，都在大地主的貴族手中。然到第三世紀，羅馬便把中部和南部意大利統一，更進而掠奪希臘最富足的商業都市他林敦（Tarentum），結果許多的財富，都集中到羅馬。因此羅馬的國勢，大為發展，人口也漸漸增加。反之希臘的國運，迭

就衰微，羅馬對希臘的穀米輸出，便完全杜絕了。穀米的輸出雖云杜絕，然因人口的增加與都市購買力的發展，農民和貴族，更可把他們的生產物，在國內銷售。延至紀元前第二世紀，因戰爭中的掠奪，引起了市場的繁榮，其次更掠奪西班牙的牙的鑛山，並與外國締結和平條約，獲得了一億十五萬馬克的償金。自是之後，對於奢侈品的需要，便越增加，商業也非常發達。可是羅馬對於自己所獲得的財富，不知利用於生產事業，單把牠借與困窮的農民，或以此利地方之間，作財的交換，故所得的利益，極其稀少。然自商業發達之後，遂使羅馬成了世界的商業都市，在交換事業上，得着異常的發展，所有外國商人，都將外國的珍奇生產品，運來羅馬，在那裏作買賣。這種結果，羅馬的財寶，便大量的流到外國去了。

自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以至一百四十六年，羅馬和迦太基之間，引起了長期的所謂渡厄尼戰爭（Punic Wars）。迦太基戰敗之後，那農業最發達的迦太基及西西里島，便歸了羅馬。羅馬對於這兩處的農業，更投下不少的資本，於是兩處的穀米，便無限的流到羅馬來，羅馬本國的穀價，便大低落。結果羅馬的農民，不能和外來的廉價穀米相絕抗，以征服外國之後，輸入了很多的奴隸，自由農民的職業，都被奴隸奪去，自由農民失

業之後，便羣集到都市中來，於是羅馬市乃得失業者所充斥了。

革拉古兄弟力倡改革，和羅馬的貴族鬥爭，便是這個時代的事情。穀價低落的結果，遂使農民全滅，而令都市的無產者增加。國家爲救濟這種窮苦的無產者起見，更令穀價下落，因此羅馬的農業，便不可救藥了。農民的全滅與小地主的衰微，必然的引起所謂『樓梯封第務姆』（*Titifundium*）那種大私有地出現，到了這一步，自由農民，便絕跡了。在這種情勢之下，貧窮的懸隔，與日俱甚。有土地和商業資本的貴族，藉大農經營，商業，高利貸，及投機等等，積財甚多。全羅馬的財富，差不多爲二千人所獨佔。中產階級，完全沒落，淪於奴隸的境域。羅馬的人民，乃分爲富豪與奴隸的兩個明確的階級。這一部富豪，只以蓄積財產與購買奢侈品爲能事。所有的生產勞動，都委之於奴隸，而他們自身，便耽於酒色，不復與生產事業，發生直接的關係。於是羅馬帝國，便變成奴隸制度上的寄生蟲了。

第五節 貨幣的出現與金融事業的發達

因商品生產的發展與常規交易的發達，便促成了交易的媒介物出現。在奴隸制度成立的前後，這種交易上的媒介物，大致都是貝殼，貝珠，鯨齒，皮革等易於攜帶的日用

品或裝飾品。可是這種媒介物，無論如何，單是一種交易上的媒介物，絕不會把牠當作財富的象徵來蓄積，也沒有認牠是權力的泉源。然自氏族制度解體之後，個人所有的財產，逐漸發達，而奴隸的勞動，復助成家畜的繁殖，加以交易的發展，於是家畜所有者的財富與奢侈，便更增大。到了這一步，交易的本身，已具有經濟的形態，家畜一項，遂成爲交易的媒介物與更值的尺度了。家畜之成爲交易的媒介物與價值的尺度，是一步一步推移變遷出來的，其繼續的期間很長，而發展的範圍也很廣。尤其是牝牛，無論在歐羅巴或亞細亞，前後數百年間，都是把牠當作主要的交易的媒介物來用過的。我們如果要知道家畜在古代社會的價值評斷上占何等重要的地位，那麼，只要看羅馬徵收租稅，不以所有地的面積爲依據，而以家畜的頭數爲標準，便可瞭然一切了。家畜雖變成了交易上的媒介物，然在職能上，還是和過去的具殼皮革一樣，單是一種交易的手段，並不曾藉儲蓄或高利貸等方法，在經濟上，發揮牠的威力。可是到了金屬代家畜而起，取得交易上的媒介物的地位之後，事勢便大不然了。

黃金這種東西，比銀子還發現得早，其精鍊與應用，也在銀子之前。但在最初，不過是補足家畜在交易媒介物上的職分，並沒有成爲主要的交易媒介物。所以黃金的交換

價值，最初還是由家畜來表象的。換言之，並不是黃金先決定了牝牛的價值，而是牝牛先決了黃金的價值的。然而時代進步的結果，終使黃金變成了一種獨立的交易媒介物，而且依牠自身的價值，來表象其他一切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不過這種推移變遷，所經過的時間很長就是了。

黃金的價值，最初本是用容量來計算的，到了後來，便改用重量來計算了。但自交易相當的發達之後，額無大小，都一一要用秤碼，來秤定黃金的重量，自然也不很便利，於是具有一定的重量與一定的形狀的鑄造貨幣，便出現了。從此以後，黃金便成了一般交易的媒介物與價值的標準，而且變成了財富蓄積的手段。到了這一個階段，在事實上，已經不是人類使用黃金，而是黃金使役人類了。

本來，黃金這種金屬，單是把牠當作交易的媒介物使用的時候，那是絕無問題的。可是把牠作為一般財富的等價物，依牠本身的評價，而可以購買一切的財富的時候，牠的威力，便不可常了。所以到了任何財富的價值都由貨幣來標示的時候，貨幣這種東西，已經不是便利的交易媒介物，而是支配人類，支配社會的惡魔。貨幣一日發揮出這種支配的勢力，那麼，貨幣的本身，便已不限定要是黃金，無論銀或銅，都是一樣有效的

。不過使用最廣的，算是金與銀，因此支配世界的，也是牠們罷了。

人類之所以鑄造種種的貨幣，本來是爲交易上的便利打算的，不料貨幣出現的結果，人類反爲他們自身製造的器具所支配，自茲以往，世界上的人類，都變成黃金的奴隸了。在貨幣發揮牠的威力的長期中，一般商人，遂以隆隆之勢，利用他們的貨幣商船以及一切的商業機關，橫行無忌，雅典，迦太基，以及地中海沿岸，並小亞細亞的大商業都市，都因貨幣與商業的發展，急遽的繁榮，而這般商人所有的黃金，把商業界完全征服，金銀這種東西，更成了社會的王者。這種社會的王者，牠不過是具有一種神秘的力量的完全非人格的代價物，而牠們對於牠們的所有者，却與以大將軍或大政治家甚至大皇帝都所不能有的無限而且普遍的力量。唯其如此，金銀貨幣，便變成了使萬人拜倒的經濟的神主，牠們反乎人類一般的感情，反乎哲學者之最高的論理，反乎宗教家之抽象的同胞愛，以極微妙而不可思議的勢力，把世界完全都征服了。

自從造幣技術發明之後，古代各國家及各都市與一般的權力者，都爭相做倣，鑄造種種的貨幣，因此貨幣流通上，便引起了非常的混亂。大多數的人民，不但對於貨幣的價值不能了解，就連貨幣的種類，也弄不清了。唯然，貨幣之種類的判斷與價值的評定

，便成了一種專門的事務，於是兌換貨幣的商人，便出現了。在最初 貨幣兌換商，本以兌換貨幣為唯一無二的職業，然到後來，漸漸為人家保管貨幣，且以其所保管的貨幣，經營放款事業，所謂高利貸那種吸血業務，便是發源於此。兌換商人一旦體驗到存款與放款事業是極有利的職業之後，他們的力量，便傾注在這種金融事業之中，因都市與商業發達的結果，他們更在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執行款項收支的勞務，所謂匯兌業務，便開了始，而跡近近代銀行的事業，也就出現了。以下更就希臘羅馬的貨幣與金融事業，略為敘述。

一 希臘

希臘在荷馬時代，還是實物交易，並無所謂貨幣。然而實物交易，不方便的地方太多，於是以一定的財物，作為交易的媒介品，這便叫『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希臘在最初是用牝牛作物品貨幣的。所以荷馬的詩中，說銅製的三角臺一個，值牝牛十頭，金的鎧甲一套，值牝牛百頭。然因交易的發達，這種用牛作貨幣的代用品的方法，也極感不便，於是以等於牝牛一頭之價值的金的重量為一『他倫特』(Talent)，將物品貨幣，變為金屬貨幣。可是這種金屬貨幣，還不是今日這樣的鑄造貨幣，不過是一

定量的金塊罷了。除開金塊以外，鐵塊及銅塊。也漸漸作爲交易的媒介物來使用。最初的鐵幣，叫做『奧伯利』(Obeli)，是一種類似鐵釘的小鐵棒，銀幣則稱爲『奧布爾』(Obol)，或『德拉克麻』(Drachma)。這種原始的貨幣，在當時，曾通行於希臘全國。尤其是產鐵較多的斯巴達，鐵幣極其流行。後代立法者來喀古士(Lycurgus)所制定的斯巴達的鐵幣，便是由此發達來的。

鑄造貨幣最早的，算是小亞細亞的呂底亞(Lydia)，呂底亞在紀元前六百九十年，就鑄造了一種金幣。所以歷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說：「在我們所知道的範圍以內，呂底亞人，是造幣技術之最初的發明者」。可是在實際上，發明造幣技術的，並不是呂底亞人，而是在呂底亞的希臘人。至於雅典，是到紀元前第七世紀的末期，纔開始使用鑄造幣的。

鑄造貨幣一經使用之後，轉瞬便普及到全希臘了。這種結果，希臘各地及愛琴海諸島，都製造種種的貨幣，而各地方的貨幣，其重量和金屬，復各不相同，因此交易上發生種種的不便與困難。在這個時候，當然要有知道各種貨幣的性質與價格的人，來擔任兌換事業，纔可以解決這種困難，於是，銀錢兌換商(Money-Exchanger)，便出現了。

銀錢兌換商，他們的手中，當然要有很多而且各樣俱全的貨幣，纔能夠完成這種業務，同時還要有安全的設備，方可受一般人的信任。在當時的希臘，社會情形，頗爲不安，任何人的財產，隨時隨地，都有被沒收的可能。加以旅行的時候，並沒有可靠的地方，可以安存許多的貨幣。於是一般人都把他們所有的貨幣及貴重品，存放在有安全設備的銀錢兌換商的手中。到了這一步，銀錢兌換商，在事實上，都兼營存款事業，進且略具銀行的形式了。

說到銀行，在希臘以前，如撒馬利亞（Samaria）及巴比倫諸國，也曾有這種組織。不過當時這種組織，只以兌換貨幣爲止，真正類似銀行的制度，是到希臘的時代，纔發生種的。何以故呢？因爲銀行的出現，與鑄造貨幣的流通，是有密切關係的。希臘的銀行事業，乃鑄造貨幣發達之必然的結果，所以希臘銀行最初的特色，純粹是在貨幣的交易。銀行二字，在希臘文，叫做『Trapeza』。所謂『Trapeza』，乃棹子的意義，因此稱經營銀行事業的人爲『Trapezite』，這一個字，就語源來解釋，便是棹子傍邊的人。大致當時經營兌換事業的，都是把一張棹子：放在市場的當中；和各國人兌換各種的貨幣的，因爲是這樣，所以得到了這種的名稱。

自從存款制度發生之後，經營兌換事業的商人，他們的業務，大部分都以存款為主，兌換事業，簡直成了一種副業。同時，在他方面，支付款項的方法，也大為進步。在從前，甲對於乙支付款項的時候，第一必要有保證人，第二還要用奴隸將很重的金銀貨幣，運往收款人的家中。然自存款制度發達之後，凡在兌換商人處有存款的人，如果要支付款項的時候，只要將收款人引到兌換所去，或以書面通知收款人，讓他自己去取，便可了事。假使收款人和那兌換所有往來的時候，事情更其簡單，因為只要在兌換所的帳上撥一筆帳，或者由支付人出一紙票據，便可解決的緣故。這樣一來，現金授受上種種的不便，都可簡單的解決，於是兌換商便完全變成一種銀行家了。兌換商既然為他人保存款項，於是更將這種存款加息借與有信用的人，這種借款的利益，當然是很大的。因此銀錢兌換商人，都傾全力於借貸事業，到了紀前第四世紀，銀行事業，便完全成熟了。

二 羅馬

羅馬在紀元前第六七世紀，和希臘通商的時候，貨幣制度，還不曾發達。自後因對外戰爭與掠奪的結果，所獲的財富和貢物極多，於是商業發達，貨幣鑄造的技术，也隨

之傳來。各種的鑄造貨幣，便出現了。但在初期，所鑄的貨幣，僅以銅幣為主，所謂貴金屬貨幣，仍未出現。延至紀元前二百六十九年，如菩亞（Capua）市，纔開始鑄造銀幣。當時的造幣權，在事實上，都是操在武人的手中。比如共和時代的貨幣，無論那一種上面差不多都列有將軍的姓名，由這一點，便可以想見武人與造幣權的關係了。到了愷撒（Caesar）的時代，他曾製造一種金幣，叫做『Aureus』。這種金幣，一直到君士坦丁（Constantine）大帝的時代，還有存在的。後來尼祿（Nero）帝在位時，復製造一種銀幣。叫做（Denarius）。及卡刺卡拉（Caracalla）帝執政，他乃大規模的改鑄貨幣，並且把貨幣改鑄，當作一種事業來經營，以期從中取得利益。而他的後繼者，更尤而效之，於是羅馬的造幣制度，便紊亂到極點了。到了君士坦丁大帝的時代，纔矯正這種濫鑄貨幣的積弊，恢復舊有的制度，並且重新鑄造一種金幣，叫做『Solidus』。這種金幣，在羅馬帝國崩潰之後，還通過不少的時期。

至於兌換事業，據羅馬的歷史家李維（Livy）說，羅馬在紀元前三〇九年，就已經有了銀行經營者。不待說，羅馬的銀行制度，是由希臘傳來的。當時的銀行，雖說大部分都是私人企業，與政府沒有甚麼關係，然因這種企業，關係非常重大，所以帝政時代

，羅馬的銀行經營者，在都市是由市長監督，在地方則受知事的管轄。銀行最初的業務，自然是以兌換外國貨幣為主。其次纔發展到匯兌票據等業務。這種新的業務，當然也是由希臘學來的。比如要從羅馬寄款到雅典的時候，那麼，羅馬的銀行，便在本國內接受一定的款項，然後發出一種票據，拿到雅典去，向與這銀行有交易的地方去取。此種匯兌手續，雖不及今日便利，然在當時，也就算是進步的方法。除開兌換等業務之外，便是存款業務。當時的存款，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爲存款者的便利與安全，不給利息，但可隨時支取，一種是支付利息的，但這種存款，可由銀行自由運用。銀行經營者的利益，大部分都是由運用存款得來的。

銀行事務發展的結果，關於簿記的組織，當然也有相當的進步。當時銀行所用的簿記，大體有兩種，一種是叫做『Adversaria』，其他則稱爲『Codex acceptiet expensi』。所謂『Adversaria』，是將一切的交易，都逐日記在上面的帳簿，就意義來說，大致就是流水簿。至於『Codex accepti et expensi』，是把『Adversaria』上面所記載的東西，再按交易的主顧與種類，分別轉記下來的帳簿。這第二種帳簿，雖和今日的一樣，分有借方與貸方，但借方貸方，是由兩頁構成的。所以在實際上，和近世的簿記，還是不同。並

且這種帳簿，在民事上的金錢交易的訴訟發生的時候，是要提出來作為證據的，所以法律上規定，不准抹消塗改。一切交易的內容，都要記在上面，使第三者一見可以了解。除開現金交易之外，連信用交易，也要記入。在某一定時期的財產狀況，也要全部標示出來。訴訟期中，銀行經營者，常要出庭作証人，如有一方面要求要看帳簿的時候，在法律上，他們是不能拒絕的。

銀行制度的發達，和商業的發展，本來是有聯帶的關係的。紀元前第三世紀以還，羅馬對外征服與掠奪的結果，商業地域，由地中海以至大西洋沿岸，都囊括無餘，而各地的財寶，也搜羅一空，於是需要增加，貿易發展，銀行事業，也隨之繁盛起來了。這一部銀行經營者，更以他們的金錢的勢力，和官權相結托，包辦租稅，並用高利貸的方法，盤剝小民，結果社會的財富，都集中在他們的手中去了。

第六節 高利貸之發達

古代社會，除開奴隸的酷使，對外的征服，與海賊的掠奪之外，蓄積財富的方法，還有兩途，第一是商業，第二便是高利貸。當時地中海沿岸的初期的商人，他們之所以拚命的蓄積金銀，本是為發展商業，擴大商業的範圍，藉買賣過程之不斷的反復，而取

得更多的貨幣的。但是他們手中所蓄積的貨幣，因金錢借貸方法的發展，遂一變而成了高利貸的資本。這一部貨幣所有者，他們藉商業及高利貸的方法所得的勢力，實出乎意想之外。他們爲擁護自己的利益，對於債務者，制定了種種的法律。這些法律，其內容之殘暴與兇橫，在一切的法典中，實屬前所未聞。自從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來，人類社會中，因經濟關係所生的鬥爭與傾軋，除開古代高利貸制度之下的債務者與債權者的鬥爭而外，恐怕再沒有比這還激烈的了。奴隸制度，私有財產，交換，高利貸，這種種的東西，都是蹂躪氏族制度的急先鋒。在這些東西的鐵蹄下的社會中，此種內的紛爭與分裂，任何地方，都是不曾避免過的。

土地的私有權，黃金的私有權，在這兩種私有財產權之間，經濟的和社會的鬥爭，實不曾有過間斷的期間，雅典農民的所有地，差不多都作了高利貸的抵押品，其他的地方，自然也是一樣。債務者所負的債，不問牠的原因如何，也不管牠的經過怎樣，總而言之，絲毫都是不能短少，那怕就是最後的一文，也是要担負最重的利息。假使債務者不能償清他的負責的時候，依債權者的要求，起碼是要受拘禁或其他殘暴的處分。萬一完全不能償還的時候，那麼，債權者便可以捉去債務者捉去作奴隸，或把他和他的家族，賣到

外國作奴隸去。這種辦法，乃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所有的權利。不待說，此項權利，是一再行使過的。唯其如此，所以激烈的經濟的並社會的鬥爭，便在所不免。從歷史上看來，這種鬥爭的結局，大部分的勝利，雖說都是歸了債權者，然從政治與經濟兩方面對於自由農民與氏族的貴族加以壓迫的富豪階級，也一再受過斷然的反抗，他們的權利，也是屢次被人蹂躪過的。比如梭倫的變法，便是犧牲了債權者的權利，來擁護債務者的利益。不過，我們要知道，債務者償還的義務，雖因這種政治上的變革，一時宣告解除，可是高利貸這種惡魔，轉瞬之間，還是恢復了牠固有的勢力。這是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的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任何立法，對於這種魔力的發展，都是不能永久防止牠的。

當時的雅典不但是在知識藝術及一般的文化上，出人頭地，即就商業與高利貸的勢力來說，在諸民族中，也算首屈一指。物質文明發達的極致，必要引起人類精神上的墮落，而都市這種東西，尤其是毀人的洪爐。比如生產與交換之中心的科林斯(Corinth)市，就當時的情形來說，恰如今日的巴黎或上海一樣，完全是驕奢淫佚的魔窟。一般藉奴隸勞動，海賊劫掠，高利貸，或商業等不義的方法，蓄有資財的人，他們都是爭先恐後，嚮集於這有組織的歡樂都市，拿他們的造孽錢，追求那最昂而最不道德的快樂。他們的

荒淫與揮霍愈甚，對於奴隸與農民的榨取剝削便愈烈。因為是這種關係，當時的富豪階級，只要有利可圖，任何卑劣的手段，任何殘忍的方法，都是在所不問的。高利貸那種事業，在各種致富的方法中，算是最簡而最易行的方法，所以他們謀利的行徑，自然都傾向於那種道路中去了。

高利貸雖是致富的捷徑，而且是當時普遍流行的利殖方法，然這種敲骨吸髓的事業，即在那種專制的社會中，也是為人鄙棄，除開高利貸業者自身以外，一向是沒有人表示同情的。那怕就是極力為奴隸制度作辯護的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他也從沒有說過，放債收息，是正常的，對於重利盤剝，更不待言了。實際放債收息，在今日資本主義社會中，本屬一種當然的事，誰也不會認為是不合理，然在古代那種生產方法之下，此項徵利借貸，便有點費解了。比如亞里斯多德等之所以反對徵利借貸，自亦有他們的理論上的根據。據他的見解，貨幣單是交換的媒介物，而不是營利的手段。假使把貨幣借與他人，藉此徵收利息，那完全是想由貨幣的本身上取得利益，而不是想從貨幣之自然的使用中獲得利益的。貨幣的本身，決沒有產生貨幣的道理，高利貸那種事業，既不曾花費甚麼生產的勞動，復不曾費去何種非生產的勞動。就連個人的勞動，也不曾投下

，單因偶然有點剩餘的貨幣，便令貨幣本身產生貨幣罷了。所以高利貸，在理論上，既不合理，而在事實上，又完全是乘借主的窮迫，以種種苛刻的條件，博取不法的利益，因此在大數的時候，都一定引起很麻煩的結果，到最後，不是促成債務者的破滅，便是陷債務者於極悲慘的境地。這種乘人之危損人利己的事業，當然是不合理，自然是應該反對的。

高利貸雖為一般人所反對，然這種惡勢力的發展，終屬有加無已。如果就牠跋扈的程度來說，希臘的高利貸，實還遠不及羅馬時代的利害。貴族的共和政治時代初期的羅馬，與後日大遠征時代的羅馬，其間實有莫大的差異。氏族的貴族與外來的平民的政權爭奪，勝利結局還是慢慢的歸了平民。第一次羅馬和迦太基戰爭的時候，迦太基便以商業的繁榮與海軍的精銳，銜耀於世，而羅馬的貴族與平民，還在崇拜土地專事農耕的時期。然從那時代起以至第二次和迦太基戰爭為止之間，羅馬本身對於商業及貿易的觀感，已完全變更。當西庇阿(Scipio)由迦太基凱旋的時候，把迦太基所藏的銀，擄去十二萬磅，而媾和條約中，復規定以後五十年間，每年納貢銀十二萬他倫特(Talent)，同時更把迦太基的屬領，完全佔領。除開意大利本土的領土擴張之外，還加以此等廣大的新領土

的獲得，於是羅馬的商業興會，便大發達。自貴族以至平民，都爭先恐後，從事對外的貿易。武力徵服之後，繼以商業的發展，空前的大規模吸血事業，便開始了。

羅馬在地中海沿岸的最初的爭霸戰中，雖然打倒了迦太基，可是在商業的方法上，反被迦太基的商業主義征服了。這種掠奪的商業，到後來：更輔以空前的大規模高利貸事業，於是殘暴的黃金勢力，便籠罩了一切新的領土。所以羅馬自戰勝了迦太基之後，便由貴族的農業國，一變而成了商業國。這新起的商業主義所產生的第一個成果，便是國內的無政府狀態及意大利與各地方的大戰爭。小地主以及小農，任何地方，都漸消滅，他們所有的土地，都歸了少數的大地主，高利貸的勢力，便和瘟疫一樣，蔓延於全羅馬和牠的屬地了。

我們要知道，羅馬這個國家，始終一貫，是一種非生產的國家，至少的限度，也是一種非輸出的國家。所以羅馬的商業，單是把人家所生產的商品，源源的輸入，從沒有絲毫的生產物，可以輸出。這種結果，他們以貢物或租稅的名義由被征服國劫來的貨幣資本，完全用在非生產的事業中去，而所謂商業，不過是把他們劫掠所得的黃金，依然還給其他的民族罷了。雖然，羅馬共和政治的末期，財政狀況，實已瀕於破產。何以故呢

？因為羅馬所有的唯一的資本，都是貴金屬形的商業資本與放債資本，這種商業資本，單是把外部的物資，輸來羅馬，對於羅馬的財富，沒有絲毫增加的力量。所以唯一的利殖方法，只有放債一途，於是高利貸便成了當時唯一無二的致富的方法了。

這種結果，羅馬的高利貸，便成了一種高利貸中的高利貸。大規模的債務者，當然不必說，其他如工人農民，也是常在窘迫之中。在這種時候，高利貸業者，當然毫無躊躇的，拿出他們的貨幣資本，為一般債務者與工人農民解決目前的難局，藉以徵取最高的利息。然到最後，他們便根據債權者的權利，把一般債務者，變成他們的奴隸了。本來金錢這種東西，無論貧富貴賤，都是必要的。闊人為他們的奢侈與淫樂，是非有錢不可，窮人為救濟眉急或填補不意的損失，也是沒有錢不行的。當時的戰爭，實促成了上下各階級之間的高利貸的繁昌。在這不斷的征戰之中，真的貴冑閥族，大多數都歸於消滅，繼他們而起，取得貴族地位的，不是大規模的商業經營者，便是刻毒的高利貸業者。到了這一步，羅馬最高的權力者也是和富有的平民一樣，熱中於利殖事業。他們的利殖方法之惡辣，實為世所罕見。此如大龐培（Pompey the Great），他便是大規模高利貸的經營者。那怕就是借款給大都市的時候，他也是按月收四分或每年收四成八分的重

利。因為是這樣，所以他在當時，幾乎是可以和現代的晒羅克（Shylock）齊名了。其他如愷撒（Caesar），因他對於下層市民的民主政策的關係，在一般，不但是把他當作一個卓越的政治家，並且把他當作一個仁慈的人物來看待的。那知這種卓越的政治家與仁慈的人物，也是利用姻婭關係及其他的方法，和大規模的高利貸事業，有密切的關係。只要是有機會，對於賺錢的問題，他是絲毫不肯放鬆的。此外如革拉古（Gracchus），盧古魯斯（Lucullus）。伽圖（Cato），布魯特斯（Brutus）等，都是把他們由各方面取得的金錢，借給羅馬內外的人，徵取重利的。所以說到賺錢的方法，羅馬人實在是一種天才。

羅馬一旦受了這種金錢魔力的支配之後，早已不能脫除這一分厄運。因這種魔力的驅使，對於歐洲所有的富國或文明國，都極盡掠奪的能事，當時諸民族所有的財寶，差不多都集中在羅馬一隅。不管你是甚麼人，也不問你是甚麼理由，只要是借了錢，決沒有不受牠的支配的道理。就是在羅馬帝國衰微與滅亡以後，金錢的魔力，還是一樣，無絲毫的變更。反有許多地方，由現物課稅。變成了貨幣納稅。在貨幣拂底，銀根奇緊的地方，高利貸這種東西，必然出現，無論貧富，一樣的都受牠的鈎引，陷於苦境之中，永

遠不能自拔。如此，高利貸便在世界上，佈成了天羅地網，自古代以迄中世，牠的勢力，總是扶搖直上，靡有底止。就連近代的銀行家以及承受公債股券的大富豪，都是由這種勢力中發展出來的。

在羅馬帝國滅亡前後的長期的混亂時代中，高利貸的地位，益形鞏固。延至中世，高利貸的勢力，更爲發達。任何嚴重的法律制裁，任何熱烈的宗教教義，對於這種私人的手中所蓄積的富力，始終無如之何。誠然，防止高利貸暴戾的立法，間或也是有的，法廷對於高利貸業者之無法無天的申請，有時也會加以駁斥。可是債務者的地位，總是不利的。法律固防止暴利，然在另一方面，對於冒險借貸的利率又特別的提高，在債務者不能償其所負的時候，當然以法律的權能，予債務者以種種的處罰，而爲債權者保護利益。唯然，無論法律道德宗教，澈頭澈尾，都是債權者的帮手，在債務者方面，是不會有甚麼勝算的。

第七節 奴隸制度的解體

無論希臘或羅馬，在奴隸制度確立的初期，一般支配者，對於奴隸的反抗，總是不斷的戒備着的。事實上，奴隸的反抗，唯云層見迭出，無時或已，然每次的反抗與叛變

到最後，都是失敗了的。本來，在都市上，要乘主人的不意，從事團結，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若在農村，又因武器不足，而且不能有充分的組織，因此奴隸的暴動，多數都是在事前發覺，被鎮壓下去了。

假使有一個奴隸刺殺了主人的時候，在當時的法律和習慣，是要把那主人所有的全部奴隸都處死刑的。就中有許多，甚至對於自由民，也不得不有戒心。由當時許多的法律和習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那時的支配階級，很顯然的，已經感覺到奴隸受着那樣的壓迫與虐待的結果，必然要發生反抗的。唯其如此，所以他們很注意於奴隸的配置，比如對於同一地方出身的奴隸，務必把他們分開，不使之集合於同一場所，並且在奴隸的內面，配布許多的間諜。當時的通例，武器這種東西，是不准奴隸攜帶的。尤其對於具有優秀的才能和勇氣的奴隸，防備極嚴，稍有差遲，便加以虐殺或監禁，阻止奴隸的團結，而防他們有組織的叛逆。不待說，這種種的防範，終久還是不能杜絕奴隸的反抗的，所以更進步，設種種的毒計，使奴隸自身，彼此互相傾陷，藉此破壞他們的團結。

在歷史上，奴隸的暴動，規模最大的，算是斯巴達卡斯 (Spartacus) 指導之下的羅馬的奴隸的大叛變。這一次叛變，恰好發生在羅馬勢力達到絕頂的前後。當時羅馬的軍隊

，正在東征西討，忙於對外的戰爭。而羅馬市內的貴族與平民之間的階級鬥爭，復到了白熱化的極度。因此斯巴達卡斯一團，得乘間而起。在問題發生的最初，僅僅是一二百人的團結，但轉瞬之間，便糾合了十萬多人的同志，並且造成了有訓練的強大的軍隊。斯巴達卡斯這個人，在今日看來，算是世界無產者所有的最初的第一流的指導者，同時且是一個卓越的政治家，他在意大利本部，一連作了四年半的戰爭，他的軍隊所到的地方，隨時都與奴隸以自由，並且釋放囚人，援救債務者。這無產者獨有的空前的大指導者斯巴達卡斯，自始至終，都是保持很漂亮的態度，他並不像以前的奴隸暴動的首領們那樣，儼然以國王自命，他對於他部下的軍隊，始終在那裏訓練。他不僅對於他自己的軍隊所駐紮的都市中的市民，是加意愛護，就是對於被他打敗了的敵軍，也是很仁慈的。

斯巴達卡斯的叛亂，仍大規模的代表的奴隸暴動。在那一個時代，除開這種大規模的奴隸反叛之外，其他大大小小的奴隸的叛變，事實上還不知有多少，不過那許多的奴隸的暴動，終沒有滅亡過羅馬，同時也不會解放了奴隸。而且斯巴達卡斯的叛亂，在奴隸解放運動中，算是最後的一幕，過此以往，奴隸的暴動，便消聲匿跡了。所以奴隸制度，直到羅馬帝國的滅亡為止，始終是古代社會存續的基礎。最後促成奴隸的解放的，

並不是奴隸的自力的暴動，而是奴隸制度自身之內的崩潰。質言之，使奴隸制度崩潰的要因，不在奴隸解放運動的本身，實乃歷史演變的結果。而這種歷史的演變，復可分爲二。其一是奴隸勞動的生產技術的發達，已經到了盡途。其他便是奴隸的數量減少，因此引起奴隸的價值騰貴。

生產力的發展，乃一切社會的進步的基礎，促進這種生產力發展的，便是生產技術的發達。然在奴隸勞動，自從奴隸所有者完全放棄他們在生產上的組織的機能，專門把他們的生活傾注在驕奢淫佚等消費上面去了的時候，生產技術的進步，便逐漸開始停滯了。變成了生產手段的奴隸，完全是置身在一種物的狀態之中，對於奴隸而想期待他們的生產技術的進步與發達，就是由他們生活條件說來，也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完全委之於奴隸的勞動，自然不會促成技術上何種的進步。奴隸所有者，爲要滿足他們漸漸增大的慾望，除開比以前更虐使奴隸或者增加奴隸的數目，擴大生產以外，是沒有別的方法的。

因此，主人對於奴隸，便越發酷使起來了。可是過度的榨取，和過度的使用其他一切的生產用具是一樣，奴隸也是人，並不是鐵打的，在極度的酷使之下，當然會變成廢

物了。奴隸的死亡率，非常增高，而奴隸的出生率，却非常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欲求補充，當然只有買入新的奴隸，可是奴隸的供給，已經非常的減少了。至於奴隸供給減少的原因，第一，可以征服的地方，是有限的，第二，羅馬軍隊的本身，也疲弊起來，失去了征戰的勇氣。第三，如上所述，奴隸的生殖率，已經低下。奴隸的供給越少，糧的價格便越高。隨奴隸的源泉的涸竭，而農業也同時荒廢，因此以穀米為始，農產物的價格，也逐漸騰貴，而養活奴隸的費用，當然也就增高。事勢既然是這樣，奴隸勞動的便漸不利益，漸不合算。奴隸制度衰微的結果，以此為基礎的大農經營也就此路不通，因之在這種大農經營之上發榮滋長的商業，勢亦趨於衰頹，不可復振了。

第八節 古代社會的終結

古代國家之最後的存在，便是羅馬帝國。羅馬以前的國家，都已被羅馬帝國併吞，所以羅馬帝國的沒落，便是古代國家的沒落，同時古代社會，也就從此告終了。

考茨基（Kautsky）說，古代的被榨取者之所以以奴隸的形式發生，而不以自由勞動者的姿態出現，根本的原因，完全是在家計與事務的一致，這種見解，當然是對的。然因奴隸制度的確立，奴隸所有者由生產勞動範圍內脫離出來了的結果，家計與事務，便

漸分離，而家計財產與私有財產，也就隔開了。過此以往，那空前的法外的權利，便爲一般所公認，質言之，那惡用與濫費的權利，便成爲一種公然的權利了。由奴隸勞動所製造的堆積如山的生產物，藉對外貿易，與高價而無益的奢侈品相交換。交換之媒介物的貨幣，業已存在。奴隸所有者的慾望，對於貨幣，是非常欲求的。在羅馬人，戰爭便是一種產業，他們利用奴隸勞動，征望了近鄰繁榮的國家，掠奪他們的金銀財寶。然只要羅馬依然不斷的過那窮奢極慾的生活，那些金銀財寶，當然是會再回到元來的老巢去的。同時可以征服的國家，也是有限的。因此，便感覺到貨幣的缺乏，購買奴隸的金銀，既然缺乏，奴隸的價格，便越發提高了。

在他一方面，社會上失了業的無產自由民，簡直是滿街滿巷。這些小自由民，早已失掉了和貴族相抗爭的對立階級的氣力，只能爲政黨所收買，供政爭利用的工具。於是許多無產的下層民衆，不但是感染了從來自由民的惡風，而且使這種惡風加甚了。

奴隸制度通過了絕頂期以後的上層階級的狀態，腐敗紊亂，已達極點。等到社會的基礎的奴隸制度一凋落，那早經腐朽的上層建築，被日耳曼以及克勒特等未開人等輕輕的一敲，馬上就毀滅盡淨了。

關於羅馬帝國沒落的情勢，恩格斯描寫得最的確最明瞭而且最簡潔。他說；羅馬國家，完全變成了以榨取臣民爲目的的一個極偉大的複雜機關。租稅，賦役，及各種各類的徵發，壓迫一般大眾，使他們漸漸陷於貧窮。益以地方官，徵稅吏，及兵士等的強奪，於是一般大眾所感受的壓迫，便到了難堪的極度了。羅馬國家一直到現在，是以支配世界爲目標，橫衝直闖來的。然到最後，羅馬國家的存在權，對內便是放在維持秩序之上，對外便是放在防禦未開人之上了。可是那種秩序，在實際上，比之極惡的無秩序，還要糟糕，而羅馬國家揚言要爲市民防衛的未開人那種敵人，反被市民看作救濟者，求其來蘇之不速了。

一般的社會狀態，其絕望也不亞於此，自從羅馬共和制度的末期以來，羅馬的支配，是以被征服的屬領之毫不循情的榨取爲目的的。到了帝政時代，不但沒有撤廢這種榨取，反把牠變成一種制度了。羅馬帝國越腐敗，那租稅與徵發就越苛刻，而官吏的榨取與誅求，也就更無忌憚。商工各業，並不是各民族的支配者的羅馬人的事業，他們只有在高利貸事業上，表現空前的優勢。既往曾經存在而且維持下來的商業，在官吏的誅求之下，也完全滅亡了。就是勉強能够存續的，也只是屬於帝國中的東方希臘的部分，然

而那一部分，是在我們的觀察之外的。一般的貧窮，交通與手工業及藝術的退步，人口的減少，都市的衰微，農業向低階級的逆轉，這一切的一切，都是羅馬的世界支配之最後的結歸。

農業這種產業，在整個的古代社會中，是一種決定的生產部門，到於今，強的重要性，比之以前，實有增無減。在意大利，自共和制的末葉以來差不多占了全領域的大私有地，是以兩個方法來利用的。第一個方法，便是牧場，牧場出現之後，一般住民，便為羊與牛所驅逐，對於這些牛羊的飼養，有極少的奴隸，便够事了。第二個方法，便是領邑，這這種領邑之中，是以大批的奴隸，經營大規模的園藝，而這種園藝，一部分是為所有者的奢侈，一部分是為向都市的市場販買而經營的，大牧場當然是維持下去了的，而且恐怕還會大大的擴充過的。至領邑所有地與園藝，便隨所有者的貧窮與都市的衰微，同時頹敗了。以奴隸勞動為基礎的大私有地。早已沒有甚麼利益，然而這種經營，還是當時大規模農業之唯一可能為形態。小規模的栽培，又成了當時唯一有利的方式。領邑陸續區分為小的地面，租給支付一定租金的永租人，或佃給『巴達萊』(Pattali)。至於『巴達萊』，與其稱為佃戶，毋寧說是管理人，對於他們的勞動，每年只取生產

物六分之一乃至九分之一。不過這種小分割的耕地的大部分，是貸給『科洛奴斯』了，『科洛奴斯』這種東西，他們是繳納一定額的年租，拘束在土地之上，得隨那小分割地共同出賣的。這種科洛奴斯，便是中世界奴的前身。

古代的奴隸制度，不久也就經過了牠的隆盛時期。無論是在鄉間的大規模農業、或在都市的工場手工業，奴隸制度，早已不能獲得與勞力相等的利益，其所以然者，便因生產物的販賣市場，已經衰微了的原故。唯其如此，所以在帝國最盛期中的巨大的生產頹廢之後繼續起來的小規模農業以及小規模手工業中，當然沒有容納多數奴隸的可能。惟有富室的家庭奴隸與奢侈奴隸，在社會上，還有存在的餘地罷了。然而這種瀕於滅亡的奴隸制度，依然有充分的魔力，使一般自由的羅馬人，把一切生產勞動，認為是奴隸的工作，是一種卑賤的業務，而不是他們自由人所應作的勾當，這種結果，一方面過剩的而且變成了累贅物的奴隸的解放，便越發增加。在他方面，這裏增加了許多的『科洛奴斯』而那裏又添加了許多零落的自由人。到了這一步，奴隸制度，早已不甚合算，於是乎滅亡下去了。可是這種滅亡下去的奴隸制度，却留下了所謂驅逐自由人的生產勞動的一個毒針，因此，羅馬社會，遂陷於進退兩難的窮境。奴隸制度，在經濟上既沒有存在

的可能，而自由人的勞動，在道德上，復不能立足，於是社會生產的基本形態，早已一無所存，唯一挽救的方法，只有徹底的改造社會罷了。

但是引起担任徹底的社會改造的，到底是那一個階級呢？貴族當然是不會革命的，而奴隸却還不能意識着他自身的政治階級。那末，負改造社會的責任的，就只有自由民了。我們先前曾經說過，奴隸勞動越是有利益，而奴隸的虐待與酷使，便越發利害。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般自由民，當然應拿奴隸的解放作口號，把奴隸引入自己的陣營之中，負起改造社會的任務。然而羅馬的自由民，已經疲於長期間的解放鬥爭，業已成爲流氓的無產階級，彷徨於羅馬的街頭巷尾。如果就是這樣的推移下去，那麼，羅馬的社會，便只有兩個歸結，一個是趨於滅亡，一個便是等到自由民擺脫他們傳統的道德的羈絆，而再勇於生產勞動爲止，牽延他復興與甦生的時日。但是羅馬帝國，是很廣大的，而階級關係，又極其複雜。光明終由西方降臨，羅馬帝國，卒因外的勢力而滅亡，因此羅馬人的社會，便避免了完全的自滅。

經 濟 史 二十三年度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一五〇

第四章 封建社會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經濟的基礎

歷史的這種東西，在牠一切發展階段上，不曾一直線的前進過，也未能一直線的前進過。我們兩步前進的追蹤了希臘羅馬的經濟發展的遺跡，現在爲探索封建社會的淵源起見，不得不一步後退了。

在共同體的內部，自從土地私有出現之後，同時氏族的貴族，尤其是軍事的貴族，也隨之發生。這些貴族，都利用自己的特權，擴張私有財產，這一類的情形，在上面業已反覆的申述過了。在希臘與羅馬的際會，纔是隨着奴隸制度之急激的發展，產生了所謂古代國家。但是奴隸制度，一般都是在牠發達的可能性不多的地方，質言之，便是在純粹的農業與牧畜同時並盛的地方，比較的得着了充分的發展。在希臘與羅馬，奴隸制度，更與那在地理上有利的對外貿易相結合，產生了那空前未有的以奴隸制度爲基礎的文化，且使那一般所謂古代國家的國家發生。不過國家的發生。是循着很緩漏的途徑來的，因爲共同體那種根深蒂固的基礎，是不容破壞的原故。

我們且看看日耳曼人的實例。種族同盟，自凱撒 (Caesar) 時代以來，就已成立，就

中有少數種族同盟，已經是有了君王了。最高的軍司令官，和希臘羅馬一樣，已經努力在實現僭王政治，並且有時還成了功。這種幸福的篡奪者，在當時，決不是絕對的支配者。可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他們已經開始打破氏族制度的拘束。通常被解放的奴隸，因為不能屬於任何氏族，在道理，他們本應站在下級的地位的，然這種寵人，在新的君王之下，却常得着職位，財富，與榮譽等等。同樣的事情，在當時成了國王的軍司令官們征服羅馬帝國之後，也發生過的。在佛蘭克 (Frank) 人方面，王的奴隸和被解放者，最初在宮庭內，其次在國家中，都作過重要的角色，盡了很大的任務。後來大部分的新貴族，都是由他們中間，產生出來的。

便於王權勃興的，還有一個制度。那種制度，便是扈從。我們在亞美利加的銅色人中，已經看見他們是怎樣的在氏族制度的傍面，形成了獨力作戰的私的團體。這種私的團體，在德意志人，已經就成了常設的同盟。有名聲的軍司令官，他們都在他自身的周圍，糾合了一羣歡喜掠奪的青年，他們之對於軍司令官與軍司令官之對於他們，彼此都是負有互相忠實的義務的。軍司令官扶養他們，並贈給他們以物品，把他們編成一種階級的東西。凡屬禁衛軍及準備戰鬥的隊伍，擔任比較小的出征，熟練的將校團，便任比

較的大出征。不待說，這些扈從，都是脆弱的東西。比如後來意大利的鄂多瓦(Ortoer)之下扈從，便是一種例證。那怕就是這樣，他們畢竟還是成了舊的人民的自由的滅亡的萌芽，而且在民族移動的當中與民族移動以後，其所以成爲這種萌芽的事實，更其顯然。何以故呢？因爲：第一，那是便於王權勃興，第二，那便如塔西佗(Tacitus)所說，那只有藉不斷的戰爭與掠奪的行軍纔可以統一的。掠奪公然變成了目的，假如這些扈從的首領，覺得在近處沒有甚麼事可以作的時候，他必和他的軍隊，移到可以作戰而且有的東西可以掠奪的其他民族的地方去。在羅馬的旗幟之下，結隊成羣向德意志人進攻的德意志人的援軍，一部分便是由這種扈從組成的。那成爲德意志人恥的辱與咀咒之的的傭兵制度，在此時，就已經有了牠最初的萌芽。在羅馬帝國征服之後，這種王的扈從，繼非自由人的羅馬宮廷從僕之後，變成了後來的貴族的第二種主要構成分子。在那種結成了民族的德意志人的中間，他們所行的制度，和在英雄時代的希臘人及王政時代的羅馬人之間發達的制度，大概是一樣的。質言之，便是民會，氏族長評議會，和想獲得真正王權的軍司令官。這種方式，乃氏族制度得到了相當的發達之後的最成熟的制度，同時也就是所謂文明的曙光快要照到我們人間以前的典型的制度。如果社會越過了在這種制

度之中心滿意的境界一步，那麼，氏族制度，便萬事皆休。質言之，氏族制度，便會被破壞，國家便要代之而起了。

我們在其他的地方，還可以看到較這更進一段的形態。比如在密魯的印卡帝國，就已經看到了初期的封建組織。秘魯地方，在被西班牙侵掠以前，對於土地，大概還能維持古代的共有制度。當時的印卡人，在他們征服了的種族之中，對於那些富裕的酋長，因為要想他們服從，並為買得他們的歡心起見，所以以將來仍然收回為條件，分給他們龐大的土地；並且更進一步，對於派往征服地充任管理者和地方官的印卡人，也許他們在職期間，據有一定的領邑。

此外在古代墨西哥，封建制度，也曾出現過。古代墨西哥地方，凡屬被征服的種族的酋長，他們如果投降下來，仍然在墨西哥居住的時候，也是一樣，把他們原來的土地的一部，作為領邑，分給他們。對於那些以地方官的名義派在被征服種族地方去的貴族，也是允許他們，利用那些地方的土地的。但是由騰諾赤提特蘭(Tenochtilan)，退斯庫科(Tezcuco)，特拉科判(Tlacopan)三個國家所形成的國家聯合，雖然還是施行共產制度，可是酋長階級的貴族的特別財產，却仍非常發達，他們所有的土地，叫作「特克匹

拉利』(Tecipillali)，或單叫作『匹拉利』(Pillali)。所謂『匹拉利』，便是『優良土地』(Vornehmes Land)的意義。除開這種私有地之外，還有一種領邑。這種領邑，便是所謂國王對於才識優越的軍人，扈從者，及自己家屬的成員，作為對他一生的報酬，或當作依然可以收回的一種繼承的領邑，給與他們的。因此對於這種領邑，稱為王家的領地(Teccantalli)，或稱為王家的所有地(Teccantlaca)。這種王家的領地，並地主貴族的特別所有地，或僧侶的寺領，以及稱為國有地的Tlatocamilli或Tlatocatlali，都是由那些對於國家不納何等貢稅的自由的農奴(Teccaleque)，或從屬的農奴(Mayegues)及奴隸與債務奴隸等耕作的。

但是在他一方面，也有一種學者，把封建制度與這些事實分開，認為封建制度，是純西歐的存在的。比如被庫諾(Cunow)教授一再批判過的保羅巴爾特(Paul Barth)教授，便是此中之一人。巴爾特認為封建制度，是因適合於羅馬的國家的組織及德意志諸民族的經濟的方法而發生的東西。不待說，巴爾特的主張，假使單就西歐來說，當然是極真確的。恩格斯也說：『已經把羅馬屬領放在自己的支配之下的德意志諸民族，他們對於那些被征服的地方，自非加以組織不可。然而把羅馬人的大眾，加入在他們的氏

族團體之中，是不可能，同時以氏族團體來支配他們，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在目前，便不得不在大部分仍然殘存的羅馬地方的行政機關的頂上，加上代替羅馬國家的東西。但是如果因為這種原故，我們便斷定封建制度，純粹是西歐獨有的產物，那是大錯而特錯的。不錯，在西歐方面，封建制度，是經過了這樣的階段，產生出來的。但是經過這樣的階段產生出來的東西，何以必定是封建制度，而不是其他的制度呢？並且為甚麼不能是其他的制度呢？問題之真正的核心，便在這裏。因此我們便不能不在這裏找出決定政治的上層建築的經濟的條件。即就實際上的問題來說，封建制度，就是在不知道羅馬國家乃至與此相類似國家形態的地方，也曾發生過的。

封建制度，並不是必要的階段。可是這種制度，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却是共通踏過來的階段。但是這種制度何以發生的呢？徵之歷史的事實，大致是以王權或貴族的種族為中心形成了民族之後，這種民族中的酋長，當他指揮他的部眾，把他鄰近的許多種族的小羣團征服了的時候，他感覺到要想使這些被征服的種族完全隸屬於自己，那麼，只有和這些被征服的種族的小首領或酋長相親厚，是於事實最有效而於自己最有利的辦法。到了此時，所謂封建制度，便發生出來了。

爲什麼封建社會不是必要的階段？並且爲什麼在任何社會進化的過程中，是一種共通的現象？關於這一點，我們沒有從柔托魯爾諾（Charles Letourneau）聽得着充分的說明，固然是很遺憾的，然他關於封建制度的成立的見解，大體可說是正當的。庫諾也說：『到了土地所有，發生了很大的區別，以前的種族的酋長，發展成了種族的諸侯，或種族的王之後，更到了特殊的所有，越獲得了重要性，而大的地主階級和小的隸屬的農民階級同時發生之後，於是任何地方，一部分是因爲侵略的結果，一部分是因新的地主貴族壓迫土著的農民階級的結果，封建組織，便都發生出來了』。這樣產生出來的封建制度的基礎，便是共同體範圍內的農業與手工業的生產。

一般論者，其所以把封建制度認爲是歐洲特有的東西，他們的謬誤，便在對於蠻人侵入，認爲有過大的重要性。比如卡爾麥特（Galmater），在他著的『封建社會』（La Société Feodale）上面說：『把這種問題作爲問題的一切的人們，他們從最初起，就遇着一樁極顯著的事實。所謂顯著的事實，便是我們在中世紀的基礎上，看到了有蠻人侵入的這回事。實際，封建制度正是西歐的，而且是中世紀的』。

但是在這一點，卡爾麥特還得向他同國的前輩多學一學。基佐（Guizot）在他著的『

法蘭西史論』(Essai sur l'histoire de France)上說：『制度在成爲原因之先，就已經是結果。社會在被制度變革之先，首卽造成制度。不要在統治的制度或形態中 探求人民的狀態怎樣，反之，爲要知道怎樣必需有這種統治，怎麼會有這種統治，非先檢討人民的狀態不可』。

西歐的封建制度，因羅馬帝國的存在，與蠻人侵入等政治的事實，在牠的成立上，確實受了重大的影響。可是決定封建制度的，並不是這些政治的事實，而是經濟的條件。實際，就連所謂侵入和征服一類的事實，如果不是被征服民的國民經濟，有某程度的堅實性的時候，換言之，假使沒有那樣的經濟的條件，這種事實，是不會有的。

如上所述，關於這種記述，是以最爲一般所研究而且提供材料最多的歐洲爲主的，這在現在的研究範圍上，原是不得已的。但是，我們切不可因此便把歐洲的特殊事件，和一般經濟史上的普遍的條件相混同。以下在敘述歐洲封建社會成立的過程以先，我們想把一般的封建制度成立的過程，作一個概括的敘述。

封建時代的經濟的基礎，乃共同體內的農業的生產及手工業的生產。在這時候，純粹的農業，乃最主要的產業，牧畜事業，不過處在從屬的地位罷了。一般的住民。早已在

一定的地域內，營定住的生活了。可是生產物的種類，還是很少，剩餘勞動，占着生產的較大的部分。隨着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一般共同體，便逐漸擴張，往往至於包含好幾千的住民。

到了這時候，在共同體內和氏族相對抗的家族，已經成了一種經濟單位，農業生產，便由這些家族個別的而且集約的經營去了。可是結合共同體內的家族全體的樞紐，還殘留着，比如共同牧場，共有森林等等，便是這種樞紐之一部。就連空地使用權，在某種程度內，也還在共同體管轄之下。這樣，封建的財產，及與封建財產相適應的社會組織，便作了由家族集產主義，更正確的說，便作了從血族集產主義到資本家個人主義的過渡的橋梁。

在共同體的內部，一般手工業，也是已經成了獨立的產業。在最初，關於共同體內所必要的生產，本是按照共同體的命令而生產的，然到後來，便按照各個家族的定貨而生產去了。

共同體內由選舉得來的公職，漸漸變成了世襲的權利，於是氏族的貴族，尤其是軍事貴族，便發生了。這種家族，在經濟上，也是占着優越的地位。他們利用自己優越的

地位與權力，一步一步的富裕起來，他們與一般民衆之間的貧富的懸隔，便日甚一日了。

不久，富裕的家族，總想專由自己的家族中，舉出軍隊的組織者，這種計畫，到後來，自然也成了功。於是定住的農民，無論是在戰爭的時候，或在饑饉的年頭，都不能不受他們的保護。自由農民，爲要得着完全的保護起見，自己就情願將自己的所有地，讓渡於那些有力的家族，再把那土地，作爲一種附有條件的所有地，請他們發還自己利用。這種結果，在實質上，土地便成了那些有力的家族的所有地。氏族的貴族，便變成了土地全體的所有者，他們更進一步，便變成領主了。農民因爲受了他們的保護，便以勞動來報酬他們。這種關係，向外部擴大的結果，弱小的封建領主，更靠比較強大的領主來保護他，因此領主與領主之間，也形成了一種隸屬關係，勢之所至，便有國王和諸侯的區別發生出來了。

第二節 封建制度的成立

羅馬帝國，在政治上與經濟上，是怎樣的窮促，我們在羅馬帝國沒落的一節中，已經引用恩格斯的敘述，如實的描寫過了。但是羅馬本土窮促了的時候，一般的屬國，又

在怎樣的狀態中呢？

徵之歷史的記載，就是在屬領中，也是同樣的不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關於那些實情的報告，大部分都是從高盧（Gaul）地方得來的。在這個地方，除開科洛奴斯之外，還有自由的小農，這一類的小農，他們爲防備官吏，裁判官，及高利貸的壓迫，往往都是仰賴有力者的保護，這種情形，不僅是各個人如此，簡直是連全農村都是一樣的。這種結果，在第四世紀，皇帝對於這些事件，曾頒布許多的禁令。但是這種禁令，在尋求保護的農民方面，又有什麼效果？保護者對於他們，當然是有條件的。甚麼條件呢？便是要小農將土地所權交與他，反之，他便確保他們終身的用益權。那怕就是神聖的教會；他們把這種辦法看到心裏，到了第九第十世紀，爲圖增加神的香火地和教會自身的土地，也曾痛痛快的仿效這種方式，劫奪農民的土地。馬賽地方的薩爾發怒斯僧正，當時對於這種竊盜，曾激怒的說：「羅馬的官吏與大地主等的壓迫，實在已不成話，許多的羅馬人，已經逃到未開人定住的地方來了，在這種地方定住下來的羅馬市民，他們覺得沒有比再受羅馬的支配還要可怕的」。當時的父母，因爲窮的關係，把自己的兒女賣去作奴隸的了。關於這些事實，我們只要看看那時頒布的禁止買賣子女的法律，便可以

知道不是假的。

我們在前面，曾看到了中世農奴的先驅者的科洛奴斯。現在在這裏，我們又可以到到處看得到一步一步出頭來了的封建制度的萌芽。然而爲要揭去已經腐爛了的羅馬帝國的寶蓋，使羅馬國土，一齊甦生過來，變成一種完全新的社會形態，那自然非借助於蠻人侵入和混亂時代的「產婆」的力量不可。當時的蠻人，即所謂日耳曼族，究竟有怎樣的勢力？有那一種程度的社會組織呢？關於第二點，在前一節，已經略爲述及了。

據塔西佗(Tacitus)說來，德意志人是人口很多的民族。關於德意志各民族的人口的大體的概念，我們在凱撒(Caesar)的記述中，可以看得出來。他說往在萊因河(Rhine River)左岸的務既拍得人與騰克特爾人，連婦女小孩約有十八萬。即每一民族，約有十萬的光景，就只這一點，也已經比以不滿二萬的人口，而成了大湖地方以迄俄亥俄(Ohio)河及頗陀馬克(Potomac)河全地域的威魯的最盛期的伊洛科(Iroquois)人，還多得多。現在如果把定住於萊因河附近的比較爲一般所知道的諸民族，依據各種報告，排列來看，那麼，次述的各個民族，在地圖上，大概平均要占相當於普魯士一縣的面積，換言之，即一萬平方啟羅米突，或一八二地理學的平方里。但是羅馬人的大日耳曼尼

亞 (Germania) ，擴大到外克塞爾河爲止，約略包容得有五十萬平方啟羅米突。如把每一個民族的平均人口作爲十萬，那麼，大日耳曼尼亞的全人口，大致可以達到五百萬。這在未開諸民族羣中，雖算是很大的數目，然在今日看來，却是極少的了。然這並不是當時在那些地方住的德意志人的全部。質言之，在沿加爾巴甲山脈 (Carpathians Mountains) 以至多腦河 (Donau R.) 一帶，住有哥德種 (Goths) 的德意志諸民族的巴斯塔勒爾人，波義基勒爾人，以及其他的人口，非常之多，普利尼務斯 (Plinius) 把他們總括起來，作爲德意志人的第五個主要的種族，並且他們在紀元前一八〇年，就作過馬其頓 (Macedonia) 王百爾脩 (Perseus) 的傭兵，在奧古斯都 (Augustus) 的初期，他們還曾發展到亞得里雅那堡 (Adrianope) 地方。就是把他們只作爲百萬來計算，而紀元初期的德意志人的概算，至少也當有六百萬了。

在日耳曼定住之後，人口一定是以加速度來增加了的，單拿以前所述的產業發達一事，就可以證明這種推測是不曾錯誤。在什列斯威 (Schleswig) 的沼地上所發見的東西，依同時發現的羅馬鑄貨來判斷，當然是第三世紀的東西。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時在東海沿岸，金屬工業及纖維工業，已經相當的發達，羅馬帝國的交通，也相對的頻

繁，而富裕的人們中間，在某種程度內，已有幾分的奢侈，這一切的一切，都是人口稠密的證據。然在當時，德意志人在羅馬的國境壁壘的萊因河及多腦河的全線上，由北海以至黑海，已經開始了一般的攻擊，這也是民族人口漸漸增加的結果，一步一步向外發展的直接的證據。這種戰爭，一直繼續了三百年。其間哥德諸民族的全主要種族，除開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的哥德人及勃艮第（Burgundy）人外，都向東南方面前進，形成大攻擊戰線的左翼，在中央，是高地德意志人，沿多腦河上流進軍，在右翼，是衣斯克佛利亞人，即今日之所謂佛蘭克人，沿萊因河進軍。此外布利他尼亞（Britannia）的征服，是歸了印格佛利亞人。在第五世紀的末葉，羅馬帝國，已經萎靡不振，失掉了牠活氣，變成一種孤立無援的國家，一任德意志人的侵入了。如此，走到崩潰的進程上去了的羅馬帝國，質言之，純粹是為直接搾取人民而存在的一種機關的羅馬帝國，為時不久，便被日耳曼人滅亡了。

德意志的未開人，一面雖將羅馬人從他們帝國的重要縛束中解放出來，然一面却將羅馬全領域的三分之二，據為己有了。這種分配，是依照氏族制度來分配的。因為征服者的人數，比較的少，所以還有非常寬廣的地域，不曾分割，仍照他們自己原有的辦法

，一部分爲全民族的所有，一部分便爲各個種族或氏族的所有。在各氏族的內部，耕地與草場，是以抽籤的方法，平分於各個家族。在當時，土地的分配。是否常常更改，雖無從知道，不過在羅馬屬領，這種分配的辦法，爲時不久，就已消滅，各個的分配地，督變成了可以讓渡的私有財產，換言之，便成爲所謂「亞洛得」(ALOD)了。但是森林與牧場，還是不分配，歸共同利用。這種共同地的利用與分配地的耕作方法，是照舊的習慣和全體的決議來規定的。氏族越是在那村中永久定住，或者德意志人與羅馬人越是逐漸融洽，那麼，血族性質的樞紐，便越被打到地域性質的樞紐的背後，消聲匿跡下去了。氏族業已消失在馬克共同體之中，但在這個中間，由成員的親族關係中發生出來的痕跡，往往還是看得出來。如此，氏族制度，至少在馬克共同體確立的地方，如在北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斯干的那維亞等地方，不知甚麼時候，都變成了地域的制度，以此獲得了適應於國家的能力。可是有一點，那全氏族之特徵的自然發生的民主主義的性質，還是沒有消失，就是在氏族制度不得已而頹廢了的時候，那種遺跡，在被壓迫者的手中，還是成爲一種武器，一直活活地保持到最近。

像這樣的，氏族內的血緣樞紐，其所以不久都歸於消失，就是因爲氏族的各種機關

，無論在種族或全民族中，都因征服的結果，頹廢下去了的原故。我們已經知道，對於被征服者的支配，是與氏族制度不能相容的。關於這種事實，我們在這種地方，更大規模的看見了。在當時，忽然變成了羅馬屬領的支配者的德意志諸民族，他們對於征服了的地方，自然不能不有一種組織。但是 要想把羅馬人大眾，容納在氏族團體之內，是不可能的，而以氏族團體來支配羅馬人的大眾，也是不可能的。唯其如此，那麼，在目前，便只有在大部分還殘存的羅馬地方行政機關的上面，設立一種羅馬國家的代替物。而且爲應付迫不及待的事情起見，這種代替物，還非從速設立不可。然在征服民族之中，最簡捷而最順手的代表者，莫過於軍司令官。但是對內對外，都要確保被征服地纔行，因此對於軍司令官的權力，便有增大的必要。於是將軍的地位之王權化的時期，便到來了，而且這種變化，終竟實現了。

作了國王的軍司令官，爲確保他自己的權位起見，便把人民的財產，變爲王室的領有。而他更將從國民的手中奪來的財產，以恩賞的意義，給予他自己的扈從，或以采邑的名義，授與他自己的臣僕。本來，當時主要的財產，除了土地以外，就沒有別的東西。這一部屬從與臣僕，既得着這種土地財產，於是他們新貴族的基礎，便造成了。

侵入羅馬的蠻族，他們不僅和羅馬人鬥爭，他們自己相互之間，也是不斷循環的戰爭過的。有土地的農民，因不斷的內亂和征服戰，完全是和以前共和制末期的羅馬農民一樣，疲敝無以復加，結果都零落下去了。自由的農民，也陷入於和作他們的先驅者的羅馬的科洛奴斯相類似的狀態。這些爲戰爭和掠奪所迫脅的農民，便不得不要求新興貴族或教會的保護，因爲國王的權力，在維持廣大的地域的秩序上，無乃太微弱的原故但是沒有報酬，是不會得到保護的。因此，土地的所有權，便轉移到了保護主的手中，農民便在以勞役和租稅奉獻於保護主的條件之下，再行取得土地來耕種。到了這一步，在外觀上，這些自由的農民，便與羅馬的科洛奴斯，差不多相類似了。古代的奴隸制度，都消滅了。同時，認勞動是隸奴所應當擔負而輕蔑牠的零落了的貧窮的自由民，也沒有了。在羅馬的科洛奴斯與新的隸屬民的中間，還有自由的佛蘭克農民存在。頹廢下去的羅馬文化之無益的回想與無聊的紛爭，已經死滅了，而且葬送了。第九世紀的社會階級，不是在滅亡下去的文明的泥沼中發生出來，而是在新的文明誕生的陣痛中形成的。強有力的地主與隸屬農民的關係，在羅馬人，本是古代社會一個難免的沒落的形態，然到現在，這種關係，在佛蘭克人，却是新發展的出發點。唯其如此，所以這四百年間，

無論怎樣覺得牠是不生產的，然却留下了一個大的產物。所謂大的產物，便是近代的國民性，以及爲未來的歷史，而使西歐的人類，得到了新的組織和新的構成的事實。德意志人，實際是使歐洲再生了。唯其如此，所以日耳曼時代的國家的解體，並不是終於諾爾曼人與薩拉森人的壓制，而是終於求恩惠與保護等歸服之發展爲封建制度的事實，以及其後二世紀間竟能毫無苦楚的支持了十字軍那種大出血的人口的大增加。

因此，我們分析了西歐封建制度成立的過程之後，可以這樣的說：對於建封制度的成立過程與以某種作用的勢力，可分爲三大類，這三大勢力，第一是立脚於奴隸制度之上的羅馬帝國，第二是還沒有突破氏族制度的限界的羅馬的屬領，第三便是達到了氏族制度最高階段的侵入蠻族。上面已經說過，羅馬帝國，因奴隸制度衰微的結果，也就一步一步走上了崩潰的道路。羅馬屬領，因爲羅馬的暴斂誅求，已經極度的疲敝，而羅馬國家關係那種榨取機關的存在，在某種限度內，使屬領的社會制度，發生了一種變化。一方面蠻人的侵入，把這些屬領，都從羅馬的壓制中解放出來了。但是在這個時候，那以國家的支配爲必要的條件，又出現了。何以故呢？因爲征服民對於被征服民，不能不設法來統御支配的原故。因此，國家這種東西，在羅馬帝國的廢墟上，又組織起來了。

可是這種國家，經過了許多的波瀾曲折，乃產生了封建的國家。爲甚麼道理呢？因爲只有封建的國家，才是適應於羅馬屬領的社會生活的國家組織的原故。強有力的羅馬帝國衰微的結果，在羅馬屬領上，任何地方，都有這種封建的形態出現。這種事實，正是證明封建制度，是怎樣適應於那些地方的制度的。而且是從兩個不同的方面來證明封建制度，是合乎時地的要求的制度的。所謂兩個不同的方面，一方面是歷史一階段終結的結果，換言之，即一個歷史的時期的終結，他方面便是新歷史的出發點。

第三節 封建社會的階級組織

封建社會的主要的支配的產業，便是農業。田園勞動，乃封建社會衣食住的主要的泉源。在這一點，與古代社會，是一樣的。所不同的，古代社會，是以奴隸制度爲社會勞動的中樞，而封建社會，則以農奴制度爲社會勞動的基礎。但是奴隸與農奴，究竟是怎樣的不同的呢？

奴隸這種東西，由所有者方面看來，是一個非人格的東西，是一種生產手段。奴隸是一種與牛馬沒有甚麼不同的存在，他完全是一種財產。因此奴隸勞動的結果的生產物，當然都歸奴隸所有者所有。蓄養奴隸，與飼育牛馬，是同樣的意義，完全是爲所有者

的利益而蓄養的。奴隸的生活，不待說，自然是最低水準的生活，這種最低水準的生活，是由主人來保證的，不過這種保證，與家畜的飼料之有保證，是具有同樣的意義和動機的。奴隸所有者之可以自由處分奴隸，完全是和他自己使用他的家畜和器物一樣。但是任何人。對於他自己所有的器物，都是不會隨便的破壞的，同樣，主人對於奴隸。在原則上，也是不會有慘酷待遇的理由的。

農奴便與奴隸不同，他不是非人格的。農奴不是一個物件，當然更不是領主所有的物件。但作農奴的，也負有一定的義務，所謂一定的義務，便是必得以一定日數，在領主那種主人的直屬的土地之上，為領主勞動。因為是這樣，所以領主與奴隸所有者，便稍有不同。奴隸所有者，對於奴隸勞動的生產物，全部都是收奪去的，領主對於農奴的勞動生產物，便只收奪一部分，就中有某一部分，則為農奴當然的權利歸農奴所有。所以農奴除開對於領主直屬的主地提供勞動力的時間以外，都是在從領主借來的自己占有的土地上，就自己的希望，以自己的計算，從事勞動，這種勞動的成果，全部都是農奴自己的東西，歸他自己收得。奴隸和農奴，同是被搾取者，但是如果把奴隸和農奴比較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縱在搾取的程度，沒有甚麼差別，然而農奴較之奴隸，可以

說還是比較好的隸屬形態。何以故呢？因為農奴是一個有人格的存在，是給隸屬者以階級的逐漸解放的手段的一個隸屬形態。反之，在奴隸制度，並沒有過渡的形態，只有即時的個別的解放的可能。可是這種事實，與對於農奴的榨取，有時是和奴隸同樣，有時甚至比奴隸還要苛酷的事實，完全是另一個問題。在實際上，農奴也受過苛刻的榨取的。第一農奴這種東西，不管他自己願意與不願意，在一定的期日之間，必定要為領主勞動。第二，除開這種定期的勞動之外，還要受貢物，臨時的賦役，各種捐稅等二重三重的榨取。萬一農奴苦於這些暴斂誅求的結果，而想從領主手中脫逃的時候，那是要受死刑的處分的。

農奴對領主的隸屬狀態，因地方的不同，自不能完全一致，然在大體上，他們只是半解放的奴隸。他們雖已從主人的所有關係中解放出來，然而還是完全被束縛在土地之上的。奴隸在一般看來，雖不認他具有人格，可是他們的生活却有保障的，奴隸的酷使虐待，最主要的地方，大致還是大規模的奴隸役使的場所。在奴隸的生活與主人的家族生活保持密切關係的時候，那末，對於奴隸那種東西，是與一般重視家畜與器物等一樣，大家都是看得要緊的。在許多的時機，甚至可以說，奴隸是為主人所愛護的。然而農

奴這種東西，一半是一種自由民，這種事實，當然是表示可以自由搾取的意義的。至少也可以說，主人對於家族的奴隸，是保障他們的生活，然而領主對農奴，是不保證他們的生活的。

同時，封建社會的農奴，不待說，也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的「自由的」勞動者一樣，成爲自由的搾取的對象。在封建制度之下的地主，他們都負有各種義務，決不能像資本家之享有各種自由與濫用的權利。土地是不能買賣的，因爲土地的取得，是付有各種條件，且須依傳統的習慣，彼此轉移，縱然是所有者，也是不敢違犯這種習慣的。他對於階級上比自己或尊或卑的，都不能不盡一定的義務。這種制度，在本質上，是互相關顧的結合物。封建領主，只有在對於優越者並從屬者與以扶助的條件之下，才能對於他的土地他的佃戶以及他的家臣的勞動和收穫，有要求權。家臣對於領主，要誓盡忠義與服從，反之領主對於他的家臣，則須相約盡他的力量之所及，以一切的手段，從一切的事件中，保護他的家臣。家臣們對於領主保護他們之後的報酬，便是負軍事的奉公，與人身的奉公，以及繳納一定的租稅的義務。這種領主，他自己爲求別人的保護起見，便對更有力的封建領主，表示敬意。而這有力的封建領主，對於他的宗主，即對於國

王或皇帝，復處於臣下的關係上。從農奴到國王或皇帝，封建的階級制度之一切成員，都爲相互的義務紐帶所束縛。義務的觀念，就是封建社會的精神，恰與金錢的慾望之成爲現代的靈魂，是一樣的。

在中世，除開農奴之外，還有所謂賤奴。這種賤奴較之農奴，更與奴隸相近似，在家庭勞動上，使用賤奴的，比之生產勞動還多。農奴乃至賤奴的生活狀態，因時與地而各有不同，關於此點，在上面已經說過了。然無論農奴或賤奴，只要是盡了某種的義務，便可以許他占有土地，這種根本原則，任何地方，都是一樣的，不過在義務方面，各有輕重的不同就是了。

就是封建時代，也不是完全沒有自由農民，農奴之外，當然還是有自由農民的存在。不過當時的自由農民，他們的生活狀態，是極不安定的。在那種不安定的社會狀況中，所謂弱小生產者，直無獨立存在的可能。領主這種東西，他們還想出種種的奸策，壓迫自由農民。站在政治支配者的地位的領主，他們當然不會忘記以各種重稅來榨取自由農民的。

在此等小領主之上有大領主，而大領主與小領主之間，是藉主從的關係相結合的。

不但是這樣，而且大領主之上還有國王，這種組織乃普通的封建社會形態。這些特權階級內的主從關係，在現實的關係上，是各以貢物賦課的形式，表現出來的。

封建時代的大土地所有者，還不僅這些特權階級。像那假借神的名義而榨取民衆的教會，也是廣大的土地所有者。所以波格達諾夫(Bogdanoff)說：僧侶是那從古代人繼承下來的蓄積的社會經驗的保存者。古代人的經驗，是那些奉如神明的祖宗的戒律或啟示，以宗教的形式，傳遺下來的。所以僧侶便被一般人當做神靈的代表者來看待，並且認定他們是一種聯繫神與人的連鎖。

在農業上最必要的天文歷學等知識，以及其他一切知識的所有者。實爲僧侶。中世的僧侶，不單是宗教家，而且是科學家，立法家，醫師。教師。此外，教會的勢力，還有被擴大的其他的理由。原來封建社會，全體看來，都是自給自足的制度，教會的收入，主要的就是農產物。單是僧侶，是消費不盡大量的生產物的。並且當時的交換，也不很發達，所以只能出賣一小部分。教會最喜廣爲施捨的原因，即在於此。在技術的發達程度很低的中世歐洲，屢屢有饑饉來光顧，故在饑饉的時候，教會寺院，便發起救濟事業，保護貧民和有殘疾的人。這一類的人，因爲不斷的戰爭，在封建社會的內部，數

目是很多的。因這種種的事件，遂使僧侶的勢力，逐漸擴大了。教會利用自己的勢力，一方面催促他的信徒們，類爲佈施，同時更從許多農民的手中，收納土地。在他一方面，領主們在許多事件上，復不得不利用僧侶的知識，與其精神上的勢力，結果乃以報酬的性質，給予他們種種的特權和土地。因此。寺院便逐漸成爲大土地所有者了。

但是無論是封建領主或僧侶，都是立足在農民的剩餘勞動之上，瓜分剩餘勞動而生存的。因這種瓜分，在兩者之間種，便播下了構釁的種子。等到僧侶成了對抗封建領主的勢力之後，這種衝突，便更激烈了。就一般的說來，在常受外敵攻擊的時候與地方，站在軍事能力者的地位的領主的勢力，是常壓倒僧侶的勢力，若在比較平和的時候與地方，僧侶的方面，是常壓倒領主的勢力的。

中世封建社會的主要產業，實爲農業，已如上述。然與農業相並存的商業及手工業，復有其獨特的組織。古代社會的商業之重要的活動舞台，便是對外貿易。中世紀的商業，不是向外發展，而是向內發展的。在一定的場所擇一定的日期而開市的事件，已逐漸開始。這種定期的市場，與宗教的理由及政治的理由相結合，遂使所謂中世都市發生。古代社會的都市，因爲當時的商業，俱以對外貿易爲主，所以都是海岸都市。中世的

都市，不一定有沿海岸發達的必要，凡是交通便利，而可以成爲經濟中心的區處，都建設了都市。這些都市：在最初，本是受國王乃至領主的統制的。然因貨幣經濟的發達，都市的勢力，也跟着增大，於是一般的都市，都變成了類似今日國家的獨立自治體，德意志的努連堡市，奧格斯堡市，律伯克市，漢堡市，布勒門市，意大利的威尼士，佛羅稜斯等，都是著名的。都市的商人和手工業者，都組織各種同業公會那樣的基爾特，在享有各種的獨占和特權中，便成了一個自治的團體。這些基爾特的內部，有徒弟制度的組織，店東使用若干的店夥和徒弟，並施以職業的教育。但有基爾特會員那種資格的，就只有店東。

以上是把構成中世封建社會的各階級，加了一個簡單的說明，這各種的階級，如果用圖來表示，大致是如次的。

第四節 領邑制度

一，領邑制度的起源

封建時代的大土地所有制，是怎樣發生的？關於此點，已經斷片的說過了，現在把牠統一整理起來，大約是如次。

國王的大土地所有制度成立的原因，換言之，即領邑制度成立的原因：第一，血族團體的代表者或軍司令官，利用自己的世襲的特權，使領民負納貢的義務，或掠奪他們的土地，據爲己有，且占有那土地上的住民。第二，征服敵對種族，把被征服地據爲己有，並使那地方的住民，隸屬於自己。

至於領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度成立的原因：第一，國王的扈從而有功者，由國王以恩賞的名義，授以采邑或封地。第二，在被征服者的當中，如被征服地的酋長或國王，在統治的必要上，並不剝奪他的特權，反與他以采邑或封地，或不奪取他所有的大土地，使他仍舊保持。

其他兩相共通的大土地所有制度成立的原因：第一，並不是征服的結果，而是沒有武備的，自動的求有武備的保護，服從他的支配，而且將他自身的所有地讓渡於保護主，自己單成爲那土地的占有者，對於保護者，負納貢與賦役的義務。第二，已成了大土地所有者的，不僅有土地，並有許多勞動力，因之這些大土地所有者，都紛紛開墾荒地，據爲己有。第三，大土地所有者，造成許多的債務奴隸，因此沒收他們的土地，擴張自己的所有地，自由民的沒落，大部分都是由於這種形式。

以上，列舉了大土地所有制度成立的原因，但由嚴密的意義來說，與其說是原因，不如說是機緣。關於大土地所有制度成立的原因，我們應當解答的，不是在這種所有制度怎樣的發生，而是在這種所有制度爲什麼發生，爲什麼有這種制度發生的可能。唯然大土地所有制度何以發生，爲什麼有那可能？我們現在，就是要探討在這樣的意義之上的大土地所有制度成立的原因。

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度之究極的原因，乃因原始共同體的生產力發展的結果，生產勞動之比較的大部分，變成了剩餘勞動，在共同體內，發生了階級分化。這種階級的分化，若就共同體的本身來說，必使共同體內的富的分配不公平，進而在共同體內，樹立了支配和被支配的關係。同時在對外方面，這種剩餘勞動的存在，就引起了征服的可能性。有了這樣的社會的條件存在，上述的各大土地所有的機緣，才能完成牠的機緣的作用。

但是我們在以先曾說過：同樣的建設在大土地所有制度之上的奴隸制的國家，也是從原始共同體中發生出來的。然則爲什麼一方的奴隸制的國家與他方的農奴制的國家，都是從原始共同體中發生出來的呢？這是基於各個共同體的社會的存在條件與生產條件

的。有怎樣的社會的存在條件與生產條件的共同體，才發展爲奴隸制的國家？有如何的社會存在的條件與生產條件的共同體，才發展爲封建制的國家？關於這一點，還沒有可充分說明的資料。但是至少，以下所述的事實，是可以指摘出來的。即奴隸制度，在牧畜對於純農業，比較的占着優勢，而且在對外貿易占着有利的地位的關係，是比較發達的。因此我們認定，在這種地方，奴隸勞動，成爲支配的生產形態，奴隸制的國家，便由此發達，大概是不會有錯誤的。

二 德意志的領邑制度

領主在名義上，單是一種領地的占有者，他是臣屬於國王的，他所占有的領地，在事實上，國王還是可以收回的。所以土地的名義上的所有者，還是國王。但因莊園制度成熟，領主權力增大的時候，名義的所有權，便喪失了牠的價值，對於土地的實權，已爲領主所享有了。所以領主占有的領地，實際上是一種『雖可以收回而不能收回的土地』。

領主爲耕作自己所占有的廣大的土地起見，便使用農奴。農奴在地主的土地上，一方面爲地主耕作，一方面則由地主允許，將地主土地的一部分，爲自己的利益，占有利

用，作為代償。一段課於農奴的義務，如前所述的，第一是為地主耕作土地此即所謂賦役勞動。第二便是將為自己所占有利用的土地上所生的成果中一定的部分，以自然物的形態，作為貢物，奉獻於地主。所謂賦役勞動，是每星期中要有幾天為地主勞動的意義，這種勞動的日數，是由契約和習慣預定了的。但是這兩種義務，是常則的義務，此外還有種種的義務，是臨時課於農奴的。比如地主家庭中臨時有什麼事的時候，都是找農奴去幫助，或為地主搬運農產物到市場等等。

領邑所屬的土地，第一是為地主而耕作的土地，即所謂領主的直屬地，第二便是為農奴的家計而耕作的土地，即所謂合成土地，合成土地云者，因為農奴的人數是很多的，所以各個農奴，都許其占有一段的土地，供他們自己的利用。這兩種土地打成一團，便形成了領邑制度。普通，領主直屬的土地，都是位於領邑的中央，在直屬地之上，有領主的邸宅，倉庫，領主使用人的住居，以及屬於領主的手工業工作場等。領邑的經營管理，也有領主自己負責的，也有任命職員代為料理的。環繞領主直屬的土地的，就是農奴的耕地。關於這種隸農的耕地的監督與管理人，稱為『邁厄爾』（Meier），這種職員，是承領主之命，執行他的事務的。『邁厄爾』的主要的任務，就是使農民對於領

主的義務，忠實的履行，此外則爲領主徵集貢物，保管貢物。

一切領主的所領，在名義上，爲國王所有，已如上述。在國王和領主之下的，還有所謂家臣，家臣是由扈從發達而來的，應其功勞和門閥，由領主賜以大小的封地，成爲一個小領邑的小領主的形態。這種家臣，後來形成所謂中世紀的騎士，自有了騎士們以來，他們的所領，特稱爲騎士領。騎士領開初本不是世襲的，然到後來，在實際上，也帶了世襲的性質。以上，國王，領主，及騎士三個階級，可以說是中世紀的支配階級，支配階級的使用人，則有領邑的職員。『邁厄爾』等等。被支配的主要分子，不用說，就是農奴。自由農民在經濟上雖然不是直接的隸屬於領主而受他們的榨取，然在政治上，是隸屬的被支配階級，間接的也是要受着領主的經濟的壓迫和榨取的。所以自由農民，也並不是很安定的或發展着的階級，而是一步步走到沒落道上去的階級。除開以上兩個被支配階級之外，領邑之中，還有以上所述的領主爲家計的勞動而役使的賤奴。其他更有居住於領主直屬的土地之上，專爲領主服務的手工業者，他們是製作農業上所必要的鋤，鍬，等工具的。這些手工業者，到了領邑崩壞，都市勃興的時候，便變成都市手工業者了。

三 英國的領邑制度

英國的領邑，叫做『馬諾爾』(manor)。「馬諾爾」的組織，在領主中，有的只是一個廣大的『馬諾爾』的領有者，有的是這裡那裡，散在各處的好幾個『馬諾爾』的領有者。在散在的許多『馬諾爾』的當中，領主經常居住的『馬諾爾』稱爲首邑(Head Manor)。領主的邸宅，建立於『馬諾爾』稍高的區處，戰時則以之作爲城堡。領主對於各『馬諾爾』中所有的邸宅，每數過間或數個月間，巡幸一次。

耕作『馬諾爾』的領民，在領主邸宅的附近，成團的住着，這就叫作村落。領民的小屋，夾着狹小的道路，星羅棋佈，在各個小屋中，都有很小的庭園。住宅小屋之外，還有水車小屋，這種小屋，是爲領民所公用的。在稍大的村落中，都有鍛冶所，但在一般的村落，凡屬馬的蹄鐵更換，造靴，編織等等，都是在各領民的家中製作的。

屬於『馬諾爾』的土地，大概可分爲耕作地與未耕作地兩種。所謂未耕作地，即森林，牧場，荒蕪地等。領主對於森林中的樹木，可以隨意的採伐，至於領民，則照他佔有的土地的大小，以各種比例，允他採伐。在森林的中間，由一個監視人來監視，飼養許多的豬在那裏，監視人的報酬，則由領主或領民支付。至於牧場與荒蕪地等，則由領

主與領民隨意的共同使用。凡在村落中居住而沒有土地的人，若是要使用共有的地的時候，則非付以穀物，飲料，或其他의 代償物不可。

耕作地分爲三圃，第一圃是種植冬麥，第二圃則種植春麥或裸麥，第三圃便是休耕地。這三個農圃，都是輪流的休耕的，此即所論三圃農耕法。凡屬休耕地，都是當作牧場使用的。

各圃都分爲許多細長的隴，這種細長的隴，稱爲『Strip』。此種『Strip』的寬度，沒有出於一英畝以上的。『Strip』之間，由狹而且長生長着細草的畦道區劃着，這就是一個界段。領主直屬的土地，稱爲『帝麥』(Demense)，約占全耕地三分之一。領民在每一圃中，都各有其『Strip』。但是休耕的土地，都是作爲共同牧場來使用，其間便沒有甚麼『Strip』。

領主於『馬諾爾』的行政吏員，則置有特派員，農地管理人，成代辦等，此外爲實地監督農民起見，更任命一個稱爲『巴立夫』(Bailiff)的職員。『馬諾爾』之內，都設有裁判所，這種裁判所，在『馬諾爾』之中，負有極重要的任務，實際上支配『馬諾爾』的，就是這個裁判所。凡是要想遷在『馬諾爾』以外的土地上去住，或是爲小孩入學，

或是爲加入『馬諾爾』作領民，或是爲使兒子從事公職，或是爲女兒結婚，舉凡一切的事件，都得向裁判所繳納經手費。對於沒有行檢的，裁判所也課以罰金。總之所有的罪犯，都是由裁判所來處辦的。『馬諾爾』裁判所的裁判長，由領主或其代理人充任，裁判官則爲領民。但是實際上判決的時候，則由領主所指名的幾個委員，或陪審官辦理。不用說，領民對於領主的橫暴，是沒有起訴的權利的，因此，裁判所對於領主，是無如之何的，也可說裁判所完全是受領主支配的機關。

無論在那一個『馬諾爾』之中，都有若干自己有土地的自由農民，這些自由農民，爲得着領主的保護起見，對於領主，多少是要納貢的。除極少的自由農民之外，其餘的大多數，都是所謂農奴，亦即所謂不自由的農民。不自由的農民有兩種：即『維倫斯』（Villains）與『苛塔斯』（Cottars），前者是約有三十英畝土地的農民，後者是約有五英畝土地的農民。這些不自由的農民，到底有怎樣的義務與權利呢，我們現在把牠列舉於次。

先從權利方面來說：

一，在未圍耕地中，即在分配於領民而使之耕作的土地的各部分中，得分有平均三

十英畝的土地，在這種土地上面，自耕種以至於收穫時為止，有爲自己的收入而自由使用的權利。到了收穫之後，則此地已不能爲私的占有，依然成爲「馬諾爾」的共有也。

二，在一切的「馬諾爾」之中，自由農民和農奴所有的權利，都是基於古代的慣習，年年由抽籤的方法來施行的，在抽籤輪換的刈草場中，有收穫乾草的權利。

三，在共有地，森林，荒蕪地，乾草收穫後的抽籤輪換的刈草場，收穫終了後的未圍耕地等處，有飼養牛，馬，羊，豚，家禽等等的權利。

四，有從森林及荒蕪地上，採伐本材用作建築，燃料，藩籬，工具等的權利，並有採取青草，土砂，及其他礦物類的權利。

五，在森林及荒蕪地上，有捕獲野獸的權利，這種權利，起初本爲領主所反對的，然到結局，領民還是取得這個權利了，在冬季食料缺乏的時期，這種權利，實爲一種特權。

六，爲飼養小家畜，有極小的私有圍地之權利，但是這種權利，好像還不是一般的，但在某一部分的領邑中：公然也有很幸福的享有這個權利的。

其次說及義務方面：

一，在每星期中之某一定日期，須在領主的土地上爲領主勞動，這種義務，稱爲『week-work』。

二，有爲領主負特別勞役的義務，比如爲領主把農產物搬運到市場中去，便是其中之一種，這種義務，稱爲『Boon-work』。

三，納貢的義務，這種貢物 有的是用貨幣折算的，有的是用雞卵，穀米，蜂蜜，家畜，魚類等現實的物品來繳納的，此項義務，稱爲『喀浮爾』(Gafol)。

此外，一般領民的義務和權利，還有以下的二種。

一，有出席於『馬諾爾』裁判所 (Halmoot or manorial Court) 的權利。『馬諾爾』本是共產體沒落後發生的經濟狀態，然大半還保留着前經濟階段的特色。比如階級的『馬諾爾』的內部，還殘留着共有地，強制耕作，抽籤地等等的制度，便是一個佐證。此處所述的『馬諾爾』的裁判所，一方帶有很多共同體時代的裁判的色彩，同時復具有中世紀的特色。『馬諾爾』的裁判所，大抵每隔三週間，開庭一次，在初期的時候，本是在野外開庭的，然到後來，便在『馬諾爾』內部的住宅中舉行去了。這種裁判，凡是在『馬諾爾』內部有土地的，都有出席的權利和義務。裁判所處理的事務，如對於耕作

不良，破壞垣籬，領民由「馬諾爾」的逃亡，及竊盜等等的處罰，領民死亡時的後繼領民的選定，寡婦對於財產的權利，土地的移轉與課租及領民的義務等「馬諾爾」的習慣和規約的問題的審議等等。「馬諾爾」的領主與其代理人，充裁判長，領民便爲裁判官。但在實際上，判決是委之於六人或十二人指名的委員，並陪審官等的。在這種法庭上，判決固然是歸之於領民，然因對於領主專斷的行爲，沒有起訴的權利，故領主在關於他本身的一切權利和義務的事件上，都具有優越的勢力。因此領民對於裁判的權利，在事實上，是爲領主所限制，而爲領主所利用的。

二，有利用「馬諾爾」教會的權利，「馬諾爾」之中，除裁判所以外，還有「馬諾爾」教會。教會不單是宗教上的中心地，舉凡集會，演劇，開市等，也是在那裏舉行的。管理教會的牧師，便利用這些機會，取得葬儀及其他的經手費，十分之一稅，與信徒佈施等。因此教會這個東西，也有許多的小領邑了。

以上爲一般領民的義務和權利，但是自由農民，較之一般的領民，所負的義務更少，「苛塔斯」(Collars)所保有的土地，較領民還少，故有利用共有地的權利。牧牛者與其他附屬於「馬諾爾」的勞動者，管理家畜，耕作土地，並任其他一定的雜務。手工

業者的任務，在將他們的製品貢獻於領主，因為他們專是為領主勞動的，所以得免除一般的義務。

農奴那樣的農民，因其有上述的權利，所以一般的推測，以為他們的生活，是很安定的，然在實際上，尤其是『馬諾爾』發達以後，他們所有的權利，逐漸減少，義務則逐漸加重。茲試舉出領民義務的一個例子來看，牛津地方的某『馬諾爾』，在第十三世紀的時候，領主對於一個保有三十英畝土地的領民所課的義務，大致如次：

1 每週的定期勞動 (Week-work)。

11 特別不定期的勞動 (Boon Work)。

- (1) 每人六日間的特別勞動。
- (2) 兩個人擔任一天的收穫。
- (3) 麥及乾草的運搬。
- (4) 一英畝的鋤及耙的勞動。
- (5) 稱為格勒索的鋤勞動。
- (6) 一日間的燕麥田的耙勞動。

(7) 一觚得的麥芽製造。

(8) 一日間的洗濯和羊毛洗濯。

(9) 三日間的鋤草。

(10) 一日間的除草。

(11) 一日間的果實蒐集。

(12) 一日間草的堆積勞動。

三 所謂喀爾 (Gart) 的不定期貢租

四 稅納

除了以上的勞動和搾取之外，在裁判所方面，還向領民徵集許多的經手費，因此，領民的生計，日益窮困；而領主反日益富裕。

『馬諾爾』的內部除開農奴之外，也還有純粹的奴隸。奴隸有為領民使用的奴隸，和領主身邊的奴隸兩種。

第五節 封建時代初期的商業及手工業

封建社會的商業和工業特色的，就是「基爾特」(Guild) 組織。但是「基爾特」

組織，牠的成立與消滅的時期，不一定是和封建社會一致的，封建社會的基礎，便是農奴制度。所論基爾特，乃封建社會的生產力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的時候，在農奴制度那種支配的生產形態的規制之下所產生的獨立手工業和商業之一定的組織。基爾特的目的，對外是獨占，對內是抑制同業間的競爭。蓋在幼年期的小手工業生產者，一方面對於封建貴族，他方面對於逐漸腐蝕生產界的商業資本，為擁護他們自己的階級利益起見，實有緊密的相互扶助之必要，同時在沒有資本的不可思議的力量的小手工業者所謂同業間的自由競爭，結果，不過是使他們自己的地位，陷於不安。尤其，封建社會，是最停滯的固定的社會，「基爾特」的制度，恰是與這個社會的物質相照應的東西。

說到這裏，我們應先將「基爾特」團體尚未發生之前的商業並手工業的狀態，作一個簡單的敘述。以農奴制度為基礎的領邑經濟，自然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的，因此沒有使商業發展的餘地。為要使商業發展，產業的分化，實有必要。在當時，各種手工業，是從屬於農業那種主要產業的，而且是受他的統制的。然不到這些手工業，與農業相對抗，且以特殊的產業，占得獨立地步的時候，商業這種東西，是沒有發達的可能性的。如果專從西歐看來，中世封建社會，比之以大船舶從事海上貿易的古代社會，在表面上

，彷彿的確是一個逆轉，是社會進化的後退。不過在實際上，西歐的封建社會，並不是由於羅馬文明的後退而出現的社會制度，乃是由日耳曼氏族社會的發展所生的社會制度。

在封建時代初期的手工業中，成爲獨立生產部門的，爲數極少，大多數都是農民乘農隙的時候，生產自家用的物品的家庭工業。縱屬獨立的手工業，在領邑之內也不過是從屬於農業而存在的。統制支配手工業者的，是領主，一般手工業者，都是專門爲領主生產的。然隨時間的經過，應領民需要的定貨生產，也逐漸盛行。等到領邑或村落發展成了都市的時候，手工業之能完全從農業獨立且與農業相對立的產業的地位就慢慢的建築起來了。

第六節 財產制度

封建時代的土地所有權，在名義上，是屬於君主的，關於這一點，前面已經說過了。然在封建時代的初期，這種名義的所有權，也不一定盡是名義的。君主可以自己的意志，把領主的土地，自由收回於自己的掌中。就在領主的繼承人繼承他的前代的領土的時候，那種領土，也是爲君主所賦與的，並且在那個時候，也非繳納領地繼承稅不可。

領主自己的家臣的小領主，對於領主的關係，也是一樣，但到了後來，君主的所有權，漸漸失掉了牠的實質，領主對於領地的所有權，便確立起來了，到最後，君主也不過是領主中的霸者罷了。

封建時代的土地財產，由牠的性質上來說，當然是不許有遺囑贈與的。不過長子繼承制，比較的早就成立了，蓋因參加戰爭，爲主君勞作，是家臣主要的義務，在這種期間，長子得先於其他的兄弟們，首先完成這種義務，所以長子比較其他的兄弟，獲得優越的地位，取得繼承權，是勢所必然，並沒有什麼不可思議的。

在封建時代的土地概念中，不只是自然的土地，就連在土地上勞動的農民，也是包含在內的。卽被繼承，被贈與的土地財產，不單是自然的土地，而固着於土地上的農奴，也不管他們自己的意志如何，反正他們是非歡迎新所有者不可的。那半自由民的農奴，與其說是人類，不如說是近於家畜的東西。

但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勞動地租便轉化成了現物地租，因領主與實際的生產行程日益疎隔，直接生產者的農奴，依自己的計算而生產的分野，越發擴大，因此，他們便開始由農奴轉變爲佃農了。自從貨幣經濟侵入農村，物品地租，復轉化爲貨幣地租的時

候，這種趨勢，便更增大，於是造成了允許一般農民私有土地的素地。到了這一步，雖有支配者的禁制，然這種慢慢而且頻繁發生出來的佃租權的買賣，便漸漸帶着土地所有權的讓渡的實質。

第七節 領邑制度的衰微

許多歷史家說，直接的生產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實際上他的剩餘勞動的全部，是要歸之於權利上的土地所有者的，所以在這種情勢之下，假使要說在農奴那種徭役義務者的方面，財產和財富可以獨立發展的話，實在是一件奇怪的事體。然在這種社會的生產關係，及與此相適應的生產方法所賴以存立的，原生的，發達幼稚的，各種狀態中，傳統之必然發揮過勢力很大的力量，自然是明白的事情。就是在這種地方，也是一樣，把現存事物，作為法律，使牠神聖化，把那由習慣和傳統所賜予的現存限制，作為法律上的限制，使牠固定，乃社會一部分支配者的利益，這也是很明白的事情。其他一切的事項，姑置不論，但這種事實，只要現存狀態之不斷的生產，質言之，即橫亘在現存狀態的根底下的關係的基礎之不斷的再生產，經過一定的時間，而採取了規定的秩序化的形式之後，就會自然有這種結果的。而這種規制和秩序化，牠的自身，乃是

不能不獲得社會的鞏固與由單純的偶然乃至專擅的獨立的各生產方法之一個不可缺的要素。這就是生產方法獲得社會的鞏固，而從單純的專擅與偶然中相對的解放了出來的一個形態。在生產行程及與此相適應的社會的事情，止於停滯狀態的時候，生產方法，便由牠自身單純反復的再生產，而達到這種形態。這種形態繼續到某期間的時候，便確立起來，成爲習慣和傳統，到最後，便成爲以明文規定的法律，而神聖化了。

這種剩餘勞動形態的徭役勞動，是立脚在勞動的一切社會的生產力還未發達，並勞動樣式自身還未成熟之上的東西，所以如果把牠和發達的生產方法，尤其是和資本制的生產相比較，那麼，牠在直接生產者的總勞動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也是自然的順序。比如爲地主所作的徭役勞動，假定原來一週中是占二日分的，那麼，一週中占二日分的所謂徭役勞動，便成了固定的東西，且成了以習慣法或成文法所調節的法律上的一種不變量。然而屬於直接生產者自身的一週中殘餘數日的生產力，隨他的經驗的進步，而他的心中生出許多新的慾望，他的生產物的市場擴大，給他保證勞動力部分的也大，這許多事情，都是加高他的勞動力的緊張並刺激的一個不得不發展的可變的暈。關於這一點，這種勞動力的利用，決不是單爲農業所局限的，且還包含着農村的家內工業。因此，

某一定的經濟發達——這自然是依據周圍諸事情的恩惠，並固有的人種特徵與其他諸條件的——的可能，此時便一定的了。

現物地租，是以直接生產者的一個較高的文化狀態，同時並且是以他們的勞動與社會一般的一個較高的發達階段為前提。那在下述的一點上，是與勞動地租有區別的，即在這種地租上，剩餘勞動在由地主或其代理者的直接的監督與強制之下，早已不以現物的形態給付了，直接的生產者，與其在威脅之下依着直接的強制，在被鞭撻的法律的規定之下受其驅策，不如在自身的責任之下，給付剩餘勞動。

在這種關係上，直接的生產者，對於他自己的勞動時間的全部，多少可以作一種任意利用。因此，為生產者自身所作的勞動，與為土地所有者所作的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早已不能劃然區分了。這種純粹形態的現物地租，縱然在較發達的生產方法與生產狀態之下，仍得保持牠的殘喘，然而那還是以現物經濟，換一句說，那還是以經濟諸條件的全部或大部分，能由該經濟自身的內部的製造，而從總生產物中，直接能代替，能再生產的那一個制度為前提的，唯其如此，所以關於這一點，還是一樣，尤其是要以農村的家內工業與農業的合一為前提的。一般完地租的剩餘生產物，實是這合一的農工

的家族勞動的生產物。在這種地租形態上，代表剩餘勞動的地租那樣的生產物，決不是非吸收農家的超過勞動的全部不可，並且比之勞動地租的時機，還與生產者以一個較大的餘地，使他獲得一種於他自身有利的超過勞動——那個生產物，是與滿足他們必需慾望的生產品部分，同樣屬之於他們自己所有的——的時間。同樣，這種地租形態，使各個直接生產者們的經濟位置上，生出更大的區別。至少的限度，也有那種可能。同時，更與這種直接生產者自身以獲得直接搾取他人勞動的手段的可能。

因地租與生產物及生產的本身之一定種類相結合的所謂現物地租的形態；因這種地租之不可缺的條件的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結合；更因這種結果而與農家族以完全的自足；因農家族離開市場與他自身以外的社會部分所作的生產上並歷史上的運動而獨立的那種事實，簡單的說，因現物經濟之一般的特徵，這種地租形態，是完全適合於如在亞洲所見的靜止的社會狀態的基礎的。這種地租，是達到了與勞動諸條件的再生產及生產機關的再生產。以很大的危險的，使生產的擴大多少成爲不可能的，並且把直接生產者的生活資料縮減到肉體上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一個範圍。

現物地租之貨幣地租的轉化，開始是漫漫的出現於這裏那裏，其次則多少演變成國

民的規模，可是這種演進，是以商業，都市工業，一般商品生產，以及貨幣流通等等先有顯著的發達爲必要的。並且是以各生產物的市場價格成立，而各生產物，多少須以與其價值相近的價格來販賣爲必要的。但是貨幣地租，乃由物品地租轉化過來的形態，而且是與牠相對立東西。這種的貨幣地租，是我們業經檢討過了的的地租種類——卽剩餘價值與生產諸條件所有者的應支出而未支出的剩餘勞動的一般形態的地租——之最終的形態，同時也就是牠行將解體的形態。

貨幣地租成立以來，占有土地的一部而從事耕作的農民與土地所有者間的傳統的習慣法的關係，便轉化爲依成文法之不動的規定所定的一個契約的純粹的貨幣關係。這樣，從事耕作的土地佔有者，本質上不過是一個佃農罷了。這種轉化，在一方面，只要是爲其他一般的生產事情所允許，便可從舊來的農民的土地占有者們的手中，逐漸將土地收奪回來，而作爲一種資本家的佃農業者來利用，同時，在他方面，復將舊來的占有者，以代償的辦法，由繳納地租的義務中解放出來，以此使他們轉化爲一種完全所有他們自身的耕作地的獨立的農民。物品地租之變爲貨幣地租，不單是必然引起爲貨幣而使他人僱傭自己的無產日傭勞動者那種階級成立有時甚至是在那種轉化之先就已發生了的。

因此，就是在這種新的階級不過尚在這裏那裏開始發生的時候，在負有置身比較優良地位的支付地租義務的農民們中間，依着自己的打算而搾取農村工銀勞動者的習慣，也必然的發展起來的。

等到地租採取貨幣地租的形式，同時繳納地租的農民與土地所有之間者的關係，也採取了契約關係的形式時候——這種轉化，惟有在世界市場，商業，製造業已經達到了相對發達的程度的地方，才可能的——在結果上，對於從來站在農村的限制之外的資本家們，是必然要納土地的佃租的。他們現在，把在都市所獲得的資本，並已經在都市上發達的資本家的經營形式，即把生產物當作商品，而且把牠當作剩餘價值占有的手段來製造爲目的經營形式，移轉於農村和農業之上。這種形態，只有在從封建的生產方法推移到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而支配了世界市場的各國中，才能够成爲一般的定則。

以上所引用的，乃馬克斯對於封建的地租之形態變遷的考察，同時復是闡明封建時代的農業發展的過程的。以下，我們更把封建的農業，質言之，即把領邑內的農業的發達，概括的說一下。

封建的農業的生產力，是在社會制度和搾取形態都已固定，而若干的剩餘勞動，已

可歸於農民手中的那種間隙之中，漫漫的發展出來的。這樣的，遂使勞動地租轉化為現物地租了。爲什麼農業的生產力一發展，勞動地租就轉化為現物地租呢？在一方面，從來與勞動地租相並立而成了農奴的義務負擔的貢物，比之隨着農民生產力的發展而成了固定的勞動地租，實具有相對的重要的意義，在從前，本來只是具有從屬意義的東西，却成了搾取的支配形態，對於支配階級，是不利的，同時在他方面，藉強制勞役，來中斷或擾亂具有比較發展的生產力的農民的勞動，在支配階級，也是不利的。以生產物的形態來搾取，比較的有利，比較的重要，而且便於融通。因爲這些事情，勞動地租，便逐漸轉化為現物租了。

現物地租，使農業的發展，更加容易了。在這個中間，與農業相結合了的家內工業，便成了一種真實的獨立的產業。換言之，家內工業，逐漸發展的結果，便成爲獨立的手工業了。而農業同手工業這一段的發展，必然的引起交易的必要。何以故呢？因爲在生產物形態之下的富的蓄積，到了一定限度以上，便不可能，在這一限度以上的東西無論如何，就得要與其他的生產物相交換，以此滿足人們新發生的慾望，使生活更加豐富。在這種條件之下的商業，便使都市發生了，而商業的發展，復促進了手工業的發

達，使牠由以一定的需要者爲目標的定貨生產，變成以市場爲目標的商品生產了。手工業與商業交相發達，便形成了都市經濟。商業的發展，換言之，即貨幣經濟的發展，使領主對貨幣的需要增加，於是現物地租，乃一步一步的表現向貨幣地租的轉化。到了這個時候，曾經維持社會秩序，具有保護產業的作用的封建制度，便逐漸變成了阻止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社會的全發展的障礙物。而在一方面，貨幣經濟也在逐步的破壞封建社會的秩序，農奴爲佃農所代替，封建領主的勢力，便爲資本的勢力所代替了。資本的所有者，把他們的資本並資本制的經營形式，搬到農村去，使領邑制度，發生根本的變更。但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便是封建的農業那種最後的發展階段，換言之，封建的農業之向資本制的經營的轉化，只有在西歐的所謂先進資本主義的國家中，才能出現的。其他在被外來的資本就原有未發達的狀態所蠶食的地方，搾取的主體雖有變遷，而農村中的封建制度的外形，依然還是照樣維持，封建的地租，便成了貪慾的資本之搾取的香餌。那怕就是遲一步走到世界資本主義圈內的各國，封建的地租，雖有資本主義移植到來，而牠却還是照樣存在，那在資本之原始蓄積的泉源的地位上，是有作用的。

由封建時代向資本主義的移轉，不用說，決不是圓滑進行的。實際，新興資產階級

，是為對封建制度鬥爭的主體，在資產階級沒有斷然實行革命之前，被搾取階級的農民，對於難堪的壓制，也曾作過無數次的反抗與暴動。所謂封建制度的社會形態的外殼，既已達到了這種社會進化的程度，其不適於社會的進化，由這種事實看來，便是很確切的證據。實際從都市經濟的勃興，貨幣經濟的發展以來，支配階級的窮困，就一天厲害一天，故按照他們窮困的比例來說，對農民的搾取，也就不得不加重。農民在一方面，是以生產者的地位，為商人所搾取，在他方面，復以農奴的資格，受封建領主極端的搾取，結果，無論是法國，德國，英國，到處都引起農民的叛變。

法國農民暴動最著名的，是一八三五年加苦里 (La Jacques) 的叛變。叛變的直接受動機，就是因為當時法國國王約翰為英軍所敗，那些逃敗的軍隊，簡直在農村和小都市大逞暴威，恣意掠奪。於是憤不可遏的農民，就馬上對掠奪者開始復讐戰了，他們的武裝，雖然極不完備，而為復讐的熱血所激盪的大眾的力量，却意外的強大。這一次暴動，約略支持了一個月以上，在這一個月之中，支配階級用盡所有的殘暴手段與詭計，終使農民軍瓦解了。例如農民軍的指揮者吉洛姆加爾 (Guillaume Calla)，竟為欺詐的媾和所騙，而遭毒殺。農民軍敗退以後，殘忍的支配階級的報復，簡直認農民都是暴徒

，單在某一個地方，就屠殺農民到二萬人以上。

在法國，與加苦里的叛變同時的，還引起了一次叛變，不過那不是農民的叛變，而是一般所謂巴黎叛變的小市民的叛變。這種叛變，在某種程度內，是與加苦里的叛變相策應而發生的，指導者為葉吉彥馬塞爾。馬塞爾煽動巴黎市民與其他的都市，驅逐皇太子查理士。他首先想要查理士，做佛郎德士諸都市的例，承認以巴黎為中心聯合起來的法國諸地方的自治體有自治權，對於國王，只可保障他單是一個國家元首的地位，藉以根絕國王專制權力的濫用。貴族們私的戰爭，都被禁止，凡軍隊的給養，軍需品的供給，並宣戰媾和的權利，都由各州的仲裁裁判來決定，從菲利普，路，卑爾時代以來的法國領土的割讓，都被取消，對於王室的裁判委員的審問權的濫用，也加以取締，藉以保障一切國民的完全，並且禁止地方長官參預買賣事業，而削除不公平的有害的商業競爭，向來由投票取決的供給品的輸入額，都是受王室會計吏秘密監督的，現在乃委之於各州任命的公吏管理，而且還要受各州挑選的代表者的會計檢查，禁止國王改鑄或濫鑄貨幣，在國會閉會的期間，政府的權力，委之於國王，而由三十四名的全國評議員會的議員，加以輔佐。在那三十四名之中，有十七名，是出自第三階級，十一名是出自僧侶

階級，六名是出自貴族階級。馬塞爾這樣的改革案，一時雖勉強得着貴族的承認，然因資產階級還沒有成熟，政權遂又移轉於封建貴族之手，馬塞爾則為最殘酷的方法所屠殺了。這一次叛變之後，直到第三階級的權力確定為止，貴族階級，他們對於民衆，是拚命的高壓，且因戰爭和內亂的財政壓迫，法國國民，簡直陷到不能以言語形容的苦況中了。

這樣叛亂的事，就在英國德國，也是反復發生過，在英國最有名的；是瓦特泰訥所統率的農民的叛變，在德國，恩格斯所著的『德意志農民戰爭』中，有詳細的敘述，我們可以不必多說。

但是，像這樣反反復復的農民的叛變，還不是直接對於封建制度的叛逆，而是對於領主殘酷行爲的反射作用，唯其是如此，所以在毀壞封建制度之後，究竟應該建立怎樣的社會，不用說，他們是完全沒有意識到的。雖說封建制度的崩潰，不能不延期至資產階級之能完成他們的充分的發展，成爲一個革命勢力的那一天，然而封建制度這個東西，是怎樣成爲社會發展的障礙物或桎梏的，即由許多農民暴動的事實，也可以證明出來的。

第八節 中世都市的發生

在古代社會，也有大都市存在過。不過那些都市，都是立足於古代商業之上的海岸都市。這些沿海都市，隨着古代社會的滅亡，都成爲廢墟了。但是中世的都市，與古代的都市，就牠的發生的意義來說，是不相同的。

在領邑的內部，家內工業，漸由農業中分離獨立出來，成爲特別的產業部門，已如上述，手工業發達的結果，便促進了交易的必要與可能。一般生產力發展的時候，人類對於同一生產物的消費力，是有限度的，所以必然感覺得有交易的必要。但是最感交易的必要的，不待說，並不是那些從生產物中所分得的東西，僅僅是以維持自己的生產力爲止，或爲僅少的發展的限度內所限制的被搾取的農民階級，而是把從農民搾取來的生產物消費不盡的領主。領主對於奢侈品的需要，對於其他地方的生產物的慾望，都爲促進交易發達的主要的動機。最初在西歐從事交易的，以猶太人爲最多，猶太人是由故國追逐出來的無家可歸的放浪民，他們不僅未受過土地的束縛，而且猶太的地形，也缺少了發達生產國民的條件。

最初的交易方法，主要的就是行商，行商在海上與陸上開闢了新的交通。這種行商

交易，逐漸成爲規則的交易之後，就自然發生了商人集合的場所。在開初的時候，通例都是有一個商人在生產品的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作媒介者的，然後商人與商人之間，也逐漸盛行交易來起了。因爲這個方法，較前者更容易使商品流通的原故。這樣，商人便規定了一定的場所，與一定的日期，互相集合起來了，從事物品的買賣，所謂市場，便是從此發生的。市場大致都是在交通便利的地點，即在國王和諸侯的居住地以及教會的所在地發達起來的。市場的成立，最初並是不定期的，開市的日期，都是由商人同志大家商議之後，隨時決定的，然到後來，爲謀交易的發達與便利，便逐漸固定在一一定的日期與一定的場所了。市場既然固定在一一定的場所，當然非受土地領主的支配與保護不可，領主自然也很願意給他們以保護。因自市場成立以來，不僅在領主自己有種種的便利，並且可以徵收市場稅，牌照費等，爲他們造成了新的收入的泉源。自此以後，定期開市的市場，馬上變成了常川設立的市場，所謂商品都市的萌芽，便出現了。因這種常設的市場的設立，從前在領邑村落中的手工業者，都逐漸流入於都市之中來了。對於手工業者之流入都市，在領主方面，也不曾有甚麼特別的留難，因爲手工業者與農奴不同，他們沒有受土地的束縛的必要，他們縱然住在都市之中，但仍可以對封建領主負勞

動的義務。因此中世的都市，便在這種狀況之中，成立起來了。雖然這樣說，在開始的時候，那怕就是住在都市的手工業者，也不完全都是離開了農業的。手工業雖說是從農業獨立了，然那不過是發生了以手工業爲主要職業的一個團體，在當時的發達階段上，尤其是在領邑經濟中，要想收容而且養活專以手工業爲生的一團人，大致是還沒有那種力量。所以初成立的都市，在開初的時候，還是爲田園與牧場所包圍，工匠們在工餘的時候，通常都是從事耕作的。但自手工業發達以後，農業那樣的副業，便逐漸失了牠的重要性。都市手工業專門化的結果，使生產技術更爲發達，因此一般領主，差不多都歡喜利用手工業的生產品，同時由領邑內農民所經營的家庭工業的製造，也就沒有什麼必要了。自是之後，農村遂專務農業，而都市亦專營手工業，都市與農村的分業和對立，就顯著起來，都市便逐漸從農村中獨立出來了。

第九節 基爾特制度

發達之後的都市，在開始的時候，當然要受領主的保護，然到了成長的時期，便感覺到領主的干涉，反是無用的干涉了。猶其因貨幣經濟發達的結果，領主對於貨幣的需要增大，因之以貨幣的形式而握有財富的商人階級，便加強了對於領主的反抗力。首先

組織基爾特的，便是商人，商人基爾特利用買收或威嚇等方法，終將領主的權力，逐漸縮小了。

繼商人基爾特之後而起的，便是手工業團體所組織的手工業基爾特。商人基爾特，主要的是爲對抗領主的商人的團結，至於手工業基爾特，牠是具有兩重目的的，所謂兩重目的，第一，在對外的方面，是對抗領主的權力，並對於商人階級擁護自己的利益，第二，在對內的方面，是期待着生產獨占，並防止同業者間無益的競爭。實際，在小手工業的生產上，生產者間勵行相互扶助，於鞏固他們的地位上，無論如何，是必要的。在經濟上薄弱的手工業生產者，若是沒有這種相互扶助，萬一遇着不時的天災，盜劫，或一時的物價下落等等，必有瀕於滅亡的危險。他們同志之間，若是施行自由競爭，則在經濟上薄弱的他們，結局只有同歸於盡，而爲商人階級所乘。

基爾特的會員，即從事同一職業的，在許多地方，都是居住在同一區域的。因爲只有同住在一塊，才有販買上的便宜，相互扶助上的便宜，以及保證購買或販賣上機會均等的便宜的原故。基爾特是由從事同一職業的店東所構成，各組織中有會長，司團體規約的勵行，並團體事務的執行。

在基爾特的店東之下，有工匠與徒弟，所謂徒弟，乃為學習某一種職業，在店東之下無償的奉公的少年，他們奉公的年限，因時間與場所而各有不同，如英國約為七年，法國約為六個月乃至十年。徒弟奉公完了之後，他才能受工匠之技術試驗。經過這種試驗之後，才能取得工匠的資格。所謂工匠，是在一定的期間，在店東之下勞動的工銀勞動者，這種工匠修業終了之後，他才可以成為獨立的店東。其所以發生這樣制度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當時的生產技術，多是依據經驗的知識，然其主要的目的，却因為同業者急激的增加，想藉此防止過度的競爭的。

為要減少競爭，此外還有種種的方法，就中最有效的，第一便是限制店東所使用的工匠和徒弟的數目。這種限制，大概是以二人或三人為度，超過五人以上的，是少有的。因為生產的規模很小，所以由他們的勞動所生的利益也就很少，就是店東本身，也是不得不與雇人一致勞動的。關於勞動時間，在他們的團體規約上，也有嚴重的規定，這種規定，本因時間和場所的不同，彼此略有差異，然普通都是規定每週為五十小時乃至六十小時。凡對勞動者所支給的工資，以及商品的最低價格，或商品的品質等等，在基爾特的規約上，普通都是有一定的規定的。

關於生產方面，基爾特尤其有詳細的規約，凡是比他人商品的品質要好，或樣式較大，都是不能允許的。在普通的時候，原料都是用團體的名義來購買，平等的分配於全體會員。爲要施行生產產品的檢查，還特別設置有檢查官。

所謂基爾特，本來是一種經濟的團體，但到後來，都具有政治的意義；基爾特的會員集合於同一地域居住，在政治的意義上，特別是有效的。在中世都市，基爾特是一個選舉區，如果某一個基爾特，較其他任何基爾特都強大的時候，大概就可由那個基爾特選出市長，或其他的職員與市會的議員。在許多自治市中，同業公會及商人基爾特的聯合體，握有統治市的全權。此外，各公會中各自有公會的裁判所，公會也有一定的軍事組織，一旦有事的時候，都集合於都市的廣場，共負防禦外敵的義務。

公會也還有宗教的友愛團體，各公會以公費建立一個教堂，會員死亡的時候，則營公葬，若是貧窮的，費用便由公會負擔。公會的共同資金，則爲扶助貧窮者，病人·寡婦，老幼等而使用。結婚的儀式，也是在公會本部舉行的，結婚的宴會，也是在都市的中央，很熱鬧的舉行的。

基爾特制度，在種種名義之下，雖有多少不同的形式，然在各民族中，當他的經濟

史發達到了一定的階段的時候，都是有這種組織出現的。克魯泡特金描想中世的基爾特以及立於基爾特制度之上的中世都市，曾極端的加以讚賞，然而這種制度，在事實上，其所以成爲世界普通的制度，正是證明由這種時代的經濟狀態中，是如何必然發生的制度的。可是基爾特制度，一到其次的時代，便成爲妨碍生產力發展的桎梏，這種制度的破壞，正是資本主義經濟確立上所必需的條件。然在當時，對於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成了重大負擔的支配階級，乃是代表生產力的階級之不可缺乏的組織，其有助於都市的發達與解放，也是很明白的。

第十節 都市的獨立與發展

都市最初是受領主庇護的，然到後來，爲要排斥領主，市民乃團結起來，這些事實，在上面都說過了。他們第一要求把各個人對於領主所應盡的封建的義務，作爲都市全體概括的負擔，其次便要求把這種義務，用條文來規定。使牠不致年年變更。不待說，前者是以鞏固都市住民的團結爲目的，後者以防止義務的增大爲目的的。

領主對於這種要求，自然是不肯讓步的，但因領主對於貨幣的慾望，與日俱增，結果領主還是被都市商人很巧的利用了。而十字軍以後，這種現象，尤其利害。都市利用

牠在經濟上的權力，從領主手中收買許多的特權，而且獲得了免除稅捐的負擔。因都市巧於利用支配階級間的對立，復使他們自己的權力，日益伸張，在意大利，教皇藉着都市的援助，與皇帝戰爭。那些都市，馬上就獲得了實際獨立的地步。在德意志，皇帝爲圖獲得與某一部都市戰爭的軍費，便把特權賣給於其他一部的都市。在法蘭西，國王爲圖與有力的領主鬥爭，乃求援於都市，而在都市離叛的時候，却又援助弱小的領主，因此法蘭西的都市，要想獲得北部意大利與德意志都市那樣獨立的地位，便感覺困難了。英國的都市，雖沒有大陸都市那樣大的規模，然却幫助國王，與領主戰爭，因此，他們便得着了自由的特許執照 (Charters)，並獲得了參加議會的 (Parliament) 的權利。

都市對於領主，時時都有要求，比如都市究竟具有怎樣的權利？什麼時候納稅？在領主戰爭的時候，應該出多少軍隊？凡此種種，他們都要求給與用明文規定的特許執照。領主對於都市所要求的權利，雖曾一再給與他們，但是領主們也不會忘記利用一切的機會，縮小都市從來所有的權力。都市爲擴大牠們的特權起見，在領主與都市之間，曾有反復的長期鬥爭。大概鬥爭的主要的題目，是在排斥都市監督官，要得着都市會議常開的權利，要減低納稅額，要增加選舉官吏的數目等等。

都市從領主獨立，究竟到了怎樣的程度？關於這一點，因都市的勢力與周圍的狀況的不同，情形亦略有差異。大概中世的都市，可區分為三個階級，第一，是全然沒有得着特許執照的都市，第二，是以一定的金額，作為封建的義務，繳納於領主，而得着了特許執照的都市，第三，便是不僅經濟的政治的權利，就連自治權也獲得了的都市。

在中世的都市中，對於領主的鬥爭力最強的，乃商人階級特別占了優勢的都市。因此由領主的支配中完全獲得了獨立地位的，也多係這種都市。獨立了的都市，在完全的自治之下，差不多有一個國家那樣的鞏固的組織，所謂都市國家，便是指這種都市說的。

都市國家成立最早的，便是意大利。那是因為十字軍的結果，意大利的都市的商業，特別獲得了顯著的發達的原故。其次在德意志，也成立了所謂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的獨立都市的聯合。中世紀的商業，大致都是以那些都市為中心的。

第五章 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節 商業資本的意義

各種產業資本，如果把牠放在再生產行程的流通部面的時候，假使要說牠是以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的資格，來盡和那商人資本的兩形態，即商品交易資本和貨幣交易資本的兩形態所表現的完全同樣的專屬的機能，那是不可能的。在商品交易資本和貨幣交易資本，適與此相反，那作為生產資本的產業資本，和流通部面上的產業資本的區別，是因下述的事實，獨立化了。所謂下述的事實，便是資本在這時候暫時採取的一定的各種形態和各種機能，是以資本的分離了的一部獨立的各種形態和各種機能表現出來，而使之專門隸屬於此的事實。在產業資本轉變了的形態，與由各種不同的產業部門的性質而來的，種種生產部面上的生產資本之間的素質的區別之間，實有天淵之別。

產業資本所實現的利潤。單是以剩餘價值的資格豫先包含於商品價值中的利潤，同樣，商業資本所實現的利潤，便是全部剩餘價值即全體利潤在那由產業資本實現出來的商品價格上面還沒有現實出來的一部分的利潤。

由商人的媒介而交換的各種商品之所從出的各種生產部門，不管那社會的體制如何

，商人的財產，總是以貨幣財產的形態而存在，商人的貨幣，總是以資本的作用而盡各種機能。那種形態，總是以 $G—W—G$ （貨幣——商品——貨幣）的形態，即以交換價格獨立了的形態的貨幣為起點，以交換價值的增殖為獨立的目的。商品交換的自身，及以商品為媒介的各種工作，換言之，即從生產分離，由非生產者所從事的各種工作，不單是增殖財富的一種手斷，而且是增殖一般的社會形態上的財富，即增殖交換價值的財富的手段。作這種發動機的與決定目的的東西，就是那 G 轉化為 $G+G$ 的事情。作 $G—G$ 那種交易的媒介的 $G—W$ 並 $W—G$ 的交易，不過是使 G 表現為 $G+G$ 的這種轉變的一個經過階段。唯有作為商人資本的特徵運動的這種 $G—W—G$ ，才是從那以各種使用價值間的交換為最後目的，在生產者本身之間所行的商品交易 $W—G—W$ 的中間，把商人資本區別出來的東西。

因此，生產資本，越在未發達的狀態之中，則貨幣財產，就越發集積於各商人之手，而以商人財產那種特殊形態表現出來。商人資本越是比產業資本大，則產業的利潤率就越發小，在與此相反對的時候，就成為反對的結果。

據以上看來，雖然是很簡單，然而對於商業資本的性質，以及古代社會和封建社會

的富，爲什麼特別的集中於商人之手的问题，可說是得了一個理解的關鍵。但是經濟的發達狀態還很幼稚的時候，商業不僅獲得了剩餘價值中的正當的份子，而且還依商略以及欺詐等手段而獲得了許多不正當的利益。

在未發達狀態的共同體間的生產物交換，只要是由商業資本來媒介的時候，商業上的利潤，不僅是以欺詐和騙取的形式而表現，並且商業利潤的大部分，都是由那些原因來的。關於商業資本榨取相異諸國之間的生產價格的差額的問題，我們權且不說，總之上述的生產方法，是給商人資本占有剩餘生產物大部分的一個結果。其中有一部，是在那本質的還是以使用價值爲目的而施行生產的各共同體之間，作了媒介者的機能的結果，質言之，就是在那把生產物的一部分放入流通過程中販賣，或者把各種生產物照價值販賣，在經濟的體制上，都只是從屬的重要的各共同體之間，作了媒介者的機能的結果。還有他一部，是在初期的生產方法之下，商人的交易對方之剩餘生產物的主要的所有者，爲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以及國家等等，代表着享樂的富的結果。商人乘機搜羅這些富的情形，亞丹斯密在他關於封建時代的文章中，就已正確的探明出來。由此，占絕對支配位置的商業資本，到處都是代表掠奪制度的。通新舊兩時代的各商業民族，這

種資本的發達，都是直接與暴力的掠奪，奴隸的刼取，殖民地的征服等相結合的。試看迦太基，羅馬，並後年的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便是一種實例。

商業利潤，原則是從何處發生的？資本主義以前的商業，除原開這種原則的利潤之外，是怎樣獲得很大的利益的？據以上看來，大約可以了解了。

近代資本主義的母體，就是封建時代的商業資本，這在歷史上，是任何人都明白的。那麼，我們不管古代商業，是推翻了奴隸制度，或是自己崩潰了的，可是中世的商業，爲什麼產生了近代的資本主義？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疑問。

商業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到處使以交換價值爲目標的生產發達，使牠的範圍擴大，使牠的種類繁多，使牠普及於各地，而且使貨幣發達成了世界貨幣。質言之，商業這東西，不問牠的形態怎樣，無論何處，對於凡是以使用價值爲目標的既存的生產諸體制上，多少都給了一點分解的影響。但是商業究竟使舊的生產方法分解到如何程度呢？那是視舊的生產方法之堅固的程度與內部的組織之如何而定的。不過這種分解行程，究竟歸着到怎樣的結果？換一句話說，代替舊的生產方法而出現的，是什麼新的生產方法？這些事實，並不是關係於商業，而是關係於舊的生產方法的性質之如何的。在古代世界，

商業的作用與商人資本的發達，總是以奴隸經濟為結果。並且看牠的起點如何，也有不過是把那以直接的生活資料的生產為目標的一個家長的奴隸制度，轉變為以剩餘價值的生產為目標的家長的奴隸制度罷了的。在近代世界，那便歸結於資本制生產方法。因此，這些結果的本身，與商品資本的發達，完全是為別種事情所限制的。

資本主義的生產，既以（一）貨幣財產的集積；（二）商品生產，和那不以少數的各個顧客為目的的大規模販賣，及因此也不是以滿足自己本身的慾望為目的而購賣，乃是把許多人的購買行為集積於自己的購買行為之中的商人為前提，那末，商人資本的發達，實為資本主義生產的豫備條件。在實際上，商人資本一切的發達，對於生產，越發給與了以交換價值為目標的性質，遂有使各生產物越發轉變為商品的作用，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單以此點，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不會發生的，因為B雖以A為前提，然而A不一定就是以B為結果，那與定理之逆不一定是真者相同。因之我們必須要了解，轉變為近代工業資本的，雖是前代的商業資本，然而使之轉變的，却是別的力量，質言之，即是生產方法。

古代的商業諸民族，宛然是如Ephraim的神一樣，或如散在波蘭社會的各處的猶太人

一樣，存在於世界各處。最初獨立的，發達最盛的商業諸都市及商業諸民族的商業，純粹是一種居於介紹地位的商業。這種商業的基礎是建築在生產諸民族的野蠻狀態之上，而所謂商人，不過是在諸民族之間，作一種交易的媒介者罷了。

所謂立足於野蠻狀態的媒介商業，究竟是怎樣的商業呢？以資本之支配的形態而獨立了的商人財產，乃流通行程和那兩極對立而獨立了的。而所謂兩極，即相互交換的那些的生產者本身。這兩極是和流通行程對立而獨立，流通行程，復和這兩極對立而獨立的。生產物在這時候，是藉商業而成爲商品。此時使生產物的商品化發展的，乃是商業，商業並不是因生產的商品的運動而成立的。所以，此際成爲資本的資本，先出現於流通行程之內。在流通行程之內，貨幣便發展爲資本。在流通行程的內部，生產物這種東西，首先便以交換價值，或以商品及貨幣而發展。資本在支配那成爲兩極的不同的各種生產部門的以前，就能在流通行程內成立，而且是不能不成立。貨幣流通與商品流通，是可以在那體制極不相同的各生產部門之間作媒介的，而這種不相同的生產部門，由他們內部的構造來說，主要的還是以生產使用價值爲目標的。因第三個因子而使相異的各種生產部門互相聯絡的流通行程的這種獨立化，是表示兩重事體的。第一，便是流通

尙不能統制生產，只能作爲一定的前提而與生產相對立，第二，便是生產行程還不能把流通行程單當作一個階段而包攝在它的中間。然在資本制生產這兩重事件是並行的。生產行程完全立足於流通之上，而流通不過是生產的一個階段，而且是一個經過階段。換一句話來說，流通單是實現那當作商品來製造的生產物，使原來代替作爲商品來製造的那些生產要素罷了。直接從流通中來的那種資本形態的商業資本，到現在，不過是作爲資本在那再生產運動中採取的各種形態之一罷了。

商人資本之獨立的發達，與資本制生產的發達程度，是成爲反比例的，這種法則，在威尼士人及荷蘭人等之間所作的媒介商業的歷史上，有限顯著的表現。這種商業，不是靠輸出自國的生產物來獲利，而是靠在商業上經濟上落後的各共同體之間，替他們作生產物交換的媒介，榨取生產國的雙方，而獲得主要的利益的。

在這種時機，商人資本主義，是純粹的東西，是從那成爲兩極的依那種資本在相互之間作媒介的各生產部門中分離出來的。這是商人資本成立上的一個主要的源泉。但是，依這種媒介的商業而同被榨取的各民族的經濟，一經發達，這種商業的獨占以及這種商業自身的存在，便與此成比例滅亡去了。

實際，迦太基，腓尼基等的古代商業，是憑依周圍各民族的野蠻狀態的。但是此處所謂野蠻狀態，並不是指在生產力上全然沒有餘裕的階段，乃是指在相對的意義上的野蠻狀態。腓尼基，迦太基等商業民族，在古代世界中，是以純粹的商業民族而出現的，但是這種純粹性，正是由農業民族之優勢的情形所給與的。換言之，優勢的農業民族的存在，便是使腓尼基的商業發展的原因。在當時的發展階段，所謂優勢的農業民族，多少是實行奴隸生產的民族，如果不然，就不會有那種優勢。腓尼基，迦太基等的商業，使那以獲得直接的生活資料爲目的的奴隸生產，發展成以取得剩餘價值爲目的的奴隸經濟，並使奴隸制度的本身，擴大而且發展了。但是這些商業，因羅馬以及其他發達，必然歸於衰亡。羅馬的商業，本是立脚在本國的奴隸生產與他國的相對的未發達的狀態之上的，然因奴隸制度的沒落，商業也就跟着沒落了。

有怎樣的條件，才產生了封建制度？有怎樣的條件，才產生了所謂古代社會？關於這些事，固然不能十分確切的說明，然至少可以指出，在奴隸制度發達的地方，第一，是畜牧對於純粹的農業，帶有比較的重要性，第二，便是處於貿易有利的海岸地方。這兩種事實，在上面都說過了。到了此處，關於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爲什麼能有那樣的

發展，可以說是能够解決疑問之一部了。

那麼，我們的講述，再移到中世的商業上去。中世商業的特徵的，便在商業資本統制着生產的這一點。元來商業並不是由^{中世}發生的當時，就能够支配生產的。在初期的商業，多少對於交換的兩極，即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是獨立的。然而中世的商業，成爲我們特別研究的對象的特質，即在商業能够統制生產的那一點。

以下我們試看中世的商業資本，是怎樣的支配生產？又怎樣轉化爲近代工業資本的？

第二節 商業資本的發達

由純封建的生產，向爲商業資本主義所支配的生產的推移，是採取三個形態的。第一，是商人直接成爲產業資本家，這種事實，在那以商業爲基礎的各種產業中，可以看得出來，就中尤其是在奢侈品製造業上，可以看得出來。這些產業，是由商人把原料和勞動者等從外國輸入來的，如十五世紀從君士但丁堡輸入到意大利，便是一個例證。第二，便是商人以小店東爲媒介者，或是直接從家庭生產者購買，家庭生產者，在名義上，依然獨立，生產方法，也不變更。第三，便是產業經營者作商人，直接爲商業而從事

大規模的生產。在這三個推移的形態中，最標準的，還是第二個形態。

因都市與農村之間，實行社會的分業，且因市場的範圍擴大的結果，商業的重要性，便格外加重，這是不消說的事情。如上所述，在商業占優勢的時代，財富的大部分，都集積於商人之手。商人乘着生產者不明瞭各地方的市況，而且乘着生產者的本錢甚小，而生產品復須急於求售的機會，於是以欺詐和陰謀等方法，獲得額外的利益。然在商人的相互之間，也有競爭，而且在商人方面，既有那可以說是必然的罪惡的條件存在，那麼，商人也不能十分無理的不讓生產者顧着他生產物的價值。所謂商人的必然的罪惡，就是以苛刻的條件壓迫、使生產者完全破產。生產者若是完全破產了，商人自己也不毀滅不可。質言之，榨取的對象的毀滅，也決不是榨取者有利的事件。這種問題。和不供給勞動者的衣食住，則勞動力不能維持的事實，在今日的資本家之爲必然的罪惡，是一樣的。

所以，商人不能不以某種手段，來緩和這種不利的條件，於是發見這樣的手段了。所謂手段，即商人利用生產者不安定的經濟狀態，豫先借以欺項，藉以造成一種權力支配的範圍。這種結果，關閉在這權力支配範圍中的生產者，便不能利用商人之間的競爭

，而提高自己生產物的價格了。他們只有儘商人之所以欲的價格，來販賣他們的生產品。這樣，商人縱然不在形式上，至少也在實際上，變成一個小產業的組織者了。何以故呢？因為無論生產的擴大或縮小，都為商人的意志所左右的原故，後代批發店的制度，即造端於此。

商業資本的發展，在開始的期間，於小企業是有利的。何以故呢？因為商人間的競爭，對於生產者，可以提供有利的價格，就中商人並可以從遠隔的地方，招攬大批的定貨來。但是生產者一經從屬於商人之後，事情就完全變了。小企業家的利得，竟被逼到僅能維持生產力所必要的限度以內去了。就是那為對抗商業資本而組織的同業公會，也不能與那種力量相抗衡，結果便在日漸增大的商業資本的壓力之下，破壞無餘了。縱然沒有被商業資本完全破壞的同業公會，在他們組織的內部，已因商業資本的侵入而被攪亂了。質言之，比較富裕的店東，在同業公會規約的可能範圍內，他們自己，都變為商人，對於小企業家，也成爲一種放奴者了。於是小企業家，就不得不服從商人與大店東的統制。小店東為要維持他那不安定的地位，不僅很厲害的榨取幫夥和徒弟的勞力，並且過度的使用他自身的勞力，結果就連他家族的勞動力，也不能不盡量的榨取。於是近

於師弟關係的古時代店東對幫夥的關係，遂完全一變而為互相對立的利害相反的關係了。

都市工匠的同業公會，在他們的組織上，雖是微弱一點，然在某種程度內，對於商業資本的支配，還能够擁護生產者的利益。其最無抵抗力，而一任商人榨取的，便是農村家庭工業。這些農民，因地主和商人的兩重的榨取，便陷於難堪的地位了。

商業資本發展的結果，更在地球上一切的地方，開闢了市場。從來為歐洲人所不知道的未開地方，也陸續被他們發現了。為要適應這新的市場的需要，便達到了不得不變更生產方法本身的境界線。因為單靠從來的生產方法，到底不能應付被擴張了的大的市場的需要的原因。

社會的分業，結果便發展到了技術的分業的程度了。商業資本家，在實際上，成了生產組織者，開始把小規模的小企業統一於大工場之中了。

坡佩很明切的說過，在中世紀，商人不過是個『轉移人』，他是轉移同業公會會員或農民所生產的商品的。商人成為產業經營者，他們有時簡直驅使手工業的小產業，尤其是驅使農村的小產業，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經營。在他方面，生產者復成為商人，例

如機織店東，他把從來由商人供給羊毛，督同自己的幫夥爲商人加工的這件事，停止不做，自己直接購買羊毛或絲，把製造成功的織物販賣於商人。生產上的諸要素，成爲他自身購買的商品而入於生產行程。於是他现在已經不是爲各個商人或一定的顧客而生產，乃是爲商業世界而生產。生產者他自己也成了商人，商人資本，單只作流通行程了。本來，商業是把同業公會，並農村家庭的產業及封建的農業，轉化爲資本制經營的一個前提條件。其中，一部是由於爲生產物的銷路而造成市場，一部復由於造出新的商品等價，供給新的原料及輔助原料於生產，遂使生產物發展而爲商品了。這樣，無論是由以市場及世界市場爲目的的生產這一點來看，或是由那從世界市場發生的諸生產條件一點來看，總之以商業爲基礎的各種生產部門已開端了。

一到工場手工業，更顯著的，等到大工業，鞏固到某種程度的時候，勢必馬上造出市場，並拿商品來征服市場。商業到了現在，便成了產業的生產的使用人。在這種生產上，市場之不斷的擴大，是必要的條件，不斷擴大的大量生產，使其生產物充滿於現有的市場，於是不斷的把市場擴大，終至突破這種限制。對這種大量生產加以限制的，並不是商業，而是在作用中的資本的數量與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產業資本家，不斷的注意

於世界市場，他不僅把他自身的費用價格，同國內的市場價格比較，並且同全世界的市場價格相比較，而且非時時有這樣的比較不可。這個比較，在資本制以前的時代，簡直是專屬於商人的，因此，遂使對產業資本的支配，確保於商業資本之手了。

根據馬克斯的見解，從社會的分業，到技術分業——工場手工業制度——的進化，是為市場的開拓所促進的。這種見解，固是事實，然基於大量生產的生產力的發展，更需要新市場的開拓，這樣，交相互用的生產力的發展與市場的關係，就交互的把雙方的速度更加速度的前進了，新大陸的發見，就是促進這種作用的最大的要素。

第三節 新大陸的發現

關於新大陸發現的意義和影響，我們可由兩種見地來考察。第一，是新大陸發現對於西歐先進資本主義所及的影響；第二，便是西歐的資本主義對於新大陸的經濟組織所及的影響。

促進新大陸發現之決定的要素，如上所述，乃商業資本開拓新市場的必要與希求。古代社會的商業，單是在後進野蠻國間作交換的媒介的居間的商業，已如上述。然在中世紀的商業，由這種居間的商業發達起來，進而把產業的統制力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因

此自己手中所有的大量商品，必然是非找銷路不可。中世商業之地理的發展，就是基於這種要求而來的東西。換言之，牠的使命，是在發達諸國的生產品，以高價來出賣，而榨取後進各國的。並且這種地理的發展，在牠的反作用上，復使西歐的生產擴大，促成資本主義之更進一步的發展，據從來錯誤的見解，是由新大陸的發見，發生了西歐的資本主義，然而這不過是重商主義的理論的殘滓。所以馬克斯說，這種見解，是從那在商業資本的運動上，獨立化了的流通行程的各種膚淺的現象出發的，因此不過是把握了牠的外觀罷了。

隨着這種地理上的發見，急速的促進了商人資本發達的商業上幾個大革命，在十六世紀，是促進那從封建的生產方法推移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一個主要的要素，這是不用有什麼疑義的。然而正因為這個事實，遂致發生了完全錯誤的見解。世界市場突然的擴大，流通的各種商品之加倍的增大，希圖掌握亞洲各種生產物並美洲資源的歐洲諸國民的競爭熱，殖民制度等——這些東西，在粉碎生產所受的封建的限制這一點上，都有實質的貢獻。但是近世的生產方法，就牠第一期的工場手工業時代來說，是在中世紀就已經造成了那種條件的地方才發達的。這種事實，我們只要拿荷蘭與葡萄牙一比較

，便可以知道。

在第十六世紀中，有一部分甚至到了十七世紀，這種商業之突然的擴大與一個新的世界市場的發生，對於舊生產方法的滅亡與資本制生產方法的興隆上，是給予了重大的影響，可是這種變遷，還是以已成的資本制生產方法為基礎的。世界市場的自身，一方面雖成爲資本制生產方法的基礎，然在他方面，資本制生產方法的內在的必然性，必然要想以不斷擴大的規模，來從事生產，這種事實，便是使世界市場不斷擴大的一種刺激。所以在這樣的情勢之下，並不是商業革產業的命，而是產業不斷的革商業的命。到了這一步，商業的支配權，便隨大產業之多少得了優勢而轉落到大產業的手中去了。試比較英吉利與荷蘭，荷蘭以支配的商業國民而至於滅亡的歷史，便是商業資本從屬於產業資本之下的歷史。

西歐的資本主義，對於新大陸的經濟組織所及的影響更大。固然因各地方的經濟發達狀態之不同，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結果，然在把全世界都放在資本主義的影響之上的一點，都是一樣的。資本制前期的國民生產方法之內部的堅固程度和牠的組織，對於商業的分解作用，究竟引起了怎樣的障礙？關於這一點，在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上，已

確切的表現出來了的。印度和中國的生產方法之廣大的基礎，雖說都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合一而形成的，然在印度，除此以外，還加上以土地共有為基礎的村落共同體那種形態。誠然，這種形態，在中國也是固有的形態。在印度，英吉利人為要破壞那些小經濟的各共同體，遂以支配者和土地所有者的兩重資格，合他們直接的政治的權力與經濟的權力，同時並用了。他們的商業，雖與印度的生產方法以革命的影響，然那也只有他們以各種廉價的商品，破壞那農工業生產合而為一的原始的必需成分的紡績業與機械業，而使那些共同體分解的限度以內，才可以那樣的說。而且就連這種分解作用，也不過是極緩慢的達到罷了。在中國，尤其是這樣，因為在中國不能利用他們直接的政治權力的原故。從農工業之直接的結合所產生的許多經費節省和時間節省，對於大工業的各種生產物，給予牠一個頑強的抵抗。因為由大工業所供給的各種生產物，在牠的價格中，還含有為打通銷路的那種流通行程上的浪費。

實際，歐洲資本主義之與未發達的經濟組織體的鬥爭，是很激烈的，同時也是殘暴無比的。因為他們無論在那裏，都運用他們的暴力。這種典型的例子，我們可在西班牙人征服秘魯時看得出的。

西班牙人在美洲的支配，開始就是把被征服的住民，毫無顧忌的勦滅，劫奪他們的財貨。據一個目擊者的記錄：因食物的缺乏與父母子女訣別的悲傷，被囚的大部分的人，都在克馬利港的途中死亡了。在奴隸之中，如有因疲勞的關係，而不能與同伴一樣的速度前行者，西班牙人覺得這些人留在後面，有向前攻擊他們的危險，於是川刺刀從背後，將他們很慘酷的虐殺。此等不幸的生物，都是全身赤裸裸的，疲憊至極，遍身是傷，又因飢餓，幾不能起立，目覩這種慘狀，誠有心胸欲裂的光景。更用鐵鎖，縛着他們的馬和手足。少女中，無一人不遭這般強盜們的暴行，供他們荒淫的犧牲，所以多數少女，皆已染上梅毒，而成爲永久的痼疾。一旦作了奴隸的土人，都被他們以赤熱的鐵印，在身上烙上記號。有時奴隸之一部，被隊長掠去後，分配於兵卒間。兵卒以他們充作賭博品，或賣與西班牙的移民。商人以他們作商品，與葡萄酒，麵粉，砂糖以及其他日用品相交換，而送到西班牙的殖民地中之最需奴隸的部分去。可憐這命運惡劣的一部分，在輸送中，因水的缺乏，船室空氣的不良，遂至於斃命。這是因爲商人將所有的奴隸，幽閉於船底，不給與座位，更不給與新鮮空氣的原故。但只此還不足以滿足西班牙人的殘暴，西班牙人爲要免除捕獲土的麻煩，和購求奴隸的費用，而採用了新的方法，那

就是國土劃分制度。這個制度，是由總督將佔領地劃分為許多的地區，各地區的村長，負有供給許多土人於西班牙人以備他們需要的義務。各西班牙移民，由總督定期給與某一定人數的奴隸，但是附有須使奴隸改信基督教的條件。使奴隸改信基督教的這個條件，不用說，實際就是需要一種以勞動之無厭的搾取與卑遜的從順為標語的奴隸的道德。最後，西班牙的移民，則由卡五世，宣布總括印第安人為西班牙移民的世襲奴隸的勅令。

然而印第安人，無論是生理的，精神的，絕對不適於苛刻的奴隸勞動。把印第安人從奴隸狀態解放出來的，不是由於宣布了神聖的人類愛，而是由於比較有能力，有體魄的非洲黑人。實際，印第安人因西班牙人之過度勞動的強迫，有的喪失生命，有的逃向他方，這也是由於西班牙人不是比較好的強壯的勞動支出機的原故。迨有了比較強壯的好好的勞動支出機之後，印第安人的奴隸才被廢止。

但是被解放的印第安人的運命，也沒有毫加改善。不錯，印第安人在形式上，是被認為有了人身的自由與土地所有的，但是西班牙的移民，使他們受行政的支配，而且把印第安人都作為未成年看，非要他們請自己作監護人不可。這種所謂親切的監護人，則

由土人奉以親切的報酬——『相當的貨幣納稅與現物稅』，這是法律規定了的權利。所謂『相當的』這個標準，自然是由所謂親切的並貪慾的西班牙人，得以自由伸縮的。西班牙人，更把各村的不分配的共有地，休耕中的農圃，都作爲『荒蕪地』而強行占領。除土地強奪，課稅之外，更有強制勞動。強制勞動的結果，印第安人往往陷入無暇耕作自己田地的機會，由是所生的『不毛地』，都由西班牙人以『荒蕪地』而強行佔領了。印第安農業的衰滅，自然把豐饒的土地轉移於高利貸之手，於是，土地遂集積於西班牙的移民或西班牙的資本家的手中去了。到了這一步，印第安傳統的社會的社會組織，便爲西班牙人暴虐的橫領與掠奪所毀滅了。

但是歐洲人之侵略未開地所用的方法，不一定都是這樣粗暴的，蠻悍的方法，西班牙人的殖民政策，可以說是很蠢笨的極不巧妙的方法。

頂巧妙的，是不僅帶着重砲，並還帶着鴉片，最能巧妙使用這硬軟兩方法的，只有英吉利。英國人對於印度並中國的侵略，是最成功的一件事。像資本主義這種掠奪的足跡，是以所謂民族發展的時期的名詞，造成了西洋史有光輝的數頁。

第四節 工業資本的發生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可說是前期資本主義時代，在嚴密的意義上，還不能說是資本主義時代。換一句說，只能說是資本之「原始的蓄積」時代。資本主義，是要在生產過程上，驅逐了封建的生產方法；實行資本制的生產方法之後，才現實的完成。商業資本的時代，商業資本縱然打算怎樣支配生產，而對於生產者的搾取，常常是以欺瞞和商略而表現的。至於生產者，多少還是自己擁有生產手段的獨立的自由人。但是資本自到了應用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的時候，資本的搾取，在極合理的假面具之下，遂轉變成為一個完全以搾取為目的的手段了。在嚴格的意義上，所謂近代的意義上的資本，實在就是一個搾取機關。

貨幣和商品，最初本不是資本，這猶之生產機關和生活資料，最初本不是資本是一樣的。貨幣及商品，是要轉變為資本的，但是這種轉變，只有在以下述一點為中心而聚集的，那種被限定的事情之下才行。即是兩種極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相互對立着而不能不接觸的事實。這一方是由購買他人的勞動力，而圖增殖自身所有的價值的貨幣，生產機關，生產資料等的所有者；他方自身是勞動力的販賣者，因而是勞動的販賣者的自由勞動者。後者叫作自由勞動者的，有兩樣的意義，他不是奴隸和農奴一樣，直接的

成爲生產機關之一部；也不是同自耕農一樣，所有着生產機關。他可以說，是從生產機關上成爲自由，並被分離出來的。商品市場有了這種兩極的分化，就確定了資本制生產的基礎的條件。成爲資本關係的，是以勞動者被分離於勞動實現上之物的條件所有爲前提，資本制生產一旦立足於這個前提之上的時候，就不僅是爲維持這個分離，還越發以很大的規模而再生產這個東西。要之造出資本關係的那種行程，就是使勞動者從勞動條件分離的行程，換一句說，不外就是一方把社會的生活資料與生產機關轉變爲資本，他方則復直接生產者變爲工銀勞動者。是則所謂本來的蓄積的，不外就是使生產者從生產機關分離出來的那個歷史的行程。那個『本來的』由來，是存在於資本與適應於資本的生產方法之有史的前期這一點。

藉同業公會的手工業生產並封建的農業生產，而阻止工業資本前進的商業資本，轉變到上述的那種意義的資本，在經濟的發展上是一個飛躍。在這個飛躍發展的陣痛期中，粗暴的強力，以一個經濟力，且以產婆的資格在那裏活動。這種強力，即所謂原始蓄積的秘密。

都市手工業者不得不脫離同業公會的支配 農民不得不脫離土地。作這種行程——

造出現實的資本關係的行程——的基礎的，就是從農業生產者的農民手中，收奪他們的土地這回事。離開了土地的農民，則成爲無產者而拋棄於勞動市場。曾受商業資本的支配到某程度的同業公會的手工業，則爲新發生的無產者羣的工銀勞動漫漫的驅逐，終至於生產手段亦被剝奪。所以，原始蓄積的秘密，第一就是藏在收奪農民的土地的事情之中的。那種典型的收奪農民的土地，馬克斯對於英吉利方面有詳細的記述。

直接成爲英國土地收奪的刺激的東西，就是佛蘭得羊毛工場手工業趨於隆盛，羊毛價格因而昂貴的事實。舊的封建貴族，則爲大的封建戰爭瓦解殆盡，而新的貴族，就是他們的時代的寵兒。在他們看來，貨幣就是一切權力中的權力。這樣，所謂耕地的牧羊場化，就成了他們的秘訣。農民被暴民從耕地驅逐，廣大的土地，只要有二三人監視，就能轉變爲牧場。貴族們利用機謀，連共有地都收爲自己的私有地了。

就在歐洲大陸，也同樣的有這類事件，貴族與投機者們，乘農民的渾樸無智，而沒收農民所有的土地，至如共有地，則更以殘暴的方法而施行奪取。於是，縱在沒有明白的施行土地收奪的時候，而農民的疲弊，竟使到處發生農民之集團的脫離村莊。這樣，離開土地的農民，及不能忍受同業公會的支配的無產者羣，遂供給於都市的工業了。

他方，這種大土地私有，使在農業的生產方法中，携來了一個革命，這就是發生了資本家的佃農業者。就中，這種資本家的佃農業者，在英吉利完成了典型的發達。佃農業者發生的當時，是從地主領受種子，家畜，農具等的。但是不好久，就轉變成了這樣的佃農業者，即是自己提供農業資本之一部，地主也提供其他的部分，把總生產物依照契約的比率而行分配的佃農業者。隨後，則使用工銀勞動者而增殖自己的資本，把剩餘生產物的一部，以貨幣或現物繳納於地主，遂成爲資本家的佃農業者了。但在法國，資本家的佃農業者還沒有那樣發達，這由是因爲那些大土地的私有，因法國大革命所廢止的原故。

土地所有這件事的革命，是隨着耕作方法的改善，協業的增進，生產手段的集積，而農業工銀勞動者也以較大的能率而從事勞動。因之耕作者的數目縱然減少，土地亦可產出與從前等量的，或以上的產物。這樣，農民從土地脫離之後，同時他們也從那保持自身的生命所必要的營養資料上游離出來了。這種營養資料，到現在，便轉變爲可變資本之原料的要素，無產者化了的農民，則非從那成爲新主人的工業資本家購買這種營養資料不可。國內農業產物之爲工業原料的，也被轉變爲不變資本之一部了。

第五節 工業資本家的發生

一方是生產手段所有者，他方是從生產手段游離出來了的無產者，這一個兩極的對立，就是資本主義生產之根本的前提條件。因之誰是所有生產手段的人，就可決定誰是資本家。

在資本制生產幼稚期的時候，就是同業公會的店東與小手工業者，也能够作小資本家。但是那些不斷被擴大的生產，並新發生的世界市場之商業的要求，這種小規模的『蝸牛的進行』，是不能滿足的。自然，法律也不會禁止過某人不能當資本家，但是實際得成爲資本家的，是由詐取和高利，已經蓄積了很大的財富的商業資本家。

由高利貸業和商業所形成的貨幣資本，在農村因着封建制度，在都市因着同業公會的制度，致妨礙了轉化爲工業資本的事情。但是這些限制，自封建的家臣團解體以來，自農民因土地的收奪而被驅逐以來，就已消滅了。新的工場手工業，已設立於海港，並舊有的都市與同業公會制度不能達到的和平區處。由是，在英國就釀成了舊有特權的諸都市，對於新工業的育種場之激烈的抗爭。

商人階級利用農民的愚魯與領主的浪費，是如何的肥殖了他的食囊，並且由於那種

富力是如何的使手工業者屈服，榨取了手工業者的剩餘勞動，已如上述。但是此外還有成爲商人階級比這更容易致富的源泉的，便是海外貿易，貿易是露骨的採取了掠奪的形式。以掠奪美洲和東洋的未開民爲目的的商业公司，設立於西歐諸國，從殖民地掠奪來的財富，便送回歐洲，因此造成了工業資本的發展上必要的條件。

這種商業公司的典型，就是我們常舉作實例的英國的東印度公司。這種公司的利益，每航海一次，竟有達到三四〇%；不達到一五〇%的，可說是很稀少的事。投下的資本，每一次增大一次，且有於一日中獲着巨萬之富的。從一七六九年到一七七〇年，這個公司因米的買占，使全印度發生饑饉，隨後又以可驚的價格賣出，剝削全印的民衆，他們的手段之惡辣，可謂達到極點了。

美洲金銀產地的發現，土著民的剿滅，土民的奴隸化以及在鑛山內的埋沒，對於東印度的征服並劫掠的開始把非洲轉化爲商業的黑人狩獵場的事實，凡此種種，都是表示出資本制生產時代的曙光的。這些放歌的行程，正是本來蓄積的主要的要素。次於這些行程而起的，便是歐洲諸國民以地球爲舞台的商业戰。這是開始於尼澤蘭對西班牙的反叛，而英吉利在反加科賓黨的戰爭上，也占很大的範圍，尤其是對中國的鴉片戰爭等，

現在還在續演着。

本來的蓄積之種種的要素，此時依時間的順序，分配有各國之間，特別是分配於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英吉利等國之間。英吉利的這些要素，於十七世紀的終葉，由殖民制度，國債制度，近世租稅制度，保護制度等綜合為一個體系了。這些方法中，一部分是立脚於極兇暴的強力，如殖民制度等便是。總之把封建制生產方法走向資本制生產方法的轉化行程，在溫室中助長起來，而為促進這種推移，則利用社會所集積的組織的國家權力，這一點都是共通的。強力這種東西，是對一切舊社會孕育新社會的一種產婆，那就是一種經濟力。

資本之原始的蓄積，如馬克斯所指示，實有各種的要素。但是作牠的基礎的，便是收奪農民的土地，而掠奪殖民地，也是主要的要素。國債制度，人民對於國家是債權者，這是藉國家權力而使增殖利息的間接的榨取。

第六節 生產力之飛躍的發展

使小農民轉化為工銀勞動者，使他們的生活資料與生產機關轉化為資本之物的要素的行程，同時又是為資本造出國內市場的東西。農民家族。從前大部分是生產並加工於

自己消費的生活資料和原料的，但是現在這些東西已成爲商品了。這些東西，由大的個農業者來販賣。他們在工場手工業中，尋到了市場。絲，亞麻布，粗製毛織物等，總括的說，凡農家以自己的原料，爲自己使用而紡織的各種物品，現在都轉化爲以農村地方爲販路的工場手工業的製品了。從前有許多個別分散的顧客，出入於那以自身的計算而從事勞動的多產小生產者之間，現在那些分散的顧客，都集積於從工業資本受着供給的一大市場了。質言之，與從來的自耕農之因土地收奪而從生產機關分離的事實同時並進，盛行農村的副工業，而走進農工業間的分離行程來了。唯有這種農村家庭工業的破壞，才能給國內市場以資本制生產方法所必要的範圍與鞏固。

但是在嚴密意義上的工場手工業的時代，這種轉變，還不能根本的實現。因這種時代，還只是極斷片的征服國民的生產，都市的手工業並農村的家內副工業，常爲其擴大的背景的基础，這是我們所知道的。若是這種背景的某形態，在特殊的營業部門的內部，在一定地點上，被破壞了，那麼，在其他的方面必然又生出同一的背景。因爲在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對於原料加工的生產上這種背景，在某種程度上，實係必要。於是在工場手工業時代，便造出了以土地的耕作爲副業，以工業上的勞動爲主業，直接

將勞動的生產物，或間接經商人之手而販賣於工場手工業的所謂小農的這一個新階級。這種事實，縱然不是使英國史的研究者最初即感着昏迷的主要原因，至少也是原因之一。試閱英國歷史，在十五世紀七十年代以降，農村中發出來的資本經營的增大與小農階級之破壞增進的呼聲，總是常常聽到，在他一方面，又可以看得到，同一的小農，階級雖說他們的成員日漸減少，形態日益惡化，然還是不斷的出現。其主要的理由，是如次的：元來英國這一個國家，也有因時代的關係，以穀物栽培爲主的，也有以飼養家蓄爲主的。每一次都變動了農民經營的範圍。到些大工業成立的時候，才因機械的使用而確定資本制農業之鞏固的基礎，於是農民的可驚的多數，受着土地的收奪，完成了農業與農村的家庭的工業的分離。爲家庭工業根抵的紡績與機織業，因大工業的原故，就連根帶帶的被破壞了。到了此時，大工業才爲工業資本征服了國內市場。

就是說在封建的農村的胎內，開始分化的農業與家庭工業，牠們到了一定程度的時候，才發生都市經濟，到了工場手工業時代，更促進農業與家庭工業的分化發展，等到大工業時代，才被完成。我們爲知道大工業時代是怎樣出現起見，必須把基於機械的產生力之非常的發展，即把所謂產業革命這件事，豫先放在心中。

商業資本家，在最初，雖由放款並其他的手段，而支配小企業家，但是那些小企業家，還不失爲自己所有生產手段的獨立自由人。他們關於生產物的處分，雖是受着商人干涉，然干涉自干涉，而生產物的處分權，依然握於他們的手中。但自新市場開拓之後，使業資本家有了增加生產的希求，而企業之小規模的同業公會的性质，特別是其表面的獨立，決不能適合商人的如意算盤。於是資本家遂起而把服從自己支配的生產者，統一於自己所有的工場中了。自然，手工業的特權，也是對於這件事的一個大障礙。但在另一方面，新發生的無產者羣，完全爲供給自由的勞動力的貯水池，而流溢於都市了。資本家則因利用這種勞動力，而與同業公會的特權相抗爭，終至於把同業公會克服了。工場開始是選擇同業公會不存在的地點而設立的，迨同業公會完全無力，而屈服於資本之前的時候，遂到處設立了工場。隨着工場手工業之發展，同時在基爾特組合員中，也有打算得其職場改變爲工場的。於是基爾特不僅受着商業資本家開始經營的工業的壓迫，就連自己的內部，也走到崩壞的途徑來了。

工場手工業的初步的形態，雖說只是單純的協業，然都很顯明的促進了生產的發展。但是那種發展，決不是永遠停在同一階段的，所以馬上又發生了技術的分業。技術的

分業，是以兩個方向表現的。第一，原來本是單一的，却又做到再分的形式；第二，把從來獨立的手工業，統一於一個的形式，而技術的分業，使生產力得着了更大的發展。

隨着分業的進展，各個勞動者的勞動，遂極單純化，而成爲機械的東西了。即從人類的勞動力量上，逐漸奪去經驗的要素，越發走上那赤裸裸的以單純的人類勞動力而表現出來的方向。因此，工場手工業，遂準備了使機械的應用成爲可能的路程。何以故呢？因爲單純化了的機械的人類勞動，更容易爲機械作業所代替的原故。

在資本主義以前，因爲缺少技術的知識，故機械的應用須受限制，並且縱然能够應用機械，事實上也是極不完全的。而且不過是少數的。但是阻止機械應用的，還有更重要的社會條件，即人類的勞動還不能單純化的事實，紡績工場的勞動者，馬上就能變爲馬車製造工場的勞動者的事實，是因人類的勞動，充分的單純化了的原故。在封建時代的生產勞動，要有幾年年期奉公的經過，才可成爲有經驗的勞動者，故於單純的勞動力之外，多半還要包含有所謂熟練的要素。並且這個熟練的要素，就是所謂職業上的秘密要素。於是某一個新機械若是應用於生產行程了，則從事於那被機械所代替的勞動的勞動者，遂失了投下勞動力的場所了。因此同業公會在生產範圍內尙能維持其支配權力的

時候，機械的應用，是完全被阻止的。十一世紀發用的那比得上十四人的勞動的羅紗機，在英吉利，佛蘭得士，法蘭西等處，在十五世紀以前被禁止使用了。爲紡績和織物機的先驅者的鈕扣製造機，是於十六世紀後半，在坦吉西地方發明的，但是預防失業發生的都市，則禁止使用，竟將發明者淹埋於河中了。像這種實例，是舉之不勝其舉的。

但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終於一毀了同業公會舊的組織權力。最要緊的，第一就是把生產的勞動單純化了。單純化了的人類勞動，就越發容易爲機械所代替，同是爲機械所驅逐的勞動者，也有馬上爲其他工場的勞動者的可能性。自然，所謂這種的可能性，並不是說勞動者無失業之虞的意義，反之却是資本家在任何區處，都能找着勞動力的意義。那正是巨大的產業預備軍之常常存在的預備條件。在人類的勞動爲複雜的時候，資本家把自己所必要的那種具有技能與熟練的勞動者，要於頃刻中得着一定的數目，無論在何處都很困難。但是現在，勞動已成爲單純化的時候，勞動者單被認爲一個勞動力的保持者，至於勞動之質的差異，那簡直不必注意了。

機械的應用，對於生產組織上，引起了重大的變革，那就越發使人類的勞動單純化了。從紡績工場，製靴工場，或製材工場中，被機械驅逐出來的勞動者，現在以一個渾

一的產業豫備軍，形成那隨着資本的呼喚，任何時間，任何場所，都能從事勞動的無產者羣。

因大工場使用機械的結果，小規模的企業，都無情的被牠們驅逐。農村的副工業，自然逐漸的爲牠們破壞。少數的大資本，消滅許多小的資本，微弱的店東自不用說，就是雄糾糾的自己想做產業資本家的店東，在這種競爭上，他們也不是擁有巨大資本的商人的敵手。現實的成了大工業資本家的人們，都是前的商人階級。支配了生產的商業資本，却立在產業資本的從屬的地位。是這樣的，工業資本的勝利的結果，便創造了近代的資本主義時代。

經 濟 史 二十三年度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二四六

經濟史講義終